

#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IRST AUDIO CO., LTD.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

# Fidek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47.71%、50.89%、51.38%，外销收入全部以美元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产生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45,087.70元、200,938.24元、1,134,265.97元，汇兑收益金额不大，对整体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但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发展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针对汇率风险敞口，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外销业务的回款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情况，根据波动情况，适当调整销售价格或交易币别，以应对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 二、政府机关全面停建楼堂馆所带来的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公司所生产的专业音响设备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会议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停建对公司音响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虽然从长期来看，这一政策有利于挤压不合理的经济泡沫，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但在短期内突然的消费萎缩势必会造成对整个音响行业的冲击。公司专业音响系列内销收入，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37.18%，主要就是受到这一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政府机关全面停建楼堂馆所给公司专业音响设备的销售带来了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营销资源的投放，加强专业音响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电影还音设备业务的市场拓展，深化与国内大型电影院线的合作，提升电影还音设备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缓解音响销售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电影还音设备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电影还音设备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最早进入这一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但近几年国内一些其他音响企业也进入了这一市场，如宁波音王、东莞三基、南京音霸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由于国内影院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销售电影还音设备的绝对数量仍然保持增长，但是市场占有率确出现了下滑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通过采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增强营销力度等措施应对这一情况的发生。公司将通过改善产品质量、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等手段，提升电影还音设备业务的客户满意度，以在电影还音设备市场提升企业形象，深化与现有院线的合作，吸引和拓展新的院线客户。

### 四、专业音响设备销售模式过于传统的风险

专业音响设备行业内先进企业的销售模式不仅仅单纯销售音响设备，而且已转变为系统集成商，以项目树立形象，以工程带动销量，而公司的销售模式仍然是单纯的通过经销商销售音响设备，这种做法的弊端是很难树立品牌，距离客户较远，不能很好的把握市场动态，而且收入规模也很难扩大。

公司已经意识到传统销售模式的弊端，未来计划承接一定的音响工程，向系统集成商转型。公司拥有承接音响工程的行业资质，拥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和工程经验，具备从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型的能力。

### 五、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近些年电子音响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有所加快，尤其是电影还音设备领域，观众对听觉效果要求的提高促使影院投资更高品质的音响设备，这就要求这一行业的企业要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公司向来注重研发，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研发费用分别占到当期收入的5.47%、4.79%和5.58%，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能加快技术与更新，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前瞻性、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 六、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子音响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一线生产工人。近些年受物价上涨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用工荒等因素影响，工人工资逐年上涨。2015年5月1日广东省上调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广州市的最低工资从1550元/月上涨至1895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势必会带动用工成本的进一步上升。

面对这一问题，公司通过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适时适度提价等措施以减轻用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但若用工成本持续上涨，产品生产成本上升仍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七、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59,124,378.49元、60,752,094.62元、60,793,320.6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9%、31.08%、29.32%，所占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往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公司出现大面积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概率较低，超过3年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大部分应收账款具备可回收性。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包括销售、商务及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1.98%、27.05%、23.39%。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及电影还音设备领域较少的竞争者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但是随着当市场饱和、竞争者增多，公司将可能难以为继高于市场的毛利率。如果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因此，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战略调整，以现有业务为依托，加快

生产工艺的升级，降低生产及销售成本，以保证公司获得合理的利润。同时，公司将加快传统业务模式的转型，将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融入更多的服务、技术与创新，以此作为维持公司毛利率的措施。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何欢潮通过中邦制造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快新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营业规模，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以获取足够利润，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目录

释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2</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3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3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7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7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2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二、风险因素.....	23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3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验资机构声明.....	24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b>第六节 附件 .....</b>	<b>245</b>
一、备查文件.....	24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45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飞达音响、股份公司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有限	指	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邦制造	指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Honvest Manufacturing Limited）
炭步工业	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公司（曾用名为“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
香港飞达	指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First Audio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澳门飞达	指	飞达音响（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First Au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广州保真	指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恩平海富	指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海富	指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飞达	指	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恩平飞龙	指	恩平飞龙电子音响专业器材厂
伟溢投资	指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中影器材	指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珠海	指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乐	指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 Teufel	指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美国 RH	指	Renkus-Heinz, Inc.
农村电影“2131”工程	指	为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1998 年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了农村电影放映“2131”目标，即在 21 世纪初，在广大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电影还音设备	指	电影还音设备主要包括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监听扬声器、时序电源、电子分频器、机柜等。根据影院影厅的大小和投资成本对每一影厅进行不同的配置，常用的为 5.1 声道和 7.1 声道
专业音响	指	专业音响是指声频系统设备，是一个复杂的体系。按用途可分为三部分：演艺声频系统设备、会议声频系统设备、公共广播声频系统设备。三个系统设备都由扬声器、传声器、调音台、功率放大器及周边设备所组成，并具有各自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	指	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是杜比实验室于 2012 年 4 月发表的三维环绕声技术，这款新技术可以呈现 64 个独立扬声器的内容，亦可同时发送多达 128 个声道或对象。
OEM	指	“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供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想，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

		变为现实
三分频扬声器	指	三分频扬声器是指有高音单元，中音单元和低音单元的三分频扬声器。高音单元是指负责音频的高频成份发声，中音单元是指负责音频的中频成份发声，低音单元是指负责音频的低频成份发声。
线阵列音箱	指	组成阵列后能以近似线声源的方式工作的音箱
开关 H 类电路	指	开关 H 类电路，就是功率放大器的供电源跟着输出变化保持工作所需的高电压，功放的供电变化是开关状态，这种方式可以提高功放的工作效率，减少功放的发热量
准谐振开关电源	指	在开关电源的 PWM 电路中接入电感和电容的谐振电路，流经开关的电流以及加在开关两端的电压波形为准正弦波，这种电路被称为准谐振型变换器开关电源
D 类功放	指	所谓 D 类功率放大器，就是将音频信号转成脉宽变化的形式，再由脉冲放大器放大输出，然后通过低通滤波电路还原成音频信号。由于脉冲放大器工作在开关状态，电路本身的损耗只限于三极管（或场效应管）导通时饱和压降引起的损耗和元件开关损耗，适当选择元件，可以使得总损耗较小，因而电路工作效率较高
影院管理软件系统 TMS	指	影院管理系统(Theatre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TMS。TMS 是影院管理的核心，它通过控制协议直接控制着影院所有的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实现了数字电影播放服务器的内容管理、密钥管理、放映控制等功能的自动控制。随着数字化成为电影发展的必然趋势，影院的放映也全面地向数字化转变和过度。TMS 就是为了实现影院的全自动化管理
影院声场调教软件	指	为了达到影院影厅行业标准声场，影院音频处理器配备了影院声场调教软件，如 FCQA-8631、FCQA-9631 工程调教软件。影院音频处理器发出测试信号，从影院的现场拾取发出的测试信号，通过影院声场调教软件调整控制声压及频响，使其声场达到影院影厅行业标准声场
粉红噪声	指	英文名称：Pink Noise 粉红噪声是自然界最常见的噪声，简单说来，粉红噪音的频率分量功率主要分布在中低频段。从波形角度看，粉红噪音是分形的，在一定的范围内音频数据具有相同或类似的能量。从功率（能量）的角度来看，粉红噪音的能量从低频向高频不断衰减，曲线为 $1/f$ ，通常为每 8 度下降 3 分贝。粉红噪音是最常用于进行声学测试的声音
2969 曲线	指	2969 曲线称为“X 曲线”，ISO2969 曲线被写入了国际标准，是影院影厅调音遵循的行业标准
交流阻抗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交流电所起的阻碍作用叫做阻抗。不同的元器件在交流电路有不同的阻抗特性，电感和电容在交流电路中阻抗会随频率变化而变化
采样比特率	指	采样率表示了每秒钟的采样次数。比特率表示了用数字量来量化模拟量的时候的精度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irst Audi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欢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4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378.621800万元
注册号	440101400067094
组织机构代码	61875027-6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
邮编	510820
电话	020-86741888 转 8127
传真	020-86742180 转 8127
电子邮箱	secretary@fidek.cn
网址	http://www.fidek.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凯仪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策划创意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专业音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飞达音响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3,786,218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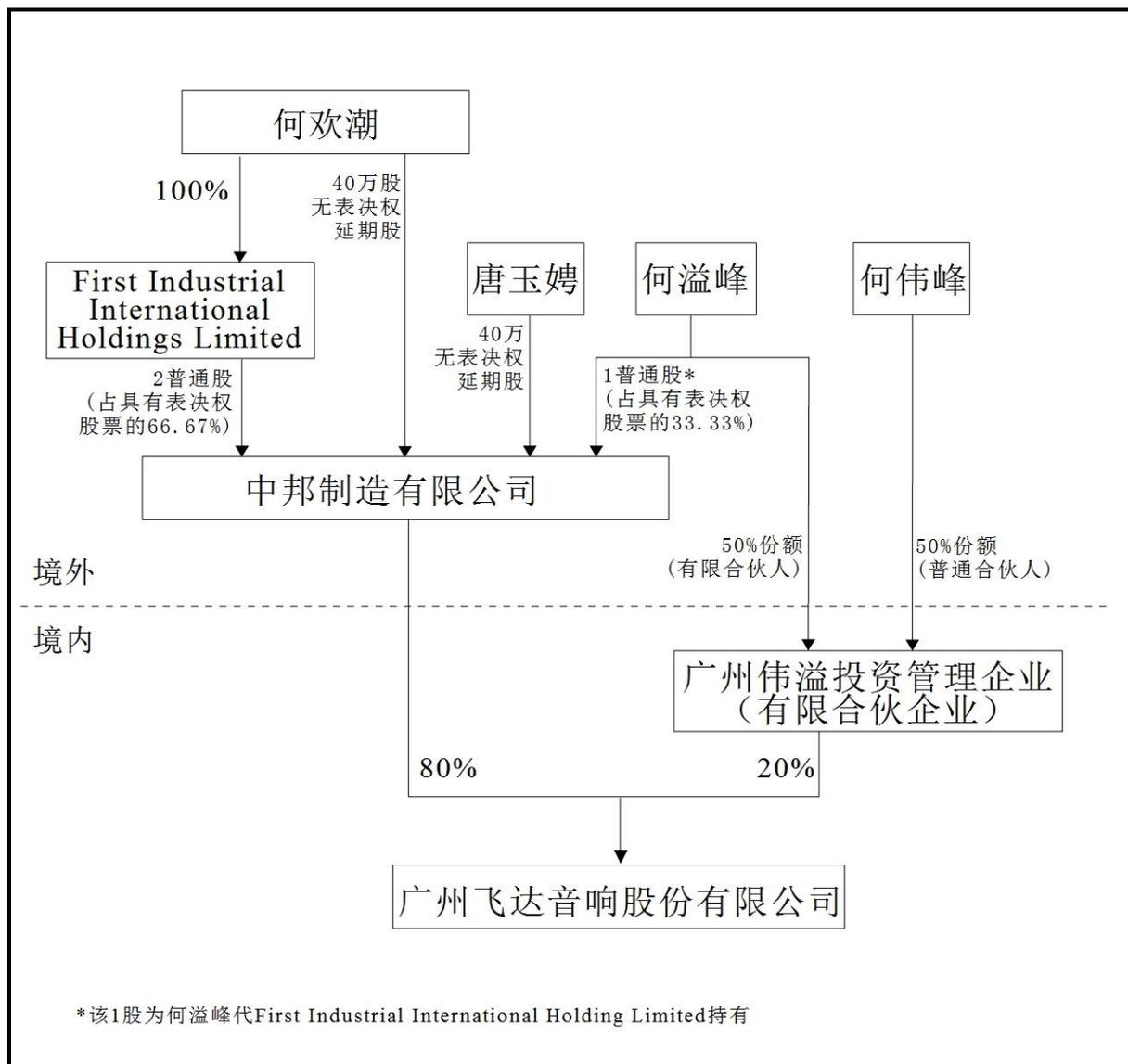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中邦制造	27,028,974	80.00%	-
2	伟溢投资	6,757,244	20.00%	-
	合计	<b>33,786,218</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邦制造持有公司 27,028,97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因此中邦制造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CHARLES YEUNG CLEMENT LAM LIU & YIP）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2 年 7 月 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中邦制造 3 普通股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即使其中 1 股以何溢峰的名义登记；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亦为中邦制造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2 年 1 月 4 日起何欢潮即作为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自 2002 年 1 月 4 日起至今，何欢潮一直担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名为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目前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

何欢潮先生通过上述股权设置，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决策、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并且，自飞达有限设立至今，何欢潮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认定何欢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 (CHARLES YEUNG CLEMENT LAM LIU & YIP)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邦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邦制造是一家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邦制造有限公司(HONVEST MANUFACTURING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4142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青山道 608 号荣吉工业大厦 3 楼 3 号工场 (Workshop 3, 3/F, Wing Kut Industrial Building, 60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中邦制造已发行股份 800,003 股，其中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3 普通股 (其中 1 股由何溢峰代持)，何欢潮、唐玉娉各持有 400,000 无表决权的延期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中邦制造的董事为何欢潮和何伟峰。

何欢潮：董事长，男，香港人士，1945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香港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美国林肯大学工程学荣誉博士。2009 年 4 月获中国录音师协会评定的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2014 年 5 月被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评定为音频专家，2015 年 4 月被广州大学聘请为广东灯光与音视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1967 年 8 月至 1969 年 9 月在恩平市新华书店任店员；1969 年 10 月至 1974 年 4 月在恩平沙湖农机厂任职，历任采购员、电子电机维修员、厂长等职务；1974 年 6 月至 1981 年 10 月在广源电业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1 月在广信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84 年 8 月至今在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4 年 6 月创立飞达有限并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总工程师。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邦制造	有限公司	27,028,974	80.00%
2	伟溢投资	合伙企业	6,757,244	20.00%
合计		-	<b>33,786,218</b>	<b>100.00%</b>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邦制造：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伟溢投资：伟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巴江工业区首层，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伟峰，经营范围为“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伟溢投资合伙人共 2 人，其中何伟峰为普通合伙人，投资 40 万美元，占比 50%；何溢峰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40 万美元，占比 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伟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公司的关系
1	何伟峰	无限责任	40	50%	自有资金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长子
2	何溢峰	有限责任	40	50%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次子
合计		-	<b>80</b>	<b>100%</b>	-	-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邦制造的实际控制人与伟溢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1994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5月1日，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制造”）与花都市炭步镇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炭步工业”）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营公司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其中中邦制造出资332.5万美元，占95%，炭步工业出资17.5万美元，占5%。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30%，其余在一年内缴付完毕。

同日，双方共同签署《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1994年6月4日，花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引（1994）095号]，同意炭步工业与中邦制造在花都市炭步镇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批准各方于1994年5月1日在花都市签订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项目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其中炭步工业出资148.05万元人民币（约折合17.5万美元），占5%，用以购买50亩土地作为投入，中邦制造出资332.5万美元，占95%，用以建造9200平米生产厂房和引进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及交通工具等，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出资完毕；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舞台专业音响器材、乐器、扬声器（涉证商品除外），生产规模为年产舞台专业音响10万台/套。产品外销占总产值的60%，内销占总产值的40%；合营年限为二十年。

1994年6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飞达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花合资证字[1994]0084号）。

1994年6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达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24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飞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邦制造	3,325,000.00	0.00	货币	95%
2	炭步工业	175,000.00	0.00	货币	5%
合计		<b>3500,000.00</b>	<b>0.00</b>	-	<b>100%</b>

## 2、1995年7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1995年7月6日，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达有限股东第一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书》[华会验外字（95）第026号]确认：中邦制造以设备和现金方式出资225,200.00美元，炭步工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480,500.00元人民币，折合175,000.00美元，合计出资400,2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11.43%。

中邦制造此次实缴出资方式为设备及现金，其中设备出资10,200美元，现金出资215,000美元。其中现金出资215,000美元系以对恩平厂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中邦制造。恩平厂全称为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为中邦制造与恩平飞龙电子音响专业器材厂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8.8万美元，其中中邦制造与恩平飞龙各出资49.4万美元，各占比50%。恩平飞龙电子器材厂所持江门飞达50%的股权系代中邦制造持有，中邦制造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了江门飞达100%股权，当时江门飞达拟歇业，于是中邦制造直接以江门飞达对飞达有限的债权转为中邦制造对飞达有限的投资。

公司此次出资的实物为31,332m<sup>2</sup>土地使用权及进口设备单V型调角机，该实物出资均与公司生产相关，入账时间为1995年8月31日，土地使用权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148.05万元人民币，单V型调角机入账价值86,292.00元人民币，目前该块土地公司仍然使用，单V型调角机由于年代久远已报废。

公司此次出资中转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以及实物出资中的单V型调角机，因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保存不完整等原因无法核查真实性，出资存在瑕疵。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37340065号]，公司第一次出资中存在瑕疵的出资有1,085,192.00元人民币。

本期出资完成后，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邦制造	3,325,000.00	225,200.00	6.43%	实物、货币
2	炭步工业	175,000.00	175,000.00	5.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3,500,000.00</b>	<b>400,200.00</b>	<b>11.43%</b>	-

### 3、1995年9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1995年8月31日，恩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同意中邦制造将其投资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的资本金49.40万美元转为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时批复同意中邦制造将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欠其代购货款1,971,348.44美元（折合人民币15,760,456.94元）转为向飞达有限投资的资本金。1995年9月1日，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达有限股东第二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书》[华会验外字（95）第032号]确认：中邦制造以原材料、设备、配件出资2,465,348.44美元。

中邦制造此次实缴出资方式为原材料、设备及配件。此次实缴出资获得了恩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因相关用以出资的实物在验资前已投入飞达有限，飞达有限在收到相关资产后记入了其他应付款-恩平厂，在验资完成以后，即将该部分其他应付款转入了实收资本—中邦制造。

公司第二次出资过程中，部分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原始资料由于年代久远、保存不善等原因无法核查真实性，债权出资存在瑕疵。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37340065号]，公司第二次出资中存在瑕疵的出资为11,983,365.56元人民币。

本期出资完成后，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邦制造	3,325,000.00	2,690,548.44	76.87%	实物、货币
2	炭步工业	175,000.00	175,000.00	5.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3,500,000.00</b>	<b>2,865,548.44</b>	<b>81.87%</b>	-

### 4、199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16日，飞达有限董事会签署董事会纪要，同意炭步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中邦制造，公司转变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同意股权转让后，增加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中邦制造认缴出资。

同日，中邦制造与炭步工业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就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1998 年 6 月 2 日，中邦制造与炭步工业签订《股权转让书》，约定炭步工业将其在飞达音响拥有的 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邦制造，股权转让后，原飞达音响的债权、债务、经济责任等全部由中邦制造承担。

1998 年 4 月 16 日，中邦制造签署《外资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6 月 8 日，花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一）的批复》【花外经贸引补（1998）019 号】，批准炭步工业与中邦制造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生效；同意炭步工业将其在飞达有限中的出资额和一切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中邦制造，炭步工业退出后，飞达有限转为独资公司；批准中邦制造签订的《外资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生效；批准独资公司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同意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舞台专业音响器材、家用音响器材、乐器、扬声器（涉证商品除外）”；独资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等。

1998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飞达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穗花外资证字[1998]0010 号）。

1998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达有限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炭步工业公司的营业执照，炭步工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 年 11 月 1 日，中邦制造与炭步工业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于 1994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中炭步工业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5%，即 17.5 万美元，用于购买 50 亩土地作合资投资，但实际上该合营公司全部由中邦制造投资兴办，炭步工业只将 50 亩土地作价出让给中邦制造办厂，对飞达有限无任何形式投入。同时，为明确飞达有限股权归属，

双方特作出协议如下：（一）兴建飞达有限是由中邦制造独资投资经营，炭步工业无投入资金，因而在该企业中不占有股权；（二）为使中邦制造有信心投资办厂，炭步工业协助中邦制造将飞达有限办成中外合资形式，炭步工业在合同、章程中拟作入资 5%，但实无注入资金；（三）飞达有限在筹建、生产、经营中所得利益及风险等，均由中邦制造承担，炭步工业不予占有和承担。因此，炭步工业实际并未对飞达有限出资，登记在其名下的飞达有限股权实际系代中邦制造持有，本次股权无偿转让实为还原真实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后，炭步工业与中邦制造未就该代持的相关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飞达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邦制造	4,000,000.00	2,865,548.44	71.64%	实物、货币、土地 使用权
合计		<b>4,000,000.00</b>	<b>2,865,548.44</b>	<b>71.64%</b>	-

### 5、1998 年 9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1998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达有限股东第三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98)南会验字第 092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7 日止，贵公司本期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美元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陆元肆角叁分（USD320,736.43），折合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RMB2,661,969.93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61,969.93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2,661,969.93 元，全部为实物资产。”

本期出资完成后，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邦制造	4,000,000.00	3,186,284.87	79.66%	实物、货币、土 地使用权
合计		<b>4,000,000.00</b>	<b>3,186,284.87</b>	<b>79.66%</b>	-

公司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构成、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账日期	凭证号	入账价值	实物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	进口/购买金额		报废/使用	备注
		RMB		台	USD/HKD	USD	HKD		
1998/3/31	83563	1,009,016.60	刨花机	2	3,900.00	7,800.00	-	使用至报废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鉴定并出具编 号为 440182/J488024、 J488059号《价值 鉴定》，上述财产 经鉴定其价值基准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1,960.00美元
			自动双剪作杆机	1	51,500.00	51,500.00	-	使用至报废	
			送材机	1	550.00	550.00	-	使用至报废	
			气压组合机	1	4,180.00	4,180.00	-	使用至报废	
			贴皮机	1	41,000.00	41,000.00	-	使用至报废	
			10HP 集尘器	2	560.00	1,120.00	-	使用至报废	
			1.9M 集尘器	2	560.00	1,120.00	-	使用至报废	
			STAD-4 喇叭箱钻 孔机	2	23,100.00	46,200.00	-	使用至报废	
			SSR-650 刨花机	2	3,900.00	7,800.00	-	使用至报废	
			STM-4 台式攻牙 机	3	600.00	1,800.00	-	使用至报废	
			STB-2500D 双头 调角台锯	1	25,000.00	25,000.00	-	使用至报废	
小计			-	-	188,070.00	-	-		
1998/5/30	85502	744,842.00	双头调角台锯	1	25,000.00	25,000.00	-	使用至报废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鉴定并出具编 号为 440121/JD4680019 号《价值鉴定》， 上述财产经鉴定其 价值基准日的市场 价值为 89,740.00 美 元
			刨木机	1	2,600.00	2,600.00	-	使用至报废	
			贴 PVC 板机	1	6,000.00	6,000.00	-	使用至报废	
			砂光机	2	600.00	1,200.00	-	使用至报废	
			单头台锯	2	800.00	1,600.00	-	使用至报废	
			线锯机	1	500.00	500.00	-	使用至报废	
			钻床	2	300.00	600.00	-	使用至报废	
			单头调角台锯	2	11,000.00	22,000.00	-	使用至报废	

			铣边机	1	5,000.00	5,000.00	-	使用至报废	
			压缩空气机	2	120.00	24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刨花机	2	8,500.00	17,0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刨边机	1	8,000.00	8,000.00	-	使用至报废	
		小计	-	-	-	89,740.00	-	-	
1998/8/31	88436	370,503.70	单头台锯	1	800.00	800.00	-	使用至报废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鉴定并出具编 号为 440121/HD4580026 、 440121/HD4580041 号《价值鉴定》， 上述财产经鉴定其 价值基准日的市场 价值为 44,639.00 美 元
			双头调角台锯	1	25,000.00	25,000.00	-	使用至报废	
			万能调角锯	2	11,000.00	22,0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升降刨花机	2	8,500.00	17,000.00	-	使用至报废	
			砂光机	2	800.00	1,600.00	-	使用至报废	
			单 V 形调角机	1	10,200.00	10,200.00	-	使用至报废	
			集尘器	4	2,240.00	8,960.00	-	使用至报废	
			刨木机	1	2,600.00	2,600.00	-	使用至报废	
			万用磨刀机	1	1,100.00	1,1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楞边机	2	8,000.00	16,000.00	-	使用至报废	
			自动绕线机	1	5,100.00	5,100.00	-	使用至报废	
			喷漆空气净化器	4	2,370.00	9,480.00	-	使用至报废	
			剪脚机	1	1,300.00	1,300.00	-	使用至报废	
			台式攻牙机	3	600.00	1,800.00	-	使用至报废	
			圆盘砂带光机	1	3,400.00	3,400.00	-	使用至报废	
			示波器	3	900.00	2,700.00	-	使用至报废	
			音频失真度测试仪	1	500.00	500.00	-	使用至报废	
			声频分析仪	1	5,000.00	5,000.00	-	使用至报废	

			综合测试仪	6	1,100.00	6,600.00	-	使用至报废	
			高频信号源	1	150.00	150.00	-	使用至报废	
			延时测试仪	3	700.00	2,100.00	-	使用至报废	
			手提电批	1	150.00	150.00	-	使用至报废	
			直流稳压电源	1	160.00	160.00	-	使用至报废	
			机械式万用表	1	28.00	28.00	-	使用至报废	
		小计	-	-	-	143,728.00	-	-	
1998/8/31	88437	534,752.07	双头调角台锯	1	25,000.00	25,000.00	-	使用至报废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并出具编号为440121/KJ4680015号《价值鉴定》，上述财产经鉴定其价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9,189美元和40,340港元
			钻床	2	300.00	6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刨花机	2	8,500.00	17,0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刨边机	1	8,000.00	8,000.00	-	使用至报废	
			单头调角锯	2	11,000.00	22,000.00	-	使用至报废	
			贴PVC板机	1	6,000.00	6,000.00	-	使用至报废	
			单头台锯	2	800.00	1,600.00	-	使用至报废	
			铣边机	1	5,000.00	5,000.00	-	使用至报废	
			刨木机	1	2,600.00	2,600.00	-	使用至报废	
			线锯机	1	500.00	500.00	-	使用至报废	
			砂光机	2	600.00	1,200.00	-	使用至报废	
			集尘机	1	1,200.00	1,200.00	-	使用至报废	
			油压堆高机	1	350.00	350.00	-	使用至报废	
			空气压缩除水器	2	3,200.00	6,400.00	-	使用至报废	
			压缩空气机	2	120.00	240.00	-	使用至报废	
			测试仪	2	80.00	160.00	-	使用至报废	

充磁机	2	22,000.00	44,000.00	-	使用至报废
数字万能表	9	40.00	360.00	-	使用至报废
检测仪	1	6,000.00	6,000.00	-	使用至报废
打钉机	10	100.00	1,000.00	-	使用至报废
喷枪	9	100.00	900.00	-	使用至报废
风枪	6	30.00	180.00	-	使用至报废
调频仪	2	800.00	1,600.00	-	使用至报废
风批	21	80.00	1,680.00	-	使用至报废
刀具	21	12.00	252.00	-	使用至报废
自动定放测试仪	1	2,300.00	2,300.00	-	使用至报废
屈线机	3	400.00	1,200.00	-	使用至报废
楞刀	10	7.00	70.00	-	使用至报废
可调喷嘴	5	12.00	60.00	-	使用至报废
手提打磨机	3	150.00	450.00	-	使用至报废
手提楞边机	3	200.00	600.00	-	使用至报废
立式楞边机	1	8,000.00	8,000.00	-	使用至报废
手提电钻	10	100.00	1,000.00	-	使用至报废
掷机	1	150.00	150.00	-	使用至报废
端子压卷机	1	2,300.00	2,300.00	-	使用至报废
手提楞边机	1	280.00	280.00	-	使用至报废
示波器	7	900.00	6,300.00	-	使用至报废
仰视刨花机	1	445.00	445.00	-	使用至报废
俯视刨花机	3	2,040.75	6,122.25	-	使用至报废

		单 V 形调角机	1	10,200.00	10,200.00	-	使用至报废
		自动送材机	3	9,000.00	-	27,000.00	使用至报废
		磨刀机	1	22,000.00	-	22,000.00	使用至报废
		仰视刨花机	2	2,670.00	-	5,340.00	使用至报废
	小计	-	-	-	193,299.25	54,340.00	-

上述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无需进行评估。公司上述实物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经过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出资外，1998年8月和1998年10月公司股东中邦制造以机器设备投入公司，均增加了实收资本，但这两次出资均未经过相关主管部分的审批，也未进行工商变更，出资存在瑕疵。投入实物情况如下：

入账时间	凭证号	入账价值	实物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	进口/购买金额		报废/使用	备注
		RMB		台	USD/HKD	USD	HKD		
1998/8/7	88078	117,930.20	10T 油压快速冲床	1	8,800.00	8,800.00	-	使用至报废	报关单
			手动胶枪	4	200.00	800.00	-	使用至报废	
			2.0 企眼机	1	4,660.00	4,660.00	-	使用至报废	
小计		-	-	-	-	14,260.00	-	-	
1998/10/31	81393	31,998.24	消磁机	1	3,888.00	3,888.00	-	使用至报废	报关单
小计		-	-	-	-	3,888.00	-	-	

公司历次出资中存在瑕疵的出资共计 13,218,486.00 元人民币，针对存在瑕疵的出资，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承诺对此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以现金弥补 13,218,486.00 元的出资瑕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016 年 1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37340075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何欢潮先生缴纳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3,218,486.00 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弥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瑕疵。

## 6、2002 年 4 月，第四次实缴出资

2001 年 2 月 18 日，飞达有限董事会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 1998 年增资

50 万美元的期限延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

2001 年 2 月 20 日，中邦制造签署《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同意将原已到期的出资期限变为 2001 年 8 月 30 日，欠资 81.4 万美元以设备方式投资。

同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花外经贸引补[2001]11 号），批准补充章程生效；同意以花外经贸引[1998]019 号文批复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8 月 30 日前以设备方式出资完毕。

2002 年 2 月 28 日，飞达有限董事会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将原已到期的出资期限变为 2002 年 8 月 28 日，欠资 81.40 万美元以设备引进及现金投资。

同日，中邦制造签署《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同意将原已到期的出资期限变为 2002 年 8 月 28 日，欠资 81.4 万美元以设备引进或现金投资。

2002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花外经贸管补[2002]16 号），批准补充章程生效；尚欠 81.4 万美元出资，同意以花外经贸引[1998]019 号文批复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8 月 28 日前以设备方式出资完毕。

2002 年 3 月 12 日，飞达有限向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报告》，申请欠资 81.4 万美元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同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报告上盖章同意。

2002 年 4 月 22 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达有限股东第四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穗华会（2002）外验字 03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捌拾壹万肆仟美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814,000.00 美元。”同时，“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连同前 3 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4,000,284.87 元。”

飞达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期出资完成后，飞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邦制造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实物、货币、土地 使用权
合计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b>	-

中邦制造直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方缴足 1994 年飞达有限设立时认缴的 350 万美元出资款及 1998 年飞达有限增资时认缴的 50 万美元增资款，均迟于合营合同、补充合同及外资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时间。

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考虑到飞达有限后期已就延期出资事宜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并已通过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且至今未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中邦制造的延迟出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7、200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 日，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邦制造将对公司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转让给何碧娟，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章程。

同日，中邦制造、何碧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8 月 3 日，中邦制造、何碧娟签署《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以下简称“补充章程（四）”）。

2002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增加股东的批复》，同意中邦制造与何碧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补充章程（四）》生效；同意中邦制造将对飞达有限 12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何碧娟。

取得上述批复后，飞达有限未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换发新的批准证书，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邦制造	2,800,000.00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70%
2	何碧娟	1,200,000.00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30%
合计		<b>4,000,000.00</b>	-	<b>100%</b>

### 8、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8日，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何碧娟将对公司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出资转让给中邦制造，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章程。

同日，中邦制造、何碧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外商投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以下简称“《补充章程（五）》”）。

2003年3月6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邦制造与何碧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同意中邦制造与何碧娟签订的《补充章程（五）》生效；同意何碧娟将持有飞达有限30%的股权作价120万美元转让给中邦制造。

取得上述批复后，飞达有限未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换发新的批准证书，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邦制造	4,000,000.00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100%
合计		<b>4,000,000.00</b>	-	<b>100%</b>

2002年8月及2003年3月，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均在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批复后，未再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第二十二條：“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

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年）第二十条：“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企业投资者按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第三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章程存在被认定为未依法生效的风险；且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处以罚款的风险。考虑到何碧娟已将股权转回中邦制造，公司股权结构在两次转让后已回复到两次转让之前的状态，且飞达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至今未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9、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9日，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邦制造将所持公司20%股权（出资额80万美元）以人民币489.6万元（折合80万美元）转让给伟溢投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4年10月10日，中邦制造、伟溢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外合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4]108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外合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生效；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邦制造出资320万美元，占80%，伟溢投资出资80万美元，占20%。

2014年12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飞达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

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花外资证字[1998]0030号）。

2014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达有限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邦制造	3,200,000.00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80%
2	伟溢投资	800,000.00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20%
合计		<b>4,000,000.00</b>	-	<b>100%</b>

### 10、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的净资产为94,567,258.28元。

同日，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飞达有限原账面净资产94,567,258.28元，按照1:0.3573的比例折为股份总额33,786,2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33,786,218.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60,781,040.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

同日，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39号”《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711.79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37340029号”《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捌分（RMB94,567,258.28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叁

任叁佰柒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RMB33,786,21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陆仟零柒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贰角捌分（RMB60,781,040.28 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94,567,258.2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 0.357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贵公司（筹）的全部股份，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各股东按照其在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比持有贵公司（筹）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5]26 号），同意飞达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名称为“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3,786,218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86,218 元人民币，其中中邦制造持有 27,028,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伟溢投资持有 6,757,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年限不变；同意发起人中邦制造、伟溢投资授权代表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067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邦制造	27,028,974	净资产折股	80%
2	伟溢投资	6,757,244	净资产折股	20%
合计		<b>33,786,218</b>	-	<b>100%</b>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但在北京设立了一个从事业务联络的联络处。

该联络处仅为业务联络之用，不存在从事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于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产品的筛选、加工、制造、销售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采购、推销、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经营行为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何欢潮	董事长	1945 年 8 月	2015.4.8-2018.4.7
何伟峰	副董事长	1971 年 12 月	2015.4.8-2018.4.7
何溢峰	董事	1979 年 12 月	2015.4.8-2018.4.7
何碧娟	董事	1973 年 4 月	2015.4.8-2018.4.7
王本银	董事	1976 年 11 月	2015.8.27-2018.4.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何欢潮：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伟峰：副董事长，男，中国香港人，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香港长期居留权。2007 年 8 月毕业于西悉尼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销售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溢峰：董事，男，中国香港人，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香港长期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奥克兰大学，获科学学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香港 Schtung Music 音乐制作有限公司任音乐录音制作工程师职务；2003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跟单员、分域地区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何碧娟：董事，女，中国香港人，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香港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奥克兰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今于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行政秘书、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公司顾问等职务，2015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王本银：董事，男，河南人，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机械设备自动化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爱高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坚田电机电子厂任经理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升冈国际有限公司任职，历职厂长、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中山市贝奥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职务；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沈志杭	监事会主席	1981 年 8 月	2015.4.8-2018.4.7
袁玉燕	监事	1977 年 7 月	2015.4.8-2018.4.7
李儒纲	职工代表监事	1971 年 11 月	2015.4.8-2018.4.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志杭：监事会主席，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具有报关员和报检员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山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营业员职务；2004 年 8 月加入飞达有限，历任跟单员、出口部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玉燕：监事，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市第一成人中专。1996 年 6 月加入飞达有限，任出纳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李儒纲：职工监事，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广州食都大酒店任财务会计职务；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在广州柏屋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职务；1996年7月加入飞达有限，历任财务部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何欢潮	总经理、总工程师	1945年8月	2015.4.8-2018.4.7
何伟峰	副总经理	1971年12月	2015.4.8-2018.4.7
王本银	副总经理	1976年11月	2015.8.12-2018.4.7
王勤才	副总经理	1973年1月	2015.4.8-2018.4.7
陈文星	财务总监	1969年11月	2015.8.12-2018.4.7
吴凯仪	董事会秘书	1980年6月	2015.8.12-2018.4.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欢潮：总经理、总工程师，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伟峰：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本银：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勤才：副总经理，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涉外专业。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广州恒达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职务；1997年8月加入飞达有限，历任生产部主管、出口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星：财务总监，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具有会计师资格。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于东莞虎门白沙维兴织造厂任会计职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于金鸿源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成本经理职务，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于东

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于浙江万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于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于江苏希诺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凯仪：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文室干事职务，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于佛山市佑威服装有限公司任外联项目主管职务，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职务，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于飞达有限任董事长秘书职务，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辞职准备武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考试，2013年2月重新加入飞达有限，任董事长秘书兼知识产权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欢潮曾任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00年6月20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公司与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沟通，因该公司年代久远，材料缺失，无法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十五年时间，远超过《公司法》（2014）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三年的禁止期限。因此，公司董事长何欢潮曾担任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不会影响其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

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199.72	19,549.10	20,73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5.10	9,456.73	10,90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5.10	9,456.73	10,907.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0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3.21	2.80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7	51.63	47.39
流动比率（倍）	1.89	1.58	1.7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09
项目	2015年 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607.36	21,288.68	20,601.87
净利润（万元）	1,378.38	1,549.06	98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8.38	1,549.06	9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7.69	1,408.63	83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7.69	1,408.63	833.96
毛利率（%）	32.03	27.14	23.58
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26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2.06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9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24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82	2,854.31	-1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4	-0.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洪烨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陈禹光、龚瑜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
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	020-28059099
经办人	黄晓莉、姚继伟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冼宏飞、关文源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浩、林巧萍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音响器材的研发、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众多、种类齐全，产品覆盖电影还音设备、专业舞台系统、会议扩声系统、卡拉OK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家庭影院系统、无线多媒体音响设备、专业DJ器材和移动电瓶音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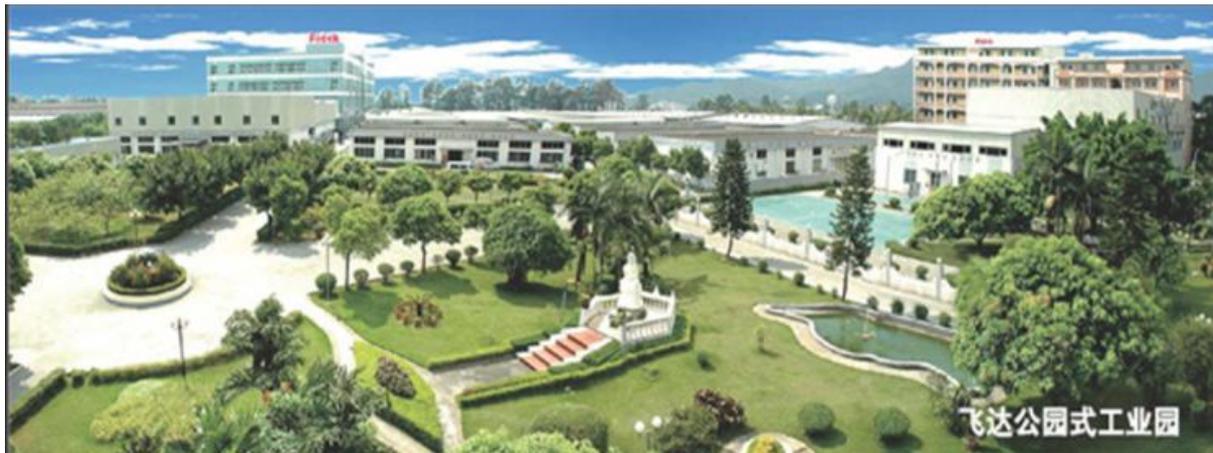
公司实施国际、国内市场并驾齐驱的战略，产品出口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一百多个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和服务中心。其音响被美洲、欧洲、亚洲的体育馆、酒店、娱乐场所、会堂、会议室、歌剧院所选用。正是由于优良的品质、卓越的性能和极高的品牌知名度，飞达（Fidek）荣誉不断，企业先后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音响名牌、国家免检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4年度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0强企业、2014年BIRTV产品奖、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出口名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等殊荣；其音响被奥运会、中国人民大会堂、APEC、九运会、昆明世博会选用；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国家广电总局长期音响设备供应合作商。

质量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命脉，公司一直坚守高技术、高品质、高服务的三高标准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市场为龙头，以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精细化的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品质管理为保证，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O80000、省级计量体系等认证，在历年的国家、省、市质量抽检中，质量合格率均较高。

公司成立于1994年，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占地面积9.2万平方米，20多间现代化的大型厂房在花园式的工业园错落有致的排列，生产区、研发区、办公区、生活区安排得井然有序，良好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 飞达公园式现代化工业园区



## (二) 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案例

###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音响器材，产品众多、种类齐全，涉及电影还音设备、专业音响以及专业 DJ 产品等多种音响产品。其中电影还音设备和流动影院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在国产电影还音设备中处于领先地位，常年合作的院线包括广东大地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中影数字院线、广州金逸珠江院线、深圳中影南方新干线院线、浙江横店院线等国内知名院线，常年合作的大型影视设备集成商有中影器材、上海永乐、中影珠海等。在农村流动电影播放设备方面，公司具有绝对优势，在国家“十五”期间推行的农村电影“2131”工程中，飞达音响提供的电影还音设备占全部政府采购数量的 81.5%。公司的其他自有品牌产品包括舞台音响、演艺音响、KTV 音响、公共广播、电教音响、体育场馆音响、无线多媒体音响、智能家庭影院、DSP 无线有源音箱、移动电瓶音响等各类专业音响及专业 DJ 产品等。公司除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外，还为一些海外知名品牌进行 OEM 和 ODM 生产，如德国 Teufel、美国 RH、雅马哈、日本天龙等，由于公司自主开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贴牌生产主要以 ODM 为主。在直接销售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为影院提供音响系统一体化工程服务，负责影厅音响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

产品体系	细分产品
电影还音设备	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监听扬声器、时序电源、电子分频器、机柜
专业音响系列	舞台音响、演艺音响、KTV 音响、公共广播、电教音响、体育场馆音响、无线多媒体音响、智能家庭影院、DSP 无线有源音箱、移动电瓶音响

专业 DJ 系列	DJ 控制器、调音台、集成多媒体播放器、黑胶唱片机、DJ 鼠标、DJ 键盘、CD 录音机
----------	--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 电影还音设备

公司的电影还音设备种类齐全，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影厅以及巨幕电影等全部影厅设备，适应面广，技术含量高，支持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多维声/Aura 3D/THXS/DTSX 等还音系统发展。具体包括：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监听扬声器、时序电源、电子分频器、机柜等。公司主要热销电影还音设备系列产品情况见下表：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巨幕影院系列套装	巨幕影院 FDM-3218MV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用于大型电影厅使用；</li> <li>2、充分利用磁力，功率提升至 1600W；</li> <li>3、高性能磁路设计，既降低重量，又提高灵敏度；</li> <li>4、4"高频单元，不仅提高灵敏度，还能降低失真，使声音还原更逼真。</li> </ol>	
	巨幕影院 FDM-12600M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款专门为巨幕影厅设计的三分频系统，适用大型电影厅；</li> <li>2、大声压输出及非常均匀声音覆盖；</li> <li>3、中高频系统既能满足大功率需求，又能保证对白清晰易懂；</li> <li>4、进深只有 44 厘米厚度，非常适合银幕到后墙距离有限的影院；</li> <li>5、中高频可以上下左右调整角度。</li> </ol>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雷霆系列 FD-3315MV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分频扬声器；</li> <li>2、出色的性能为大型影院提供最大的声功率输出和均匀的声场覆盖；</li> <li>3、适用于大型电影厅。</li> </ol>	
雷霆系列	雷霆系列 CMS-3215M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产品是公司历经多时设计的具有超高性价比的三分频主声道扬声器；</li> <li>2、此音箱采用双 15"低音单元，双 6.5"中音单元和 1.75"高音单元组成，超薄的箱体设计可给影厅留出更多的空间；</li> <li>3、中高音号角的设计采用一体化预组装设计，使安装更容易、方便；</li> <li>4、适用中型电影厅。</li> </ol>	
奔腾系列	奔腾系列 FD-2152M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D-2152MV A/N 是中小型影厅的主声道扬声器，其性能优越，具有极高性价比；</li> <li>2、产品均可采用电子分频及无源分频驱动；</li> <li>3、此系统的高音号角可以随意调节角度，方便实地的声场调整；</li> <li>4、适用于中小型电影厅。</li> </ol>	

品 类	产 品 名 称	功 能、 特 点	产 品 实 物 图
	奔 腾 系 列 C M S - 2 1 5 M V	<p>1、专门为影厅设计的高性价比主声道扬声器；</p> <p>2、采用功率分频的全频音箱，它的设计可减少使用功放数量，为影厅建设降低成本；</p> <p>3、产品经过严格检测，可确保其一致性。高音号角可以调节几个特定的角度，以满足声场的覆盖；</p> <p>4、适用于小型电影厅。</p>	
影 院 扬 声 器	次 低 音 扬 声 器 F D M - 1 6 0 0 S B	<p>专用于大型电影厅的超低频音箱，采用 2 只超大功率的 18"低音单元，将低频响应扩展至 22Hz，并能承受高达 1600W 的功率，是追求震撼的最佳选择。</p>	
	次 低 音 扬 声 器 F D - 2 1 8 B M	<p>专用于大型电影厅的超低频音箱，采用 2 只超大功率的 18"低音单元，具有更低的低频下限，更高的灵敏度，高级的热能辐射吸收磁路系统，为发出深沉低频提供安全保障。</p>	

品 类	产 品 名 称	功 能 、 特 点	产 品 实 物 图
	影 院 环 绕 声 扬 声 器	FD-12MVP/10MVP/08MVP 环绕声扬声器系统，具有功率大、灵敏度高、动态范围大、失真小的特点，能真实还原影片声音，其近乎完美的声音特性，非常适合用于影院环绕声的还音。	
数 字 影 院 专 用 功 放	F C M - 5 0 0 / 8 0 0 / 1 0 0 0 / 1 2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全新的开关 H 类电路设计，保证了操作的安全性、可靠性；</li> <li>2、1/4 的输入接口，平衡 XLR 插口，多种接线方式，可选择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方式；</li> <li>3、大功率变压器和大容量滤波电容，确保直流供电电压稳定，令功放的推力十足；</li> <li>4、大动态防失真压线电路，确保功法及扬声器系统的安全工作；</li> <li>5、良好的散热系统，使机器一直工作在最佳状态；</li> <li>6、坚固耐用的机壳和合理优质的内部结构，确保了功放的长期操作使用。</li> </ol>	
	F D M - 8 0 0 A P / 1 0 0 0 A P / 1 2 0 0 A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类功放采用先进的准谐振开关电源，电源利用效率极高，输出效率达 94%；</li> <li>2、功放电路采用三级 H 类电路设计，效率高、音质好，工作稳定；</li> <li>3、采用了高级的保护系统：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直流保护、高频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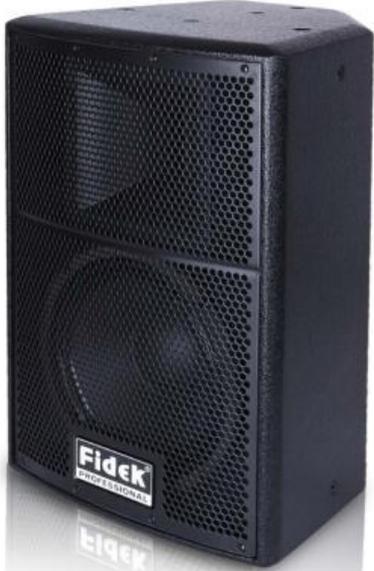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FCQA-96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大型巨幕影院而设计；</li> <li>2、支持 16 声道输入，适合各种内容源输入；</li> <li>3、管理软件和网络连接便于与 TMS 系统进行整合，简化安装、维护和日常运营；</li> <li>4、超高信噪比、超高可靠性与超低失真；</li> <li>5、彩色 LCD4.3 触摸屏显示功能。</li> </ol>	
	FCQA-86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多种音频信号输入；</li> <li>2、支持解码 1.3K、2K 数字电影服务器的 8 路数字音频信号输入、8 路模拟信号输入；</li> <li>3、支持对主扬声器的分频、均衡、增益调节，具有强大的数字信号处理能力；</li> <li>4、通过网络可在机房对多个影厅的还音设备进行集中调试、监视与控制管理；</li> <li>5、配套数据备份卡，一机一卡，插卡自动更新。</li> </ol>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	主声道扬声器 FD-100M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体积小，重量轻，占用空间小，方便提取；</li> <li>2、针对电影放映要求，着重提升了语言还原的清晰度；</li> <li>3、专门设计的喇叭单元具有防雨特性，适应边远农村地区放映条件；</li> <li>4、黑色硬塑箱体，防碰防损防水耐磨，适合流动放映的需要；</li> <li>5、箱体上面配有吊环装置，方便吊装，下面配有支架插孔，方便环绕箱放置。</li> </ol>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超低音扬声器 FD-12BMV	<p>1、是一款单 12"超低频扬声器系统，低频扩张低；</p> <p>2、低音浑厚、深沉，完全可以将影片中震撼的超低音效果展现出来；</p> <p>3、小巧轻便的外形，符合流动演出的使用要求。</p>	

## (2) 专业音响系列

除电影还音设备外，公司从成立至今还一直生产销售专业音响，包括舞台音响、演艺音响、KTV 音响、公共广播、电教音响、体育场馆音响、无线多媒体音响、智能家庭影院、DSP 无线有源音箱、移动电瓶音响等。公司专业音响的特点是质量过硬、性价比高、性能稳定，很少出现烧喇叭的情况，售后服务和维修非常及时，在经销商和客户中有很好的口碑。公司主要热销专业音响设备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线列阵系列音响	无源线列阵音箱双十二寸	<p>FLS-212 系列是一套为中远射程高精度而设计的无源线阵列音响系统，集聚多年专业音响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无数次严格的专业化设计与实验，使扬声器群组的各频率范围互不干扰，确保在其覆盖范围内的频响和声压平均，达到非常清晰、一致的声音效果。适用于多功能厅、教堂、学校、大中型户外流动演出。</p>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无源线列阵音箱双八寸	<p>FLS-280 系列是一款为中小型户外演出，小型运动场等场所而开发设计的线阵列音箱，其紧凑型设计，无失真的波阵面传播，对远距离供声具有良好的指向性。供声声场均匀，无音染，声音的丰满度和感染力极好，保证了扩声质量，其指向性更是让无论是坐在前排还是后排的听众都能赏心悦目。适用于多功能厅、教堂、学校、小型运动场及中小型户外流动演出等。</p>	
凯旋系列产品	FMS-12"二分频音箱	<p>对声音的瞬态响应迅速，层次分明，有极强的声音分析和音乐及人声演绎能力。音色特点：高音清晰、明亮、细腻而柔和、穿透力强；中音丰满、富于人声的演绎力；低音强劲、厚实、下沉深而富有弹性；在总体音质上声压极大，厚实明亮而感觉舒适；覆盖角度广，定位更精准；采用独特的高音电子动态保护电路，确保着单元的安全性；能够经历各种恶劣环境考验；适用于夜总会、慢摇吧、酒吧、多功能厅、体育场馆等场所。</p>	

品 类	产 品 名 称	功 能、 特 点	产 品 实 物 图
	FMS 二 分 频 舞 台 返 送 音 箱	用于舞台监听使用，完美实现音乐现场效果；配合凯旋系列音箱及功放等，组成一个完整的高质量专业音响系统；适用于迪厅、多功能厅、慢酒吧、酒吧、体育场馆等。	
专业功放	FMA-4502/6502/8502/12002	低工作噪声，低频激励补偿功能，小声压时的听感更丰满圆润；丰富的输入端子，具有非常宽的输入动态范围；散热效率高，设置完善的保护电路；适用于室外大型演出扩声、体育馆扩声、剧院扩声等。	
移动电瓶音响	FPX-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0W 音乐功率；</li> <li>2、设计简洁，便于操作；</li> <li>3、1.0mm 喇叭网罩，抗压性好；</li> <li>4、单 10 寸低音+远程号角高音单元；</li> <li>5、采用 D 类功放，高效、省电；</li> <li>6、电瓶低压保护，有效延长电瓶使用寿命。</li> </ol>	<p>FPX-100</p>  <p>后置面板</p>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家庭影院音响	FSA - MMII 音乐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乐家音质细节丰富，清晰而有温润质感；</li> <li>2、中音单元采用柔性航天漆膜，杜绝了纸盒受潮的可能性，确保音盆稳定表现；</li> <li>3、后置式倒相孔设计使低音气流不会直接冲击人体，有利于健康；</li> <li>4、气流会经后墙壁反射形成 180 度均匀分布，形成弥漫的低频效果。</li> </ol>	
无线音响	Wood 8L BTX DAB(NF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木质蓝牙音箱；</li> <li>2、蓝牙 2.1 A2DP apt-X，可以连接任何移动设备；</li> <li>3、内置 DAB+/DAB/FM；</li> <li>4、2.0 立体输出（功率：2×60W）；</li> <li>5、喇叭尺寸：6.5”；</li> <li>6、带低音/高音调节；</li> <li>7、带闹钟、时钟；</li> <li>8、带遥控器。</li> </ol>	

### (3) DJ 音响设备

公司的“DJ-Tech”系列专业 DJ 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市场，主要产品包括 DJ 控制器、调音台、集成多媒体播放器、黑胶唱片机、DJ 鼠标、DJ 键盘、CD 录音机，该系列产品的特点是设计时尚、操控性好，非常适合年轻人举办小型 Party 使用。热销 DJ 音响设备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	------	-------	-------

品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产品实物图
DJ 调音台	DIF-1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DIF-1S 具有 2 通道调音器和 3 频段均衡器、麦克风输入、6.35mm &amp; 3.5mm 耳机输出，并且还有专门有输出音量控制，是一款极具竞争力的优质专业调音产品；</li> <li>2、2 路混音台, inno fader 拥有无敌的顺滑手感；</li> <li>3、附带 DVS 接口，只需要将声卡接入混音台，便可即时进行数码系统和真唱片之间的切换；</li> <li>4、耳机孔也是为 6.5 高阻和 3.5 低阻 2 组插口，方便耳机的插入。</li> </ol>	
DJ 调音台	LF-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扭力驱动器</li> <li>2、S-shape 唱臂</li> <li>3、RCA 唱机输出</li> <li>4、±8/10/20/50% 可调节节距控制</li> <li>5、开始/暂停控制</li> <li>6、100 – 240 V AC 输入</li> </ol>	

## 2、公司产品应用案例——中影星美江苏高邮世贸店

下面以中影星美江苏高邮世贸店为例介绍一下公司产品应用的典型案例。该影城是由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电影还音设备的系统集成，公司为其提供除数字音频处理器之外的全部扬声器、功率放大器、分频器等电影还音设备。该影城的二号厅是巨幕厅，采用全球最先进的杜比全景声技术。

### (1) 中影星美江苏高邮世贸店介绍

该影城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拥有 7 个放映厅（全 3D），可同时容纳 1000 位观影者。其中 2 号厅是巨幕厅，巨幕厅采用科视 4K 放映机、3D 双光路设备、杜比全景声音响，可同时容纳 300 位观影者。

### (2) 杜比全景声技术介绍

杜比全景声（Dolby Atmos）是杜比实验室于 2012 年 4 月发表的三维环绕声技术，这款新技术可以呈现 64 个独立扬声器的内容，亦可同时发送多达 128 个声道或对

象。杜比全景声 (Dolby Atmos) 是自环绕声发明以来最重要的影院声效技术突破，在音效设计中采取了独特的分层方法，使用创新的分层方法来建立音轨。基础层中主要包括静态环境声音，使用常见的基于声道的方法进行混音。上层是动态声音元素，可以精确地布置和移动以匹配银幕上的画面。杜比全景声为音效专家带来创作的自由，可轻松地将特定声音置于或移动到影院的任何地方，而不只是扬声器所在的地方，从而释放声音表现电影故事的潜力。它实现了观影者所形容的有史以来最引人入胜、栩栩如生的影院音频体验。杜比全景声正快速成为全球范围内屡获殊荣的电影制作人、主流电影工作室、以及电影放映商首选的音频格式。

杜比全景声 (Dolby Atmos) 在 2012 年才开始推广，至今全球已有 900 多家影院在使用，国内使用该技术的影厅也已经达到 200 多家，发展非常迅速。

### (3) 公司音响器材在该影院杜比全景声厅的应用方案

杜比公司将杜比全景声设计为开放性的平台，向第三方制造商开放，除杜比全景声影院处理器外，其他音响器材可以选用其他厂商的产品，但杜比公司会对选用器材的效果进行严格检测，只有通过检测的厂商才可以作为合格的器材提供商。国内刚刚推广杜比全景声时，杜比公司很慎重选用国产音响器材，大部分选用进口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推广，一些影院经理向杜比公司建议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全景声还音设备来代替进口设备，特别是像飞达音响这种质量好、性价比高的电影还音设备，后经一些集成商的推荐，杜比公司接受了尝试用公司产品代替进口器材的方案，并且经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反复尝试和优化，公司的产品和方案通过了杜比公司总部严格的检测，成为了国内首家杜比公司认可的杜比全景声器材提供商。中影星美江苏高邮世贸店是公司产品在国内杜比全景声系统中应用的第三家店，而且是应用效果最佳的一家店，该店的扬声器和分频器全部选用公司产品，杜比公司技术代表在参观该影厅后高度肯定了公司产品，称其能够完美展示杜比全景声的效果。该影院全景声厅选用设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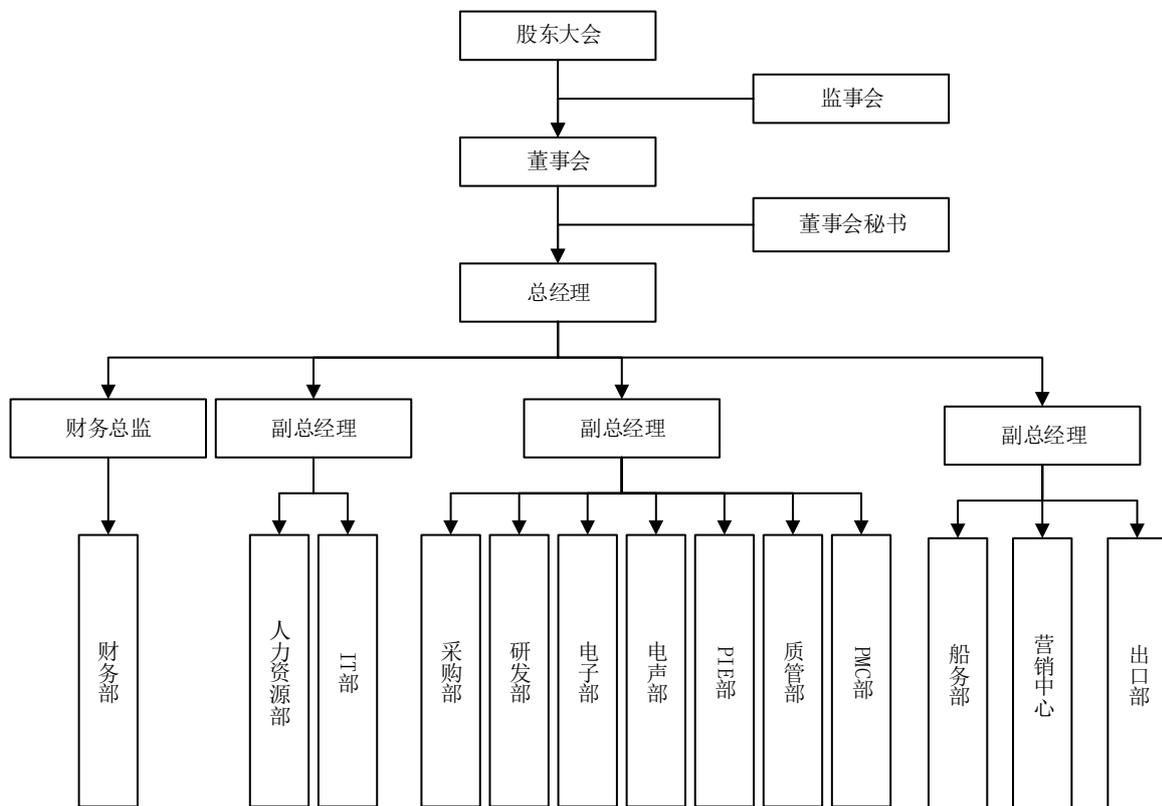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音频处理器	Dolby CP850	1 台
	Dolby DAC3201	1 台
分频器	Fidek FFD-0302 II	2 台
主扬声器	Fidek FDM-12600MA	5 台
次低频扬声器	Fidek FDM-1600SB	3 台

侧墙环绕扬声器	Fidek FD-12MVP	16 台
顶部环绕扬声器	Fidek FD-12MVP	16 台
后墙环绕扬声器	Fidek FD-12MVP	6 台
低音管理扬声器	Fidek FD-218BMV II	2 台

杜比全景声在国内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因此院线为保证客源全景声影厅的建设正在加速。公司预计杜比全景声项目将有较大增长，2015 年全国将会有 80 多个飞达全景声影厅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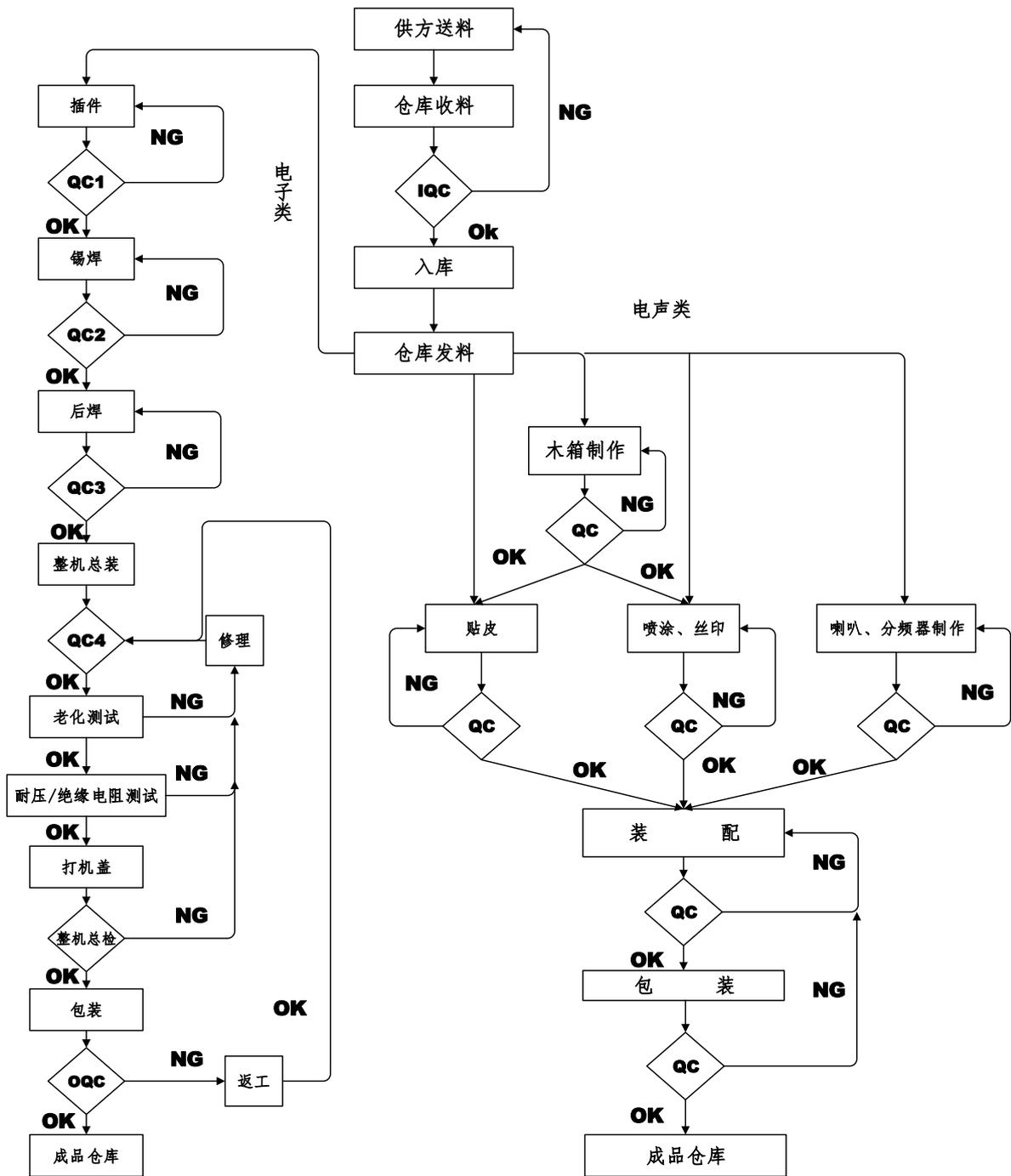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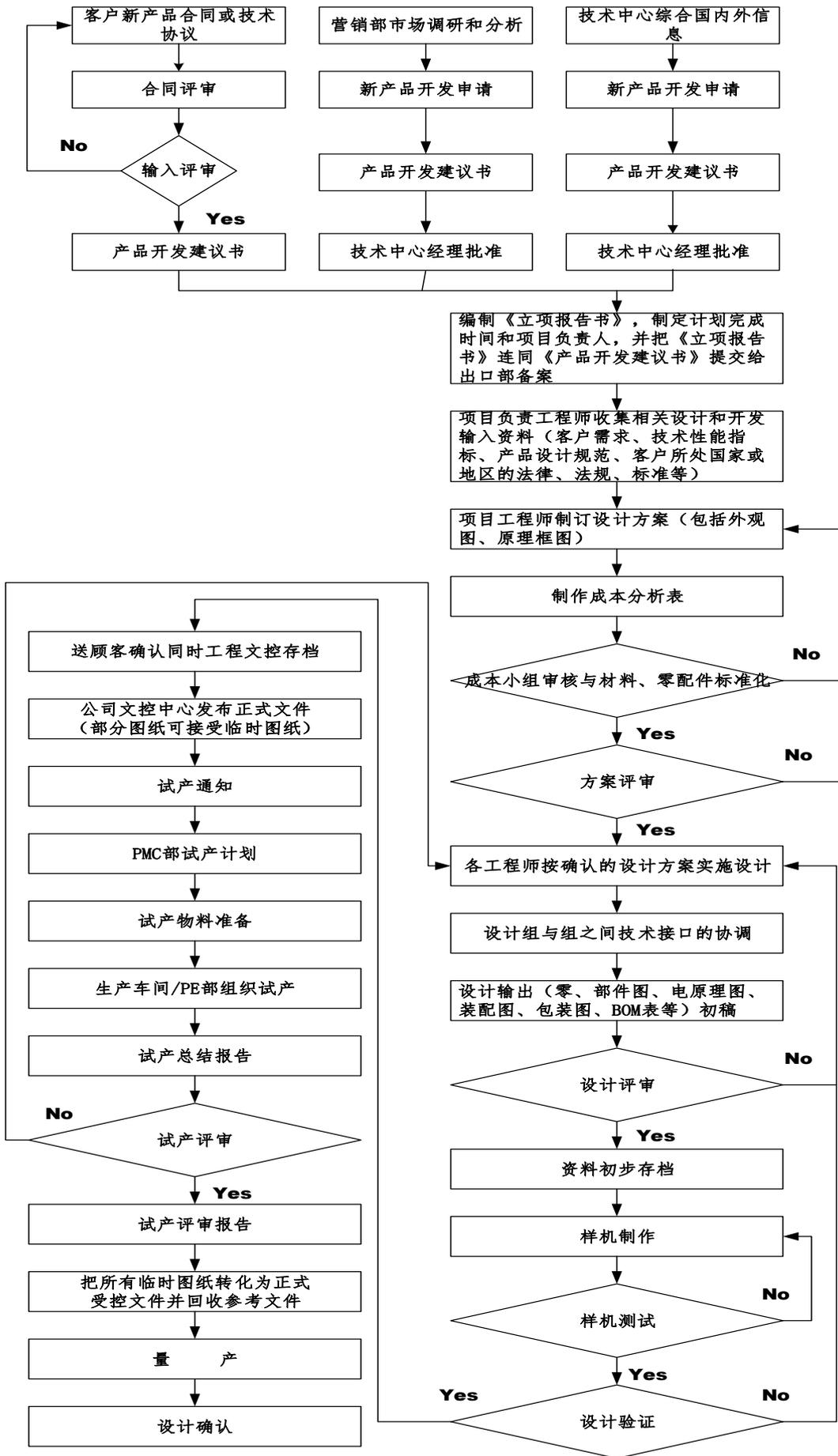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及营销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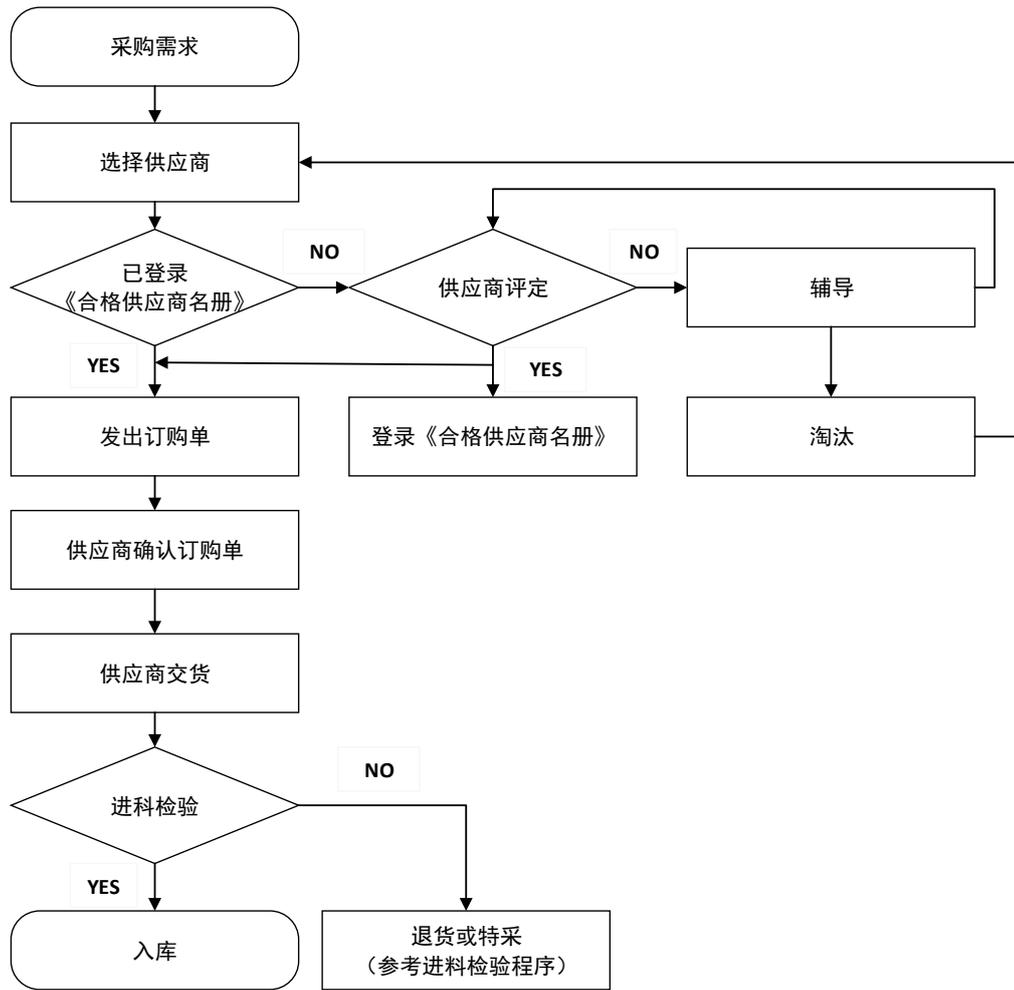
####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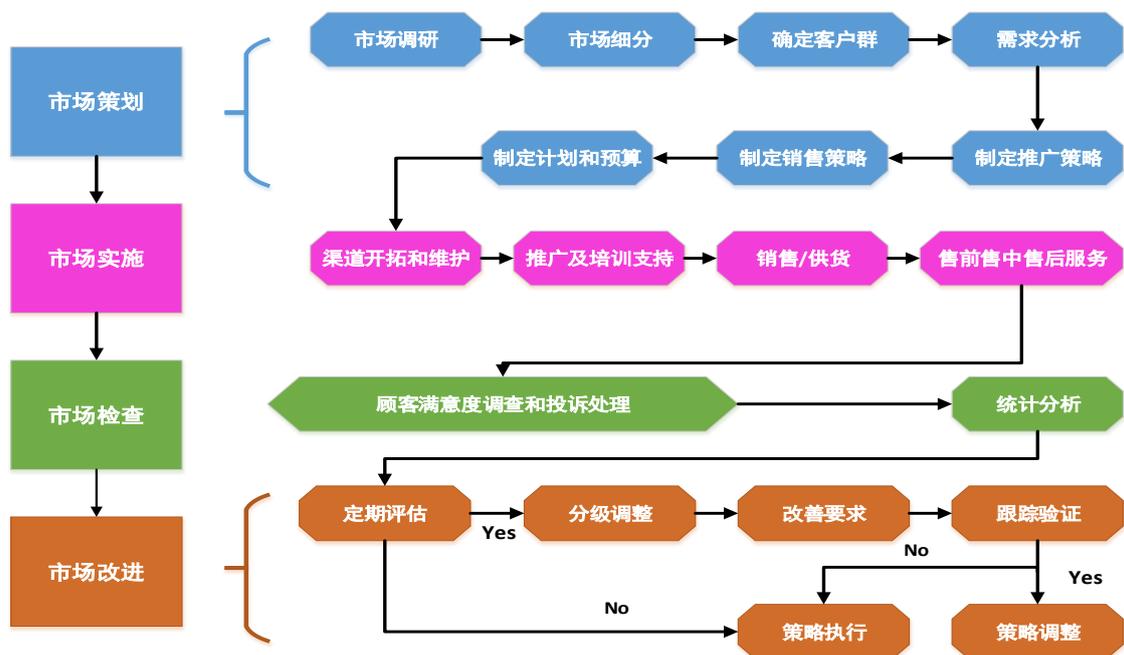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 3、采购流程



### 4、营销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飞达电影还音系统

##### (1) 电影还音系统多通道、多厅管理技术

5.1 声道音频处理器不能满足数字影院日益发展的需求，7.1 声道、11.1 声道、13.1 声道电影中，大型巨幕影院多通道声场还原系统已成为数字影院的主流，公司研发的多通道 FCQA-760、FCQA-8631、FCQA-9631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解决了需要多台均衡器、分频器、延时器、压限器设备才能实现的影院声场处理功能。FCQA-9631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多达 16 个声道的数字音频处理功能，可以满足 5.1 小型影院，7.1 声道、11.1 声道、13.1 声道电影中大型巨幕影院影院多通道声场还原处理，而且可以多台设备组成多机联动，可以组成 16 声道、32 声道、48 声道.....无限扩展。

飞达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FCQA-760、FCQA-8631、FCQA-9631 可通过 TCP/IP Ethernet 端口连接到电脑 PC 端，可通过 PC 端软件对多个影厅的多台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设备进行音量调整、通道切换等的管理。影院管理软件系统 TMS 也可以跟据飞达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的开放通信协议加入 TMS 进行整合实现系统的管理。

##### (2) 数字音频矩阵信号技术

数字影院还音多通道系统，因为输入输出连接线繁多，设备信号通道输入输出信号接线错误会导致声场混乱，重新布线是非常繁琐的工作。公司研发的 FCQA-9631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的数字音频矩阵信号技术使输入输出信号可以自由选择切换，也可以通过通道信号进行混合相加处理，避免接线错误导致声场混乱情况的发生。

##### (3) 简单人性化的影院软件声场调教技术

为了更好的还原数字影院的原声场效果，公司的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配套设计了影院声场调教软件，从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发出测试用的粉红噪声，然后从影院现场用测试话筒拾取现场的测试粉红噪声，软件同时显示影院现场声场的频谱，然后通过调节 31 段 EQ 进行声场的补偿调节，使其环境声场达到 2969 曲线的最佳影院声场效果。只需要用一台公司的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设备和其配套的调教软件就可以完成整个影院声场的完美调教。

## 2、专业音响系统

### (1) 专业功放采用了飞达特有的 Auto limiter 技术

功率放大器工作的时候功率放大元器件有一部份损耗会转换成热能。功率放大器一般采用散热器或风扇进行强制散热，如果功率管温度持续上升或者功率管长时间工作在高温状态，会缩短了功率管的使用寿命，甚至会造成烧毁，用户不能正常使用。同行业采用保护功放功率管的方式是：用温控开关检测功放管散热器的温度，当温度达到温控的阈值就会断开功放输出，使功放不再工作，当温度降下再接通输出正常工作。这种方式会造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冷场，演出不能正常进行，用户不能正常使用，特别在恶劣的环境温度下使用影响更大。

公司的 Auto limiter 技术自动检测功放管散热器的温度，当温度上升时自动调整功放的输出，一方面保护了功放的功率管，另一方面可以保证用户可长期正常使用不会出现冷场的情况，在恶劣的环境温度下也照样正常使用，演出正常进行。

### (2) 飞达功放 Auto detect 保护技术

音箱系统的交流阻抗不是单一不变的，交流阻抗是随频率变化而变化的，当多只音箱并联时交流阻抗在某个声音频点就会变得极低，如果声音正好在这个频点出现，这时功放的功率放大管通过的电流是非常大的，当超过功放的功率放大管极限电流瞬间就会烧毁，功放不能正常使用。

公司功放采用了自主研发的 Auto detect 保护技术能自动检测功放的功率放大管工作电流状态，当功率放大管工作接近极限电流时，保护电路动作开始压缩信号，使功率放大管工作电流回归到安全的范围内，确保演出顺利的完成。

## 3、飞达 IP 网络公共广播系统

### (1) 飞达 IP 网络脱机运行技术

传统的公共广播系统是把所有的设置都在主机服务器里编排好，然后由主机服务器定时发出指令去控制指定设备，这种运行方式需要主机服务器 24 小时实时去监控每台连接的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主机服务器的工作压力非常大，如果服务器出现死机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整个公共广播系统就会崩溃。如果系统不能确保稳定运行，用在高铁或机场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飞达 IP 网络系统可实现脱离服务器自己独立运行的功能，可运用于要求较高的场合，包括消防广播、寻呼对讲广播、定时广播和频道广播（音频矩阵、网络收音、CD、前置话筒）。即使在服务器断开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实现，在消防广播方面更安全可靠、更稳定。

### （2）网络音频高比特率无损传输技术

公司的网络系统在音质方面领先同行。公司现在的采样比特率可以做到 320KB 同时使用 PCM 无损无压缩编码格式，出来的音质可以达到专业级(CD 音质是 128KB)，彻底解决传统广播系统存在的音质不佳、传输距离有限、容易产生噪音等问题。

### （3）最短延时的网络音频传输技术

延时是音频传输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指标，音频延时会造成声音模糊不清，严重影响听音效果。目前公司的 IP 网络公共广播是国内网络延时最短的，大约在 0.01 秒左右，也就是 10 毫秒，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公共广播系统是不经过服务器，设备都是独立运行的。而同行其他公司的延时都是在 50 毫秒以上。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及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885,171.70	4,416,024.30	7,469,147.40
软件使用权	830,605.42	752,472.67	78,132.75
<b>合计</b>	<b>12,715,777.12</b>	<b>5,168,496.97</b>	<b>7,547,280.15</b>

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飞达有限	花国用(94)字第 05410853 号	出让	炭步镇民主村	工业	31,332	2044 年 8 月 13 日
2	飞达有限	花国用(1997)字第 05410937 号	出让	炭步镇民主村	工业	9,226.8	2047 年 4 月 13 日

3	飞达有限	花国用 (1998)字第 05411034号	出让	炭步镇巴江 工业区	工业	27,368.9	2048年8月 4日
4	飞达有限	花国用 (2000)字第 05411224号	出让	炭步镇巴江 工业区	工业	22,195.18	2048年8月 4日
5	飞达有限	花国用 (2004)字第 720441号	出让	广州市花都 区炭步镇鸭 湖村	工矿仓 储	8,411.05	2053年12 月29日

2013年公司购买了一批软件使用权授权使用费 128,471.80 元。2014年、2015年1-7月未购买新的无形资产。2014年公司处置了一批无形资产，合计原值 136,527.06 元，全部是已经摊销完毕并以不再使用的软件使用权。

2012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花都支行 2012 最高抵字第 FD0613 号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4050 号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厂房及配套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主债权期间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个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fidek.com.cn	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2000/3/14	2020/3/14
2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音响.cn	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2006/3/1	2020/3/1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专利号为 ZL200920053179.1 号、ZL201120189111.3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公司拟不再使用，其余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ZL200810027722.0	飞达有限	2008-4-25	发明专利
2	一种部队野战数字音响的信号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0910143675.0	飞达有限	2009-6-1	发明专利
3	多通道数字解码功率放大器	ZL201520068800.7	飞达有限	2015-1-30	实用新型

4	无线控制多媒体音响	ZL201420871953.0	飞达有限	2014-12-31	实用新型
5	电子管功率放大器	ZL201420838336.0	飞达有限	2014-12-22	实用新型
6	便携式无线音响	ZL201420826356.6	飞达有限	2014-12-22	实用新型
7	推挽式音箱	ZL201420800539.0	飞达有限	2014-12-16	实用新型
8	一种中高音号角扬声器	ZL201420654164.1	飞达有限	2014-11-4	实用新型
9	一种高音号角扬声器	ZL201420654132.1	飞达有限	2014-1-17	实用新型
10	一种 DAB 收音机	ZL201420032329.1	飞达有限	2014-1-17	实用新型
11	加置灯光魔幻球的一体式音箱	ZL201420076839.9	飞达有限	2014-2-21	实用新型
12	一种高性能防水便携式移动智能音响	ZL201420280528.4	飞达有限	2014-5-28	实用新型
13	耳机功放	ZL201420047480.2	飞达有限	2014-1-24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具有十六通道的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ZL201420041668.6	飞达有限	2014-1-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入墙式音乐控制器	ZL201320893270.0	飞达有限	2013-12-31	实用新型
16	一种同轴单元组合设计木质音箱	ZL201320893465.5	飞达有限	2013-12-31	实用新型
17	成型圆角木箱	ZL201220706705.1	飞达有限	2012-12-18	实用新型
18	多功能一体化便携专业音响	ZL201220680479.4	飞达有限	2012-12-11	实用新型
19	免接线音响连接座	ZL201220745288.1	飞达有限	2012-12-20	实用新型
20	数字化吉他音箱	ZL201220706713.6	飞达有限	2012-12-18	实用新型
21	与音响匹配的可互换手机插座	ZL201220706682.4	飞达有限	2012-12-18	实用新型
22	大功率双高频变压器	ZL201220715383.7	飞达有限	2012-12-19	实用新型
23	多功能集成化便携式音响设备	ZL201220364984.8	飞达有限	2012-7-26	实用新型
24	一种多媒体音响(ICUBE65)	ZL201120575301.9	飞达有限	2011-12-30	实用新型
25	可充电集成化一体式音响(ivisa 500)	ZL201120574779.X	飞达有限	2011-12-30	实用新型
26	多功能集成化一体式音响(IDEKO 880)	ZL201120575302.3	飞达有限	2011-12-30	实用新型
27	多功能集成化一体式音响(IBOOST303)	ZL201120392867.8	飞达有限	2011-10-14	实用新型
28	一种新型便携式音响	ZL201120310793.9	飞达有限	2011-8-25	实用新型
29	一种可抑制 TDMA 噪声的音响(IWOOD5A)	ZL201120189111.3	飞达有限	2011-6-7	实用新型
30	一种带 DSP 前处理的数字有源音响	ZL201020681848.2	飞达有限	2010-12-27	实用新型
31	一种带录音功能的调音台	ZL201020681814.3	飞达有限	2010-12-27	实用新型
32	一种内置多种背景音乐的效果器	ZL201020681864.1	飞达有限	2010-12-27	实用新型
33	一种 DSP 数字音箱	ZL200920053179.1	飞达有限	2009-3-23	实用新型

34	嵌入式大脚轮移动电源音响	ZL201430533354.3	飞达有限	2014-12-17	外观设计
35	双通道调音台	ZL201430562052.9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设计
36	多功能调音台(DIF-X)	ZL201430562359.9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设计
37	多功能调音台(TRX)	ZL201430562311.8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设计
38	分体式刀锋状线阵列音响	ZL201430484383.5	飞达有限	2014-11-28	外观设计
39	音频播放器 ( AirPlay Box)	ZL201430484263.5	飞达有限	2014-11-28	外观设计
40	带显示屏的飞碟状音响	ZL201430483940.1	飞达有限	2014-11-28	外观设计
41	可控制指向性扬声器 (PHF-2300MV)	ZL201430398785.3	飞达有限	2014-10-21	外观设计
42	可控制指向性扬声器 (PHF-2212MV)	ZL201430398961.3	飞达有限	2014-10-21	外观设计
43	可摘取遥感装置的智能播放器 Counset E	ZL201430394203.4	飞达有限	2014-10-17	外观设计
44	多功能电源移动音箱 (FPX080)	ZL201330488628.7	飞达有限	2013-10-16	外观设计
45	多功能音箱	ZL201330649704.8	飞达有限	2013-12-26	外观设计
46	网络多房间串流音响处理器	ZL201330649551.7	飞达有限	2013-12-26	外观设计
47	嵌入式桌型音响	ZL201330649584.1	飞达有限	2013-12-26	外观设计
48	网络多房间串流音响处理器 (小功率版)	ZL201330655539.7	飞达有限	2013-12-30	外观设计
49	入墙式音乐开关	ZL201330649505.7	飞达有限	2013-12-26	外观设计
50	舞台专用无源音箱	ZL201330655543.3	飞达有限	2013-12-30	外观设计
51	耳机功放	ZL201330649494.2	飞达有限	2013-12-26	外观设计
52	有源音箱 FPX-080L	ZL201330514157.2	飞达有限	2013-10-30	外观设计
53	立体声蓝牙音箱 (WOOD 8L BTX4)	ZL201330514158.7	飞达有限	2013-10-30	外观设计
54	电瓶音响 (Cube Mini BT)	ZL201330488722.2	飞达有限	2013-10-16	外观设计
55	音响机柜 (FRK-21D)	ZL201330488380.4	飞达有限	2013-10-16	外观设计
56	立式无线蓝牙智能化音响 (Iwood7 bt mini)	ZL201330488702.5	飞达有限	2013-10-16	外观设计
57	户外全天候大功率线阵音响	ZL201230624227.5	飞达有限	2012-12-12	外观设计
58	蓝牙多功能桌面音响	ZL201230620059.2	飞达有限	2012-12-11	外观设计
59	立式中空型多功能蓝牙音响	ZL201230624209.7	飞达有限	2012-12-12	外观设计
60	组合音响 (stage visa 300 light)	ZL201130258466.9	飞达有限	2011-8-4	外观专利
61	菱形柱状物联网串流音响处理器 PMA500	ZL201430399020.1	飞达有限	2014-10-21	外观专利
62	蜂巢状智能云音响	ZL201430533483.2	飞达有限	2014-12-17	外观专利

63	多面带扬声器型调音台	ZL201430562054.8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4	键盘式带扬声器调音台	ZL201430562358.4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5	铝合金外壳调音台	ZL201430561983.7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6	蛙型多通道调音台	ZL201430562275.5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7	吉他型调音台	ZL201430562005.4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8	多通道智能式调音台(SLM1402)	ZL201430562053.3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69	多通道智能式调音台(SLM702)	ZL201430562055.2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70	炫彩多功能智能调音台	ZL201430562243.5	飞达有限	2014-12-30	外观专利
71	音箱(仿人体工学-把手)	ZL201430533462.0	飞达有限	2014-12-17	外观专利
72	双边中空智能式音响	ZL201430562276.X	飞达音响	2014-12-30	外观设计

注：目前大部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飞达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人变更为飞达音响的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下表 1-3 项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第 4 项专利案件状态为“中通回案实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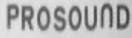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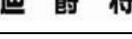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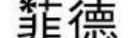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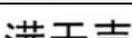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电流检测电路	201210554514.2	飞达有限	2012-12-18	发明专利
2	用于散热器与 PCB 板的安装工艺	201210562291.4	飞达有限	2012-12-19	发明专利
3	大功率开关电源功放	201210562307.1	飞达有限	2012-12-19	发明专利
4	一种具有十六通道的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201410030678.4	飞达有限	2014-1-22	发明专利
5	一种阈值可调的音频信号自动限幅装置	201510471603.4	飞达音响	2015-07-31	发明专利
6	一种音响的灯光调节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510470988.2	飞达音响	2015-07-31	发明专利
7	一种阈值可调的音频信号自动限幅装置	201520579464.2	飞达音响	2015-07-31	实用新型

注：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sipo.gov.cn/txnPatentInfoList.do>)，上述第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发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但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专利权证书。

####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 项商标正在使用中，其中境内持有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	----	-------	-----	-------	-----

1		飞达有限	621271	2012/12/10-2022/12/09	中国内地
2		飞达有限	1147304	2008/1/28-2018/1/27	
3		飞达有限	1282913	2009/6/14-2019/6/13	
4		飞达有限	3387547	2014/4/21-2024/4/20	
5		飞达有限	4244554	2008/1/28-2018/1/27	
6		飞达有限	4244571	2007/1/28-2017/1/27	
7		飞达有限	4244573	2008/1/28-2018/1/27	
8		飞达有限	4369654	2008/1/14-2018/1/13	
9		飞达有限	4369658	2007/6/7-2017/6/6	
10		飞达有限	5157956	2009/8/7-2019/8/6	
11		飞达有限	7462750	2011/1/14-2021/1/13	
12		飞达有限	7462773	2011/1/14-2021/1/13	
13		飞达有限	7462809	2011/1/14-2021/1/13	
14		飞达有限	8080621	2011/5/14-2021/5/13	
15		飞达有限	8080638	2011/2/28-2021/2/27	
16		飞达有限	8980128	2012/1/7-2022/1/6	
17		飞达有限	8980161	2012/1/7-2022/1/6	
18		飞达有限	9111819	2012/2/21-2022/2/20	
19		飞达有限	14852964	2015/9/14-2025/9/13	
20		飞达有限	300326088	2014/11/25-2024/11/24	香港
21		飞达有限	300569377	2006/12/12-2016/12/11	
22		飞达有限	301356895	2009/6/5-2019/6/4	

23		飞达有限	301356903	2009/6/5-2019/6/4	
24		飞达有限	988239	2008/8/18-2018/8/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5		飞达有限	3689654	2009/9/29-2019/9/28	美国(认证)
26		飞达有限	988239	2010/5/12-2020/5/21	韩国

注：目前上述商标的注册人仍为飞达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注册人变更为飞达音响的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地区
1		飞达有限	13310827	2013/9/29	中国内地

注：经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驳回复审，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复审结果。

## 5、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有效期
1	数字影院多厅网络管理处理系统	粤科高字【2012】2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2月	三年
2	被动式 DSP 有源音箱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3月	三年
3	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3月	三年
4	新型嵌入式数字调音台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3月	三年
5	全数字多功能一体化便携专业音响系统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三年
6	智能多房间影音播放系统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三年
7	智能化高保真集成播放系统音响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三年

##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数字影院交互式控制系统	2014SR074195	软著登字第0743439	飞达有限	未发表	2014/06/09	原始取得
2	新型嵌入式数字调音台软件 V1.0	2010SR046507	软著登字第0234780	飞达有限	2009/04/15	2010/09/06	原始取得
3	部队野战数字音响系统 V1.0	2010SR004766	软著登字第0193039	飞达有限	未发表	2010/01/26	原始取得

另外，飞达灯光音响显示与控制软件和公共广播控制系统已经递交了软件著作权申请。

### （三）公司所获资质、认证和荣誉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明或奖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4-10-10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7-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花都海关
3	广州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2005-5-8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11-2	2015-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5-30	2017-5-29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5-30	2017-5-29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7	计量体系合格证	2014-10-24	2017-10-23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IECQ QC080000:2005	2012-11-30	2016-1-7	SGS/ECCCC
9	质量认定证书（FPA-2002D USB 型）	2013-7-18	2016-7-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0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有源音箱）	2013-11-1	2018-11-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声频功率放大器）	2012-2-29	2017-2-2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有源音响）	2011-8-16	2016-8-1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有源音响）	2013-11-11	2018-11-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格等级证书	2013-12	2018-12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15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格等级证书	2013-12	2018-12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16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格等级证书	2013-12	2018-12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17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格等级证书	2013-12	2018-12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18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音响专业壹级证书	2014-1-14	2016-1-14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19	杜比音效认证	2002-11	-	Dolby Laboratories
20	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认定特级证书	2014-4-16	2020-4-16	中国录音师协会
21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证书	2014-3	2017-2	中国音响与数字出版协会 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4-9	2016-4-8	广州市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级别	荣誉	颁发机构
1	国家	中国驰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国家	中国消费者最信赖的著名品牌	中国消费者基金会
3	国家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4	省级	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省级	广东省第六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6	省级	广东省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A）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省级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省级	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省级	“FIDEK、DJ-TECH”被认定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0	省级	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	广东省经贸委
11	省级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2	市级	2014年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第一批）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市级	广州市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4	市级	广州市第四批创新型企业	广州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
15	行业	电影技术应用成果奖（数字影院还音多厅网络管理系统）	广电总局科技委
16	行业	2013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全国电子企业协会
17	行业	2012年、2013年中国演艺设备行业20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18	行业	全国音响器材质量公认十佳名优品牌	中国企业品牌发展工作委员会

19	行业	2013年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协会优质产品 (FMS-15E型专业音箱)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	行业	第二十二届、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励专业音响类一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1	行业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产品技术进步奖专业音响类二等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2	行业	BIRTV2013、2014、2015产品、技术及应用项目评选活动产品奖	中央电视台《现代电视技术》杂志
23	行业	广州市电子音响行业优秀企业	广州市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4,289,780.36元，累计折旧为40,096,347.31元，账面净值为24,193,433.05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255,631.66	23,200,452.72	17,055,178.94	42.37%
机器设备	15,085,194.30	10,110,541.99	4,974,652.31	32.98%
运输设备	924,701.20	832,231.08	92,470.12	10.00%
电子设备	5,442,827.73	4,022,950.13	1,419,877.60	26.09%
其他	2,581,425.47	1,930,171.39	651,254.08	25.23%
合计	<b>64,289,780.36</b>	<b>40,096,347.31</b>	<b>24,193,433.05</b>	37.63%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幢数
1	粤房地证字第2001809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1,412.98	办公楼、门卫
2	粤房地证字第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	3,813.10	7、8、9、12、13、14号厂

	2001810号		业区		房
3	粤房地证字第2001811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5,855.90	1、2、3、4、5、6、10、11号厂房
4	粤房地证字第2001812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6,027.70	15、16号厂房
5	粤房地证字第2001813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9,919.00	食堂、宿舍A、B、E幢
6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4050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28,288.47	17、18、19号厂房
7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4051号	飞达有限	炭步镇巴江工业区	1,513.13	22号厂房
	<b>合计</b>	-	-	<b>56,830.28</b>	-

注1：目前公司房产证登记所有权人仍为飞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更名。

注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借款担保，抵押物为上表第6项房屋建筑物，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建造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新厂房20	框架	2003-8-31	650.76
2	21号厂房	框架	2004-11-30	1,262.66
3	24号厂房	框架	2006-12-15	1,950.00
4	1#洗手间	砖混	1995-11-30	40.00
5	2#洗手间	砖混	1995-11-30	40.00
6	3#洗手间	砖混	1999-3-31	40.00
7	化学品仓	砖混	2010-10-15	124.34
8	1#与4#车间之间加建间	简易	2005年12月	359.92
9	4#与7#车间之间加建间	简易	2005年12月	404.00
10	23号厂房	轻钢	2005年12月	376.00
11	6号与11号中间	简易	2003年8月	106.60
12	16号与17号中间走廊	简易	2004年7月	985.32
13	售后与发电方之间（喷涂）	简易	2003年10月	132.30
14	3号与发电房之间	简易	2003年10月	161.40
15	除尘房	简易	2004年12月	510.20
16	五金车间	简易	2005年11月	614.94
17	22号喷油周转仓	简易	2005年10月	410.04

18	17号与18号之间走廊	简易	2004年5月	900.90
19	抛光房	砖混	2004年5月	174.58
20	打磨房	砖混	2004年12月	700.00
21	19号码头雨棚	简易	2007年12月	193.64
22	2号与3号走廊	简易	2003年2月	239.85
23	20号与21之间	简易	2006年11月	44.10
24	21与22之间	简易	2006年10月	98.98
25	12号厂房与9号厂房之间	简易	2005年9月	85.00
26	1号与老化室之间雨棚	简易	2005年8月	138.06
27	污水处理房	砖混	2003年2月	115.20
28	玻璃钢车间	砖混	2006年7月	140.76
	合计			<b>10,999.55</b>

这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主要是一些辅助生产车间和一些简易建筑物，如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该等建筑物补办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加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产权加建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厂房1	2	1996-4-30	2,666.40	1,729.12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面积， 二层加建 1729.12 平方无产权证
2	厂房4	2	1996-4-30	1,696.80	1,252.40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面积， 二层加建 1252.4 平方无产权证
3	厂房7	2	1996-4-30	2,442.58	1,221.29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面积， 二层加建 1221.29 平方无产权证
4	13#厂房	2	1997-8-31	819.28	409.64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面积， 二层加建面积为 409.64 平方 无产权证
5	14#厂房	2	1997-8-31	1,676.18	938.09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面积， 二层加建面积为 938.09 平方 无产权证

6	A 栋宿舍	5	2011-1-31	3,866.82	767.38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至四层面积，五层加建 767.38 平方无产权证
7	E 栋宿舍	6	2001-7-29	2,160.67	360.11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层至五层面积，六层加建 360.11 平方无产权证
8	食堂	3	1998-7-31	2,847.96	1,265.00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至二层面积，三层加建 1265 平方无产权证
9	办公楼	3	1999-5-31	2,199.60	733.20	房地产证载面积为一至二层面积，三层加建 733.2 平方无产权证
	合计			<b>20,376.29</b>	<b>8,676.23</b>	

公司加建的建筑物主要为部分厂房、宿舍、办公楼和食堂，加建层数均为一层，加建时均对加建房产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该等建筑物补办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针对公司存在未报建房产问题，2016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专项《证明》，证明“飞达音响一直诚信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我辖区内的优质企业；加建厂房均在红线规划许可范围内，同时，该企业正在积极办理加建厂房的房产证等相关手续；未报建房产不会被强制拆除，也不会因此对飞达音响进行处罚。”

### 3、租赁物业

公司共有租赁物业 3 处，包括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1,950 平方米土地、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 号五月华庭 C1002 房以及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房屋，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1,950 平方米土地

2005 年 4 月 11 日，飞达有限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95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飞达有限作为建厂房及绿化用地；租赁期为 30 年，从 2005 年 4 月 16 日起

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租赁期满后，出租方有权收回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无偿归出租方所有；签订协议之日起 5 年内，租金为每年 8,410 元，从第六年开始递增，每 5 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目前公司在该租赁土地上兴建了 24 号仓库，建筑面积 1,95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的部分依法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未能提供该土地的权属证书或者有权出租证明，无法证明其为有权出租主体，因此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存在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承租土地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比例较小，且该承租土地上自建房屋用途为边角废料的周转仓，未用于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 号五月华庭 C1002 房

飞达有限与北京中兴天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中兴天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 号五月华庭 C1002 房出租给飞达有限，建筑面积为 73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租赁期自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租金为 5,700 元/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中兴天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房产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权出租证明，无法证明其为有权出租主体，因此该房产存在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该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场所，因此即使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房屋

2015 年 4 月 23 日，飞达有限与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办公楼 28 幢第 6 层一间房屋出租给飞达有限作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84,315 元/年。

该租赁房产权属人为中国电影器材公司，根据中国电影器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国电影器材公司授权北京现代中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房产的出租管理工作，并收取租赁所得收益。

#### 4、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KE-2070M）	538,258.97	445,409.35	82.75%
2	喷油车间喷漆流水线	452,991.44	361,260.56	79.75%
3	木工镂铣机（RO-403J）	538,195.53	296,007.33	55.00%
4	CNC 电脑锣	300,262.14	286,750.32	95.50%
5	木工镂铣机（CKM-484）	625,000.00	245,312.50	39.25%
6	双梁横 V 机（ASVD-3313）	393,162.39	201,495.59	51.25%
7	KLIPPEL 失真分析仪	259,873.57	183,860.62	70.75%
8	插件机（VC-7C）	325,242.72	164,247.60	50.50%
9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	270,000.00	160,650.00	59.50%
10	插件机（6241D）	271,844.66	137,281.88	50.50%
11	流水线	690,000.00	69,000.00	10.00%
12	台式能量发散 X 荧光分析仪	518,000.00	51,800.00	10.00%
13	柴油发电机组	333,000.00	33,300.00	10.00%
14	铣槽 V 型切削机	308,884.50	30,888.45	10.00%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863 人。

#####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32	50.06%
采购人员	14	1.62%
研发与技术人员	259	30.01%
管理人员	45	5.21%
销售人员	101	11.70%
财务人员	12	1.39%

合计	863	100.00%
----	-----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	4.75%
大专	308	35.69%
高中/中专及以下	514	59.56%
合计	863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	202	23.41%
25-35岁（不含）	311	36.04%
35-45岁（不含）	213	24.68%
45岁及以上	137	15.87%
合计	863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详细见下：

### （1）何欢潮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何伟峰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3）杨伟强先生

杨伟强，副总工程师，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韶关大学，音频设计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佛山星河音响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电子工程师职务；1990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佛山和友音响器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待业；

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电子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4) 何图先生

何图，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供职于深圳惠德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广州锐丰音响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供职于广州杰士莱音响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6月至现在任职于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高级工程师。

### 5、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63人，公司已为其中456人（除1人未购买医疗保险外）缴纳了社保保险，为65人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5
	基本养老保险(非本市城镇户籍)	431
2	基本医疗保险	455
3	失业保险	456
4	生育保险	456
5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456
6	工伤保险	521

公司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有3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工作流动性较大，考虑到社保转移手续繁琐，其本人不愿意缴纳，另一方面原因是因为该部分员工多数来自农村，大部分已在家乡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认为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购买意愿较低；此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距退休不足15年的达到一定比例，该部分员工认为即使缴纳也达不到15年的最低参保年限，因此不愿意缴纳。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极低，虽经公司反复宣传、讲解，仍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为此，公司出于保障员工权益考虑，主动为处于具有一定危险性岗位的65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公司属制造型企业，生产员工人数多，流动性大，且多数来自农村，普遍缴纳社

保意愿不强。虽经公司宣传、讲解，仍然有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参保工作，从源头上增加参保员工数量，争取最大限度提高员工参保比例。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5]511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影还音设备	41,353,977.38	35.65	77,572,027.78	36.48	65,188,506.91	31.72
专业音响系列	69,215,193.69	59.67	126,994,850.57	59.73	131,755,051.02	64.11
DJ 产品系列	5,418,497.46	4.67	8,057,811.20	3.79	8,575,575.04	4.17
主营业务收入	115,987,668.53	100.00	212,624,689.55	100.00	205,519,13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和直销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4,920,657.93	64.59	76,837,363.58	36.14	71,651,896.76	34.86
经销	41,067,010.60	35.41	135,787,325.97	63.86	133,867,236.21	65.14

主营业 务收入	115,987,668.53	100.00	212,624,689.55	100.00	205,519,132.97	100.00
------------	----------------	--------	----------------	--------	----------------	--------

##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电影还音设备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大型院线，如广东大地院线、广州金逸院线、上海联合院线、浙江横店院线、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时代华夏今典院线等；第二类客户是一些大型影视器材集成商，如中影器材、上海永乐、中影珠海等；第三类客户主要是影城，有直接加盟院线的单体影城，也有国内大型连锁影城，如耀莱成龙国际影城。

公司除电影还音设备外的其他音响设备销售主要包括专业音响系列和 DJ 产品系列，专业音响的国内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公司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为国际音响器材贸易商。公司 OEM/ODM 客户主要为雅马哈、日本天龙、德国 Teufel 和美国 RH 等国外大型音响器材制造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7月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31,088,147.40	26.80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788,697.00	6.72
	Renkus-Heinz, Inc. (美国)	6,657,768.02	5.74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3,801,056.40	3.28
	Interdiscount (瑞士)	3,386,578.00	2.92
	合计	52,724,159.23	45.46
2014年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18,627,606.09	8.76
	E. Chocha Dubai Gen. Supply (坦桑尼亚)	6,296,554.20	2.96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277,094.87	2.01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213,703.73	1.98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3,844,013.94	1.81
	合计	37,258,972.83	17.52
2013年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141,730.77	5.42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821,260.79	4.78
	E. Chocha Dubai Gen. Supply (坦桑尼亚)	3,902,932.50	1.90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3,606,923.08	1.76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2,438,838.26	1.19
	合计	30,911,685.40	15.0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7月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4,575,957.00	3.95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77,016.00	1.96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150,369.00	1.85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228,838.89	1.06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公司	1,068,850.43	0.92
	合计	11,301,031.32	9.74
2014年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73,381,273.75	34.51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2,392,202.32	5.83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6,231,957.17	2.93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4,889,354.69	2.30
	北京天人明雨科技有限公司	2,338,282.04	1.10
	合计	99,233,069.97	46.67
2013年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86,074,978.00	41.88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30,510,198.89	14.85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7,048,833.85	3.43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2,850,750.42	1.39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61,947.86	1.00
	合计	128,546,709.02	62.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 的情况。

2014 年 9 月前公司专业音响的内销主要通过广州保真销售，广州保真的客户为经销商，2013 年、2014 年 1-8 月广州保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	------	------	-------

			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8月	广州东方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626,725.64	0.29
	安徽博韵商贸有限公司	626,455.56	0.29
	盐城招商场宏顺灯光音响经营部	581,451.28	0.27
	江苏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541.03	0.26
	济南松尼科技有限公司	476,918.80	0.22
	合计	2,875,092.31	1.35
2013年	南昌阳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23,258.12	0.64
	昆明煌彩科技有限公司	1,073,142.74	0.52
	江苏创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5,326.50	0.41
	安徽博韵商贸有限公司	808,964.96	0.39
	山西长治飞翔乐器音响有限公司	643,572.65	0.31
	合计	4,694,264.97	2.28

注：上表销售金额为飞达有限销售给广州保真对应最终客户的销售金额。

2014年9月前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通过香港飞达，香港飞达客户为直销客户，出口产品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音响及ODM产品，2013年、2014年1-8月香港飞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8月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40,704,327.35	19.14
	Renkus-Heinz, Inc. (美国)	8,093,431.96	3.81
	ACTIVE TRADING CO LLC(阿联酋)	7,182,060.70	3.38
	Clas Ohlson AB (瑞典)	3,148,245.51	1.48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香港)	1,783,111.43	0.84
	合计	60,911,176.95	28.65
2013年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52,782,879.00	25.68
	Renkus-Heinz, Inc. (美国)	7,761,339.88	3.78
	Clas Ohlson AB(瑞典)	2,089,929.24	1.02
	RCS AUDIO-SYSTEMS GmbH (德国)	1,651,090.54	0.80
	QONIX SA (瑞士)	1,299,537.90	0.63
	合计	65,584,776.57	31.91

注：上表销售金额为飞达有限销售给香港飞达对应最终客户的销售金额。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客户只有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一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雅马哈	247,624.18	0.21	4,213,703.73	1.98	9,821,260.79	4.78
主营业务收入	115,987,668.53	100.00	212,624,689.55	100.00	205,519,13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7月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31,088,147.40	26.80
	Renkus-Heinz, Inc. (美国)	6,657,768.02	5.74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3,801,056.40	3.28
	Clas Ohlson AB (瑞典)	495,308.70	0.43
	Kinopol (乌克兰)	430,176.13	0.37
	合计	42,472,456.65	36.62
2014年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59,331,933.44	27.90
	Renkus-Heinz, Inc. (美国)	8,093,431.96	3.81
	Clas Ohlson AB (瑞典)	3,148,245.51	1.48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香港)	1,783,111.43	0.84
	QONIX SA (瑞士)	1,404,741.25	0.66
	合计	73,761,463.59	34.69
2013年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52,782,879.00	25.68
	Renkus-Heinz, Inc. (美国)	7,761,339.88	3.78
	Clas Ohlson AB (瑞典)	2,089,929.24	1.02
	RCS AUDIO-SYSTEMS GmbH (德国)	1,651,090.54	0.80
	QONIX SA (瑞士)	1,299,537.90	0.63
	合计	65,584,776.57	31.91

注：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出口主要通过香港飞达出口，上表数据2013年为公司出口给香港飞达对应最终客户的金额，2014年数据为公司出口给香港飞达1-8月对应最终客户的金额与2014年飞达有限直接出口金额汇总。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音响器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生产音响器材的变压器、扬声器硬件、IC、盆架、中密板、铝型材、喇叭等材料。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专业音响设备、DJ 产品业务：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电影还音设备业务：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按项目归集成本，在项目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变压器、扬声器硬件、IC、盆架、中密板、铝型材、喇叭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5年1-7月</b>			
1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2,925,410.67	3.62
2	广西乐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526,081.23	3.13
3	广州市海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4,592.50	2.73
4	惠州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2,054,971.99	2.54
5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54,585.91	1.92
	<b>合计</b>	<b>11,265,642.30</b>	<b>13.94</b>
<b>2014年度</b>			
1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1,365.10	3.65
2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3,914,694.68	2.82
3	广西乐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770,195.2	2.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惠州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3,539,187.88	2.55
5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3,341,921.81	2.41
	<b>合计</b>	<b>19,627,364.67</b>	<b>14.15</b>
<b>2013 年度</b>			
1	广东枫华明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3,416.29	3.33
2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6,832.03	3.33
3	广州市堡林电子有限公司	3,322,422.12	2.38
4	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3,559.21	2.13
5	深圳声基联电子有限公司	2,790,603.13	2.00
	<b>合计</b>	<b>18,366,832.78</b>	<b>13.17</b>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均未超过 20%，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有关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合同》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2.7.30 至 2013.7.30	履行完毕
2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数字影院还音设备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2.8.1 至 2015.7.31	履行完毕
3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还音设备大宗采购框架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3.7.1 至 2015.6.30，合同期满未提出终止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4	大地影院发展	《还音设备采购	电影还音设	框架协议	2014.5.16 至	履行完

	有限公司	合同》	备采购		2014.8.15	毕
5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Fidek 影院音响设备华东区特邀合作伙伴协议书》	授权上海永乐为公司影院音响设备华东总代理	框架协议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Fidek 影院音响设备华东区特邀合作伙伴协议书》	授权上海永乐为公司华东区特邀合作伙伴	框架协议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7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还音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北京翼达九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关于家庭、社区、校园影院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5.4.2 至 2017.4.2	正在履行
9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Fidek 影院音响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Fidek 影院音响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1	山东鲁信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合同书》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3.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Fidek 数字影院音响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Fidek 数字影院音响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4	北京新亚天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Fidek 数字影院音响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电影还音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5	Interdiscount（瑞士）	Proforma Invoice	DJ-tech 音响器材采购	\$500,000.00	2015-2-15	履行完毕
16	Lautsprecher	Proforma	音响器材	\$314,393.00	2014-8-8	履行完

	Teufel GmbH (德国)	Invoice	ODM 订单			毕
17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Proforma Invoice	音响器材 ODM 订单	\$359,424.00	2014-8-29	履行完 毕
18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Proforma Invoice	音响器材 ODM 订单	\$356,829.76	2015-6-25	履行完 毕
19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Proforma Invoice	音响器材 ODM 订单	\$422,179.00	2015-7-16	履行完 毕
20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Proforma Invoice	音响器材 ODM 订单	\$347,550.00	2015-7-24	正在履 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 况
1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单	输出板组件	2013-3-28	969,637.42	履行完 毕
2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采购单	铝型材成品	2013-5-10	544,783.77	履行完 毕
3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采购单	顶/底板、铝型 材	2013-9-28	472,149.97	履行完 毕
4	佛山市三水新艺康科属 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单	散热器、铝型材 成品	2014-7-9	416,713.13	履行完 毕
5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单	不印丝、卡座、 输出板组件	2014-1-10	940,313.89	履行完 毕
6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单	输出板组件	2014-6-10	879,500.60	履行完 毕
7	立宝(清远)实业有限 公司	采购单	输出塑料扣、密 封盖前后壳	2014-4-24	533,819.46	履行完 毕
8	立宝(清远)实业有限 公司	采购单	输出塑料扣、密 封盖前后壳	2014-9-25	535,615.30	履行完 毕
9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单	主板组件	2015-2-3	422,000.24	履行完 毕
10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单	输出板组件	2015-5-22	744,484.49	履行完 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 合同	2,500.00	2012.10.15- 2013.9.19	保证及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	2,000.00	2013.9.17-	保证及抵押

	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合同		2014.9.1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1,000.00	2013.8.14 - 2014.8.14	保证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为生产音响设备的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以及日常办公用品，根据其产品在产品中的地位、作用及重要性分为 I、II、III 三类：

I 类为重要物资：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可能导致重大质量、环境及安全问题或顾客投诉的物资。如线材（电源线、漆包线、镀锡线等）、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IC、解码板、电容、电阻、保险丝、变压器等）、塑胶电子（电路板、开关、保险管座、热缩管、风扇等）、铝型材、油漆、油墨、喇叭料（喇叭单元、分频器、T 铁、华司、盆架、音圈、弹波、纸盆等）；

II 类为一般物资：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即使稍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的物资，如保利龙（发泡胶）、纸箱、PE 袋、说明书等；

III 类为辅助物资和办公用品：如周转材料、办公设备、办公用笔、纸、小型工具等。

公司物资的采购由 PMC 部门统筹，具体执行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由 PMC 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采购周期确定，每个月 25 日 PMC 部向采购部门下发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业务的管理，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及档案，质管部、PMC 部、开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每年年末对供方进行定期评审，按供方质量体系、绿色环保体系、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技术、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分为 A、B、C、D 四个级别，A、B 级的供方为合格供方，C、D 级供方为不合格供方，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负责《合格供方名册》的批准。I 类和 II 类物资的采购，必须向合格供方购买，特殊情况下，需要在《合格供方名册》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时，应事先经质管部、PMC 部对其质量状况进行论证，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III 类物资的采购可以由采购部门实施，但必须确保产品质量。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依据《合格供方名册》并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往采购记录或供方提供的资料，选择两、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过与供应商

的议价后确定供应商，生成《采购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总经理确认后，采购员将《采购单》和采购技术资料下达供应商。采购部的跟单员根据生效的《采购单》，参照生产排期和仓库的安全存量，通知跟催促供应商及时送货，物资到厂后由仓库收料组确认接收。

严格的采购流程保证了物料供应的稳定和质量，成本也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生产活动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产品中电影还音设备均为内销，除电影还音设备外的其他音响设备（含专业音响、DJ产品及OEM/ODM）产品内销外销均有一定比例。

电影还音设备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该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历史上积累的优质客户，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大型院线，公司与这些院线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长期提供电影还音设备及安装维护服务，如广东大地院线、广州金逸院线、上海联合院线、浙江横店院线、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时代华夏今典院线等；第二类客户是一些大型影视器材集成商，如中影器材、上海永乐、中影珠海等，这些集成商承包影厅装修和音视频系统的集成工程，电影还音设备是其中的一部份；第三类客户主要是影城，有直接加盟院线的单体影城，也有国内大型连锁影城，一些大的影城公司也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如耀莱成龙国际影城。公司还通过参加展会、举办电影音响行业年会、营销人员拜访等方式拓展新客户。公司在销售电影还音设备的同时还提供安装服务，一般情况下，设备运至安装现场时客户会对商品进行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客户在验收单上盖章签字，销售完成。

公司在专业音响方面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经销商和工程公司，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音响设备，不提供工程服务，但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资质优势为客户参与项目招投标提供支持。

公司定期与经销商签订《飞达产品区域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的指定产品。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的经销商不得在其所经销的区域外进行Fidek音响的经营活动，严禁窜货行为；经销商授权每年度确认一次，依据上一年度该经销商的

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而定，未完成上年度销售目标者不再授权；原则上授权经销商不得经销 Fidek 音响产品以外的其他同类型竞争性产品，否则取消其经销商资格，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产品价格体系，其在公开媒体（含网络商城、QQ 等电子媒体）上发布的产品报价不得低于 Fidek 音响价格体系规定的市场指导价，若违反 Fidek 音响价格体系及限价的事实一经确认，将采取警告、罚款、停止供货，以及终止其经销商授权等处罚措施；根据经销商业绩情况，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服务和管理，大部分区域经理管辖两个省级市场，小部分边远地区一个区域经理管辖几个省的市场，区域经理定期通过电话访问、定期抽查、业绩考核、核查经销商投诉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对于违反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公司会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能够进行良好的管理，保障公司和经销商的利益。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通过参加专业展会获得客户，长期参展的展会有香港电子展春秋两季、法兰克福专业展、美国拉斯维加斯展会、广州专业灯光音响展、北京专业灯光音响展等各类行业展会，通过展会展示公司实力，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吸引新的客户群。公司还为一些国际大型音响器材贸易商和制造商进行代工生产，公司的代工模式分为 OEM 和 ODM 两种，所谓 OEM 是指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纸、规格、型号等资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生产的产品贴客户提供的商标和品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所谓 ODM 是指客户仅仅提供需求信息，公司负责产品的开发、设计，将客户的需求变为现实，客户对样品性能进行测试，在客户对产品性能表示认可后，公司进行产品生产，生产的产品贴客户提供的商标和品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 OEM 和 ODM 的客户比较稳定，主要有德国 Teufel、美国 RH、雅马哈、日本天龙等，这些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 OEM 客户为雅马哈，其他代工客户全部采用 ODM 模式。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地区一般不与 ODM 客户销售地区重合，公司自有品牌与 ODM 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香港展

美国展



公司的生产技术独立于公司的 OEM 和 ODM 客户，对于 OEM 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外观设计、零配件等公司均采取一定的隔离制度，公司设专人保管 OEM 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做到不与公司自有技术资料混同，OEM 客户指定的零配件公司也不会应用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 ODM 客户不提供任何技术和设计，公司利用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综上，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制造依靠自有技术，对国外品牌商不存在生产技术方面的依赖。

公司的 ODM 客户中德国 Teufel 公司是最主要的客户，如果 Teufel 公司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势必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但 Teufel 公司是公司常年合作的老客户，双方合作愉快，相互信任，公司产品质量和设计得到 Teufel 公司高度认可，中断合作的可能性非常小。公司来源于其他 OEM 和 ODM 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突然停止合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对 OEM 和 ODM 客户在技术方面无任何形式的依赖，即使某些客户停止合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某个单一 OEM 客户或 ODM 客户停止与公司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除电影还音设备外，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均不提供安装服务，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发货地点，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转移，即可确认收入。

### （三）生产模式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国内营销部根据历年销售的经验 and 当年市场需求的淡旺程度，结合公司目前安全库存的情况，向 PMC 部门提出生产需求。对于外销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 PMC 部制定，PMC 部根据《主生产计划》每周更新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周生产计划》，经 PMC 经理审核后派发各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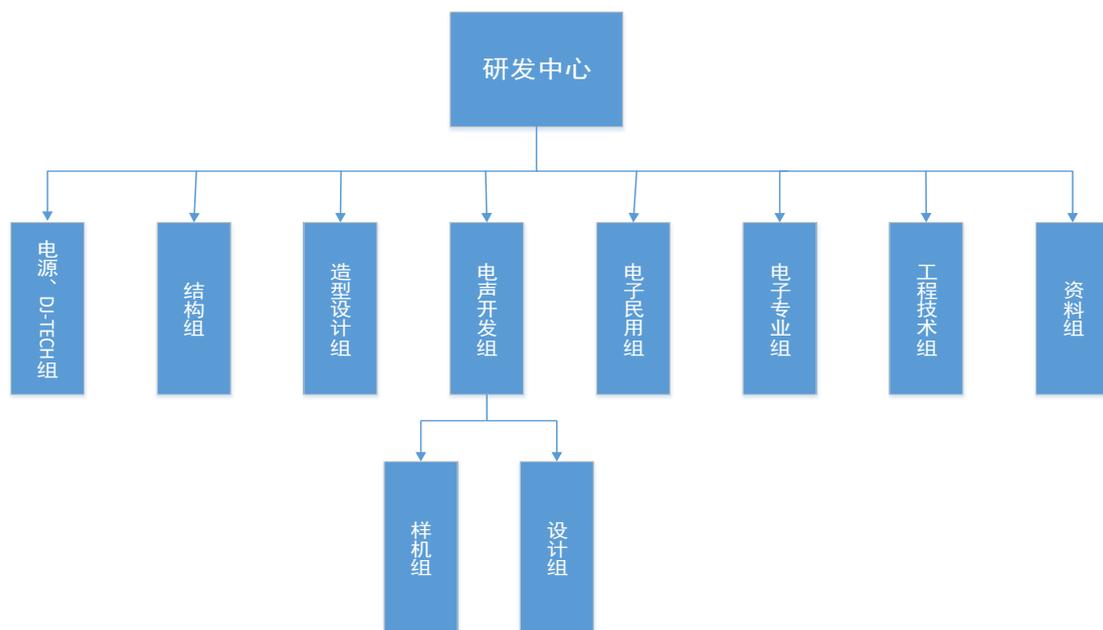
间及相关部门。PMC 部由专人跟进生产进度并对各车间的生产进度进行协调调度，落实原材料投入情况，生产部、质管部、仓存等部门相互配合保证生产作业顺利进行。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专业电声、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以创新促进发展，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坚持“市场拉动技术、技术推动市场”的产品发展战略，保持公司在电影还音系统、解码器、开关电源、音响技术、喇叭、功放等方面综合优势，不断自主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制造先进技术始终处于行业内最前列。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的完善与创新及基础技术的研究，新产品开发及基础技术的研究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完善和改进由 PIE（生产制造工程）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内容的来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市场需求，通过研究市场产品发展的方向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新产品，确保产品处于主导地位；二是对国外高端产品高端技术的研究，通过考察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发现高端产品技术所在，作为技术难题攻关，缩短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三是针对车间平时生产检验时多发的不良项目、车间返工较多的不良项目、生产过程中问题较多的加工不良项目制定当年需要列入难点工艺攻关课题，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不良率。

为支持上述研究开发活动公司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生产、销售、质检、采购、财务等其他部门也需为研发中心提供相应支持。研发中心直接向总经理负责，担负公司新产品研发任务及外包开发项目分解。所有技术项目都会经过严密的审核程序，为此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程序》和《研发中心管理制度》规范和管理研发设计活动。公司研发部门的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外，还依靠一定外部力量开展研发活动。公司非常重视与高校的合作，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山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广州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广电总局质量检测所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起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开展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后备支持。部分“产学研”成果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1	2004年	南京大学	无线系统、音箱 SLIM2/VISION5
2	2006年	广州大学	无线智能化公共广播系统
3	2007年	中山大学	基于 IP 网络的数字公共广播系统
4	2007年	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功率放大器
5	2008年	中山大学	新型嵌入式数字调音台 EDMC1000
6	2010年	华南理工	火车移动高清数字影院还音系统
7	2010年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与科技发展研究所	植入式旅团卫星智能化控制系统
8	2012年	中山大学	面向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无线音响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9	2013年	广东工大	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广东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
10	2013年	广东工大	解决开关电源、数字功放干扰 FM/AM 问题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规定“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属于鼓励类。公司所属的电子音响制造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二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245.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的主管部门，又因部分音响设备应用于广播、电视和电影的放映以及文艺演出，因此国家广电总局也对这一行业有一定的规范和管理。这些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技术标准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协会。其主要负责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公司产品质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负责监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下列文件为促进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确定了对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铅、汞、镉、六价铬和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用目录管理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推进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2	200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和舞台技术，鼓励文化设备提供商研发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3	2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加强自主创新，加快完善符合我国电影产业发展要求的数字电影标准体系，提高电影数字设备国产化水平。
4	2010	《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资助的放映设备属于国有资产，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对其具有监督、管理职能。农村电影数字院线公司接受政府委托，享有设备的经营使用权。为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保值增值，各地可通过提取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折旧费建立农村电影发展资金，用于下一阶段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更新和改善。2009年广电总局政府采购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每套价格在2.65万元，各地可以此价格为折旧依据。折旧资金每场放映提取的数额、提取年限、使用方式和范围等事项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公司下发的设备，也应制定相应的折旧制度。
5	201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发展高密度激光视盘机、数字音响系统、数字电影设备，推动视听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和国际化经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数字视听、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建设自主品牌，提升国产设备及终端的国际竞争力
6	201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推动大中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2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p>在符合本目录要求的企业中认定一批具备较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依据有关规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创造条件予以支持。</p> <p>专业文化产品的设计、调试等相关服务重点企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市场规模在业界位于前列，国际化程度较高；</li> <li>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li> <li>3.具备较高的文化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保持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具有持续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li> <li>4.服务具备较高专业化水平，在业内有较强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li> </ol> <p>说明：专业文化产品和设备包括乐器、舞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印刷设备、专业影视器材等为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须的文化用品和设备。</p>
8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p>国家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从事下列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创作国产电影剧本；</li> <li>（二）摄制、发行、放映国产电影；</li> <li>（三）电影企业销售电影拷贝或者转让电影著作权；</li> <li>（四）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电影设备和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li> <li>（五）国产电影境外宣传推广活动；</li> <li>（六）为摄制国产电影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电影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li> <li>（七）有关电影产业发展的其他活动。</li> </ol>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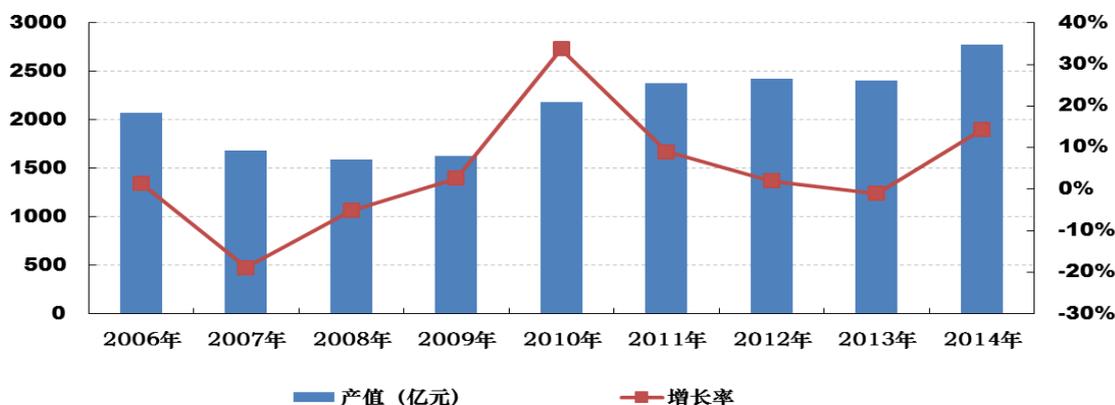
#### （1）行业概况

自 1999 年开始，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以平均每年超过 30% 的增速上升，至 2006 年，产值已达 2069.4 亿元。但是，受企业产能过剩、用工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增速从 2006 年开始放缓，并于 2007 年开始出现负增长。在企业还未完全消化上述不良因素时，2008 年开始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又席卷全球，产品出口面临严峻形势。2010 年行业虽然实现恢复性增长，产值恢复到危机前水平，但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复苏的低迷，行业

总体处于低速调整期。2014年，由于国际市场的复苏和我国居民收入增长较快、网络零售保持旺盛，国内国际市场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行业复苏态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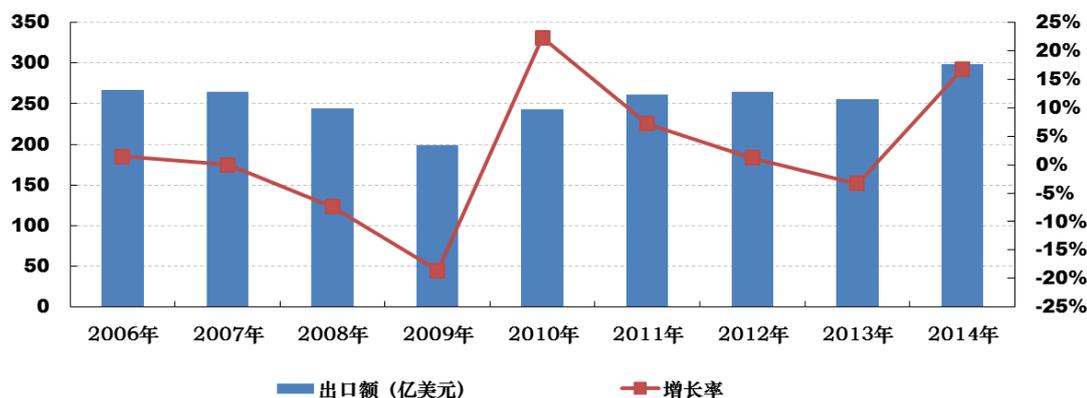
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初步统计，2014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总产值约为2,774.0亿元，约占电子信息制造业的2.7%；2014年总产值比2013年增长14.3%，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4.5个百分点。2014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总额为298.4亿美元，约占电子信息制造业的3.8%；2014年出口总额比2013年增长16.7%，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15.5个百分点。2014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进口总额为68.1亿美元，贸易顺差230.3亿美元。

2006-2014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2006年-2014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额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公认的音响产品重要生产基地，特别是专业音响企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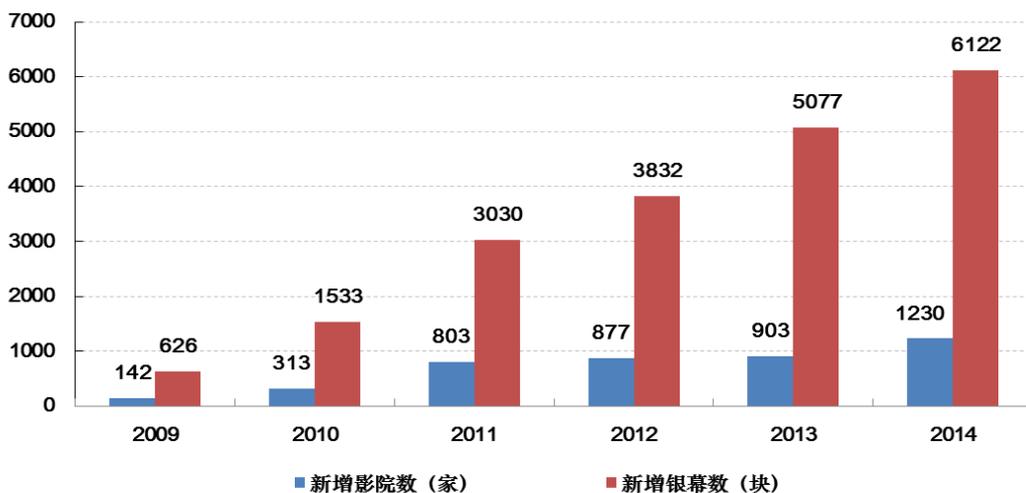
中的珠三角，该地区集中了业内约 70% 以上的企业，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80%，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音响之都”（广州花都）、“国家麦克风出口基地”（广东恩平）、“中国电子音响行业产业基地”（广东小榄）三大产业基地集聚效应明显，发展状况良好。

## （2）电影还音设备行业概况——下游需求带动该行业快速发展

电影还音设备，又称作电影音响，是将数字信号或模拟数字信号转化为人耳可辨识声音的设备。除故事情节外，视听感受是人们进入影院观赏电影的主要追求，因此电影还音设备是影院投资必须包括的一部分。一套电影还音设备主要包括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监听扬声器、时序电源、电子分频器、机柜等。根据影院影厅的大小和投资成本对每一影厅进行不同的配置，常用的为 5.1 声道和 7.1 声道。2012 年杜比公司又推出了杜比全景声概念，它突破了传统意义上 5.1、7.1 声道的概念，能够结合影片内容，呈现出动态的声音效果。不同于以往一路音频信号控制影院中一侧音箱发出相同的声音，它可以使一侧的多个音箱逐个发出不同声响，更真实的营造出由远及近的音效；配合顶棚加设音箱，实现声场包围，展现更多声音细节，提升观众的观影感受。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北京、上海、成都、重庆等地已有影厅升级为杜比全景声配置，采用该技术制作的影片也已陆续上映，越来越多的观众感受着它的巨大魅力。近些年电影市场的火爆发展给电影还音设备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电影还音设备是影院投资必须配备的设备，一般情况下一个影院会有多个影厅，每个影厅会有一块屏幕，而一块银幕就需要一套电影还音设备，因此行业内经常用新增银幕的数量来衡量电影还音设备的需求量。近年我国电影市场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都出现快速增长，全国影城数量从 2009 年的 1,687 家增长到 2013 年 5,81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4%，银幕数量从 2009 年的 4,723 块增长至 2013 年的 18,195 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7%。其中，2014 年，全国院系范围内新建影院 1,230 家，新增银幕数 6,122 块，平均每天新增 16.77 块。据此可以推断近几年电影还音设备的需求量迅速增加，仅 2014 一年国内电影还音设备的总需求量就有 6,12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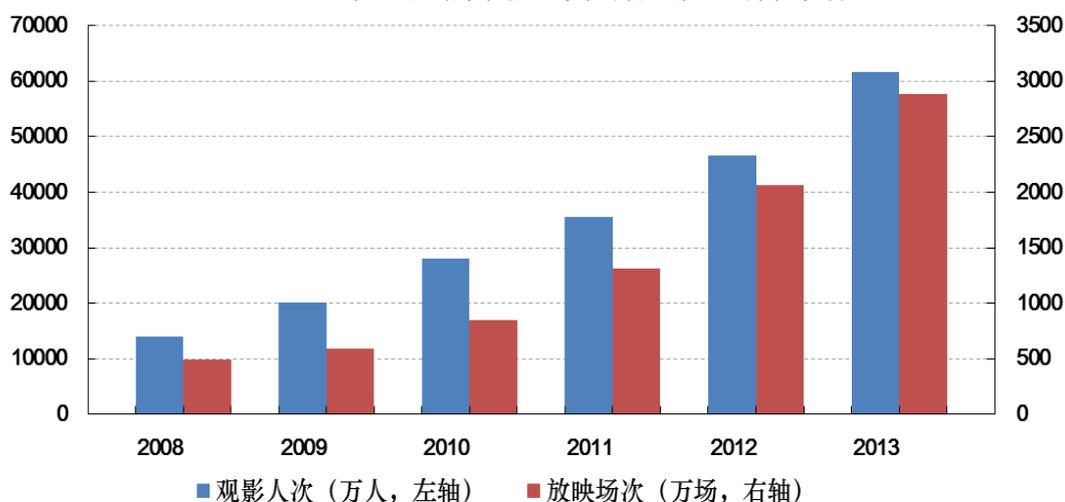
2009-2014年全国城市院线新增影院数、新增银幕数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影院投资加速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近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居民对观看电影的需求增加，我国电影放映市场飞速发展，尤其是在 2009 年《阿凡达》、《钢铁侠 3》等 3D 电影的震撼推出后，一般的电视和电脑已无法满足消费者的观影需求，进入影院观看电影的需求进一步爆发，观影人数和播放场次迅速增加。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城市院线年放映场次由 2008 年的 490 万场增加到 2013 年的 2880 万场，城市院线年观影人次由 2008 年的 14,100 万人次上升到 2013 年的 61,000 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4.33% 和 27.88%。

2008-2013年全国城市院线市场人数、场次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另一方面是得益于从 2002 年开始推行的电影市场院线制的改革。2001 年 12 月，

广电总局和文化部颁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标志我国院线制改革开始，为电影市场产业化奠定了基础。院线制改革前，中国电影产业实行按行政区域供片，按省、市、县逐级层层发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发行放映模式。院线制改革减少了发行层次，改变过去以行政区域为主的发行体制，发行方直接向院线发行影片、院线统一向旗下影院供片；同时，增加发行渠道，即多条平等经营的院线主体，基本形成市场竞争态势。

院线制改革激发了民间资本进入影院投资市场的热情，国家允许、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院线竞争，行业外资本的跨界试水开始如火如荼地展开，以万达、金逸、大地为代表的民营院线迅速崛起。各大院线不仅以资产联结方式直接投资影厅，而且允许民间资本以签约加盟的方式参与影厅投资，影厅数量和银幕数量迅速增加。

以上两点原因刺激了中国电影终端放映市场的发展，并且在未来这些因素仍将继续发挥作用，而且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目前银幕密度依然较小，第一代影院由于设备落后仍需改造，第二代及第三代的现代化多厅影院数量不能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尤其是在大片上映时，仍会出现一票难求的情况。以 2012 年城镇人口计算，以百万人口银幕密度为例，2012 年中国仅为 18.43 块，远低于美国的 127.05 块，亦低于同属东亚地区韩国的 41.61 块、日本的 25.78 块，影院银幕建设远未饱和。

从观影次数方面来看，我国城镇人口观影次数有所提高，城镇人口年平均观影次数由 2008 年的 0.23 次提升为 2012 年的 0.65 次，2013 年则进一步上升至 0.84 次，中国人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形成。但是与美欧日韩等电影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差距巨大，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若考虑到尚未纳入到城市院线覆盖范围的农村区域人口，则人均观影次数更低。在全球主要电影市场中，2012 年美国平均每人每年去影院观看影片 4.00 次，位居第一，这一水平相当于中国城镇人口平均观影次数的 4.8 倍，而亚洲的韩国和日本的人均观影次数也分别达到 3.90 次/年及 1.20 次/年。如果我国城镇居民影院观影次数进一步提升至世界平均水平，那么影厅数和银幕数将会进一步增加。因此电影还音设备行业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3）专业音响行业持续向好**

专业音响是指声频系统设备，是一个复杂的体系。按照用途可分为三部分：演艺声频系统设备、会议声频系统设备、公共广播声频系统设备。三个系统设备都由扬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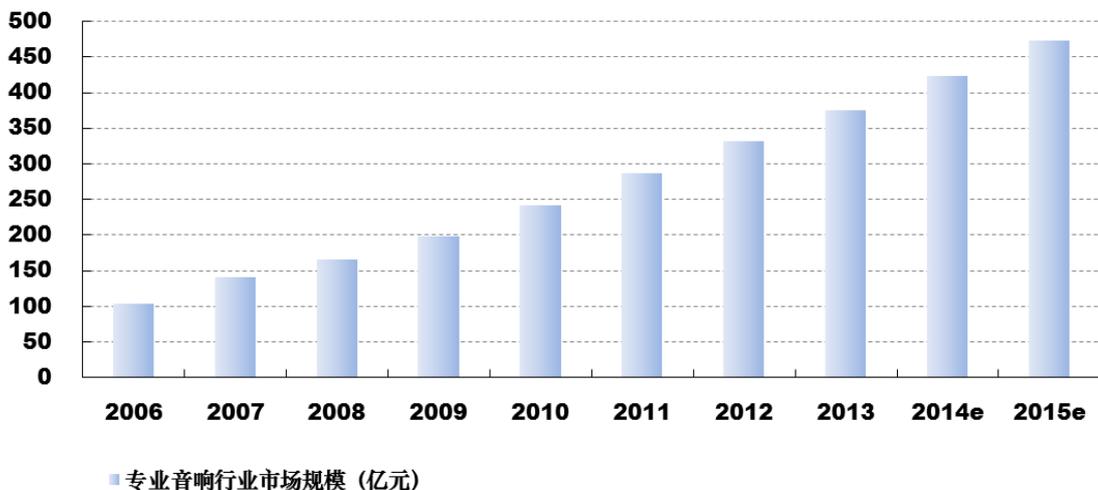
器、调音台、功率放大器及周边设备所组成，并具有各自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近些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社会公共事业、体育、文化娱乐等各项事业和产业发展欣欣向荣，同时奥运、60周年国庆、世博、亚运、大运等国内外大型综合盛会又相继举办。在盛世和盛会的推动下，我国专业音响行业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专业音响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是我国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厂家的主要聚集地，该地区集中了行业内大约70%以上的企业，其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80%。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专业音响行业整体水平已经获得了很大提高，行业内企业通过长期积累，正在技术和品牌等方面加大对国外一流品牌的追赶，并已涌现出数家在某些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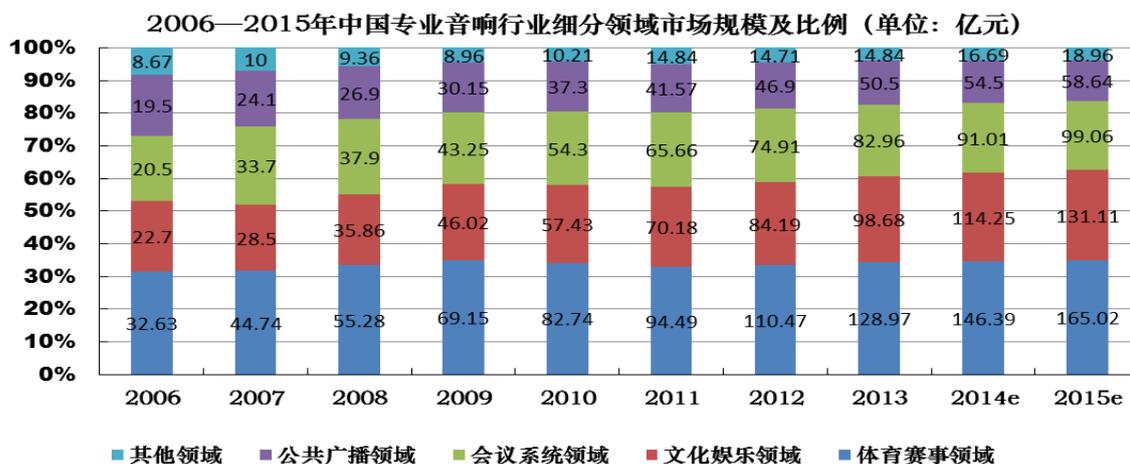
行业市场规模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体育赛事、文化娱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强有力推动，近年来我国专业音响行业发展快速，2006-2010年，我国专业音响市场规模由104亿元增加至241.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3.51%。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十二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等鼓励支持下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拉动，以及2011年深圳大运会、2013年天津东亚运动会等大型赛事的举办，行业发展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年复合增长率可达13.32%左右。到2015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472.79亿元。

2006—2015中国专业音响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我国专业音响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体育赛事、文化娱乐、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等行业，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的强劲增长，这些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音响的需求与日俱增，其在专业音响市场结构中的比例也逐渐上升。2006—2010年，上述四大应用领域对专业音响的需求取得了稳步增长，而受益于国内文体事业的蓬勃发展，体育赛事、文化娱乐领域更是增长强劲，从2006年开始就占据了53.20%的市场份额。随着社会经济的深入发展，人们文体娱乐活动将日渐增多，加上国家对信息化建设和公共工程投入的不断增加，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上述四大领域在专业音响的市场结构中还将维持在较高的比例，特别是体育赛事、文化娱乐领域所占比例还将继续提高，预计到2015年其占比将达到62.63%，而随着奥运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体育赛事领域将仍然是行业增长的亮点，并占据最主要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情况

#### （1）电影还音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电影还音设备主要分为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进口设备凭借出色品质占据了高端市场。但进口设备价格较高，一般一套进口电影还音设备的价格在10多万左右，只有高档的影厅才会选择进口设备，例如万达院线的影厅。国产设备的价格比较低廉，只有进口设备的二分之一左右，而且声音品质可以满足一般的观影需求，性价比比较高，非常适合中低档次影厅配置。随着我国影院建设城市层级下沉，影院投资逐渐向二、三线城市流动，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在国内销售电影还音设备的进口品牌主要有美国 JBL、美国 QSC 等。近几年一些国产品牌也逐渐崛起，产品品质不断提升，有些国内厂家的产品已经成为杜比全景声的选用设备，品牌效应逐渐显现，主要的国产品牌有广州飞达、宁波音王。

## （2）专业音响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世界范围来看，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世界专业音响行业企业通过不断兼并等形式已经形成了几个大的企业集团，如美国的 HARMAN 集团、LOUD 集团、BOSCH 集团、日本 TOA 株式会社、德国 MUSIC 集团等。这些企业集团规模大、技术领先，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其产品占据了世界主要高端市场。

从国内情况来看，目前国外品牌企业在国内专业音响市场占比约 40%，而国内企业虽然占据 60% 的市场份额，但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其中 OEM/ODM 代工企业和普通品牌企业占了大多数，其在技术、品牌等方面还不突出，只有音王、锐丰、三基、迪士普等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专业音响企业挤进市场主流品牌行列，并与国际品牌展开了直接竞争。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目前国内专业音响企业已经形成了不同的产业梯队：以音王、锐丰、三基、迪士普等国内领先品牌企业为代表能够提供大型扩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第一梯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集成施工到运维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技的综合实力，并先后成功参与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音响工程，奠定了其在国内专业音响行业内众多国产品牌中的领先地位，其中：音王在生产规模上具有明显竞争实力，产品已出口至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锐丰凭借其完善的综合业务资质和独特的业务经营模式在国内体育赛事领域具有领先地位；三基产品和技术能力较为突出，在文化娱乐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迪士普在公共广播系统细分市场行业实力突出。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锐丰、东莞三基、广州迪士普、宁波音王、四川湖山等，这些企业多数从为国际大品牌做代工开始，逐渐掌握一定的核心技术，建立起了自身品牌，它们的发展策略和侧重点略有不同，在专业音响的不同细分领域拥有一定优势，它们各有所长又相互渗透。具体分析见下表：

品牌	企业特色	技术水平	发展趋势
飞达音响	电影还音设备龙头企业	国家“数字电影声频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在国内市场，电影院线音响超过 40% 以上的份额，流动影院音响超过 70% 的份额。
锐丰音响	大型场馆音响领先	大型场馆音响系统的设计、施工能力强，	通过体育营销，近年进展较快，很多大型体育场馆采用，影响力很强。销售手法主要通过样板工程带动销量，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较大，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强大。以工程项目带动销量，样板工程树立品牌的典范企业。
东莞三基	各系列音响发展均衡	能力均衡，各类型音响技术都很强	主要通过办事处开展业务，通过样板工程带动销售，更多样化。办事处的力量较强，几乎渗透到音响工程的各个领域，包括大型场馆、KTV 娱乐场所，会议厅，电教项目及院线音响工程都涉及。
迪士普	公共广播音响龙头企业	国家“公共广播系统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携标准以令诸侯”，专注于公共广播系统，技术力量、系统集成功力深厚，几乎包揽国内公共广播的重点工程，包括机场、车站、高铁、大型场馆等，其他音响企业难以超越。
宁波音王	音响线材龙头企业	技术储备较强，后劲足	从音响线材起家，涉足到专业音响领域，几乎各类型音响都有尝试，做得较好。在电影音响也开始涉猎，是一个较有能力潜在对手。
四川湖山	电教音响领先	老牌国营企业，电教音响处于领先地位，各类音响也涉足较深。	国营老牌音响企业，原来也涉足各类型音响，目前较强势的是电教音响，在国内有较完整的销售网络（办事处）及社会资源。电教音响中标率高。专业音响方面在西南地区依然有影响力。

注：以上分析来自飞达音响营销中心

从整体上讲，国内专业音响领域仍然处于诸侯混战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没有哪家企业占据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最高的公司也不过占了全市场的 3%-5%。我国专业音响领域还没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经上市的音响相关企业均未涉足专业音响领域，如国光电器主要生产扬声器、漫步者和奋达科技生产多媒体音响、飞乐音响已转型生产舞台灯光设备。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具有一定的壁垒，主要壁垒如下：

#### (1) 稳定客户资源的壁垒

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尤其是电影还音设备和专业音响行业，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跟踪服务、后期技术支持等方式保持与客户的长期联系，从而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客户的需求。

求选择。对新进入者的认同度较低导致其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造成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 **(2) 生产规模化的壁垒**

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新进入者面临市场开拓困难、人才缺乏、资金投入高等风险，并且几乎所有用户都存在需求的差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投入资金等成本较大。如果新进入者不能投入相应的人才、资金等资源，无法形成生产规模化，那么生产成本将无法和现有企业竞争，生产规模化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 **(3) 质量管理壁垒**

对音响器材制造企业来说，质量管理是十分重要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如果缺乏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方面达不到一定的要求，无法进入下游厂商的采购体系，企业将难以生存。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管理机构缺位和政策法规建设不配套的风险**

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行业，尤其是专业音响行业，长期以来都处于“多龙治水”的局面，从国产专业音响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各环节，主要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有工信部、住建部、文化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这些部门谁也不是这个行业的直接监管部门，又都对这一行业具有一定的管理权限，但是在这一行业发展出现问题时又很难说清该归哪个部门管理，造成了国内专业音响领域鱼龙混杂，投机短见心理严重，不正当的市场竞争大行其道。

专业音响行业的政策法规较少，与该行业的行业规模不成比例，缺乏有力监督。以安装环节为例，对于要求高质量技术施工的专业音响工程，虽然有关部门也制定了一些相关的工程建设考核标准，却没有颁布相应的工程企业资质要求，工程企业都是机电安装和弱电的资质，大部分企业的专业音响资质是各协会自行颁发的，由于协会权威号召力的不够以及行业客户的“潜规则”，现有的政策法规在市场运行实际中更多是流于形式的应付，并没有起到规范行业发展，促进优胜劣汰的作用。

## 2、“迷信进口产品”制约国产音响业发展

虽然国产音响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已经和进口品牌相差无几，很多进口产品实际上就是由国内企业代工，贴上品牌后又回到中国，但是在重大、标志性工程中，一些政府部门出于免责目的在招标时清一色选用国外品牌，国产品牌往往连公平参与投标的机会都没有，对国产专业音响造成非常不公待遇。

国内消费者往往也对进口音响产品盲目崇拜，这点在电影还音设备行业特别明显，为吸引消费者观影，国内很多高档影厅都标榜自己选用的音响是进口 JBL 音响，而实际上其选用的有可能完全是国产音响，这种做法非常不利于国产音响品牌的树立，限制国产音响发展速度。

## 3、人才匮乏制约管理提升和技术发展

由于专业音响特殊的行业特点，要培养专业人才的过程是非常漫长的，据不完全统计，在专业音响行业，经理大约有 1500 万人左右，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只有 3%。不仅管理人才匮乏，技术人才更加短缺，尤其是声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人员，我国本科阶段开设声学专业的学校仅有南京大学一所。由于人才的匮乏，国产化基础较少的研发投入、拥有扎实基础知识专业人员的缺乏，使得国内厂家在企业管理、技术开发等层面都难以有突破。

## 4、国产产品技术缺陷短板依然存在

国产专业音响的技术缺陷主要表现在国产专业音响的技术起源于对国外产品的抄袭，外观可以做得一模一样，工艺也可以越做越好，但产品的核心技术始终掌握在别人的手中。国产专业音响企业虽然也认识到技术差距问题，但由于缺少资金的投入和人才的匮乏，要寻求技术上的突破困难重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电子音响器材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音响器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和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音响名牌、中国演艺设备行业 20 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

公司在电影还音设备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与国内多家知名院线和电影器材集成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较高。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在电影还音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从 2006 年就开始进军电影还音设备行业，是国内最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专业音响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进入这一行业时正逢中国电影行业院线制改革的开始，很多院线的成长都离不开公司的支持，因此在这一行业公司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的电影还音设备种类齐全，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影厅以及巨幕电影等全部影厅设备。在农村流动电影播放设备方面，公司具有绝对优势，在国家“十五”期间推行的农村电影“2131”工程中，飞达音响提供的电影播放设备占全部政府采购数量的 81.5%。

### 2、公司产品种类齐全

除电影还音设备外，公司还生产舞台音响、会议室音响、公共广播系统、KTV 音响等专业音响，无线多媒体音响、移动电瓶音响等民用音响也有所生产。公司的专业 DJ 产品在欧美市场也有一定的销售。公司还为世界著名音响品牌德国 Teufel、美国 RH、雅马哈、天龙等进行代工。除汽车音响外，公司产品已覆盖音响领域的全部品类。

### 3、公司研发实力强

201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 39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不仅研发能力强而且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办公室。

在着力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与中国传媒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等高校开展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环保科研课题研究工作。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了博士后流动站，准备提供资金支持，引进优

秀人才进站开展研究工作，目前已有一位博士进站工作。

公司还参与一些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已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有《2010-2172T-SJ 有源音箱通用规范》和《数字电影中档和流动放映系统用声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未来即将参与《国内电影数字音频解码协议》的起草工作。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专业音响业务模式落后

专业音响行业内的先进企业已转变为系统集成商，以项目树立形象，以工程带动销量，而公司仍然是单纯的音响设备销售模式，这种做法的弊端是很难树立品牌，距离客户较远，不能很好的把握市场动态，而且收入规模也很难扩大。公司的专业音响产品相较竞争对手的推广方式无明显优势。

针对这一问题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一定的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具备相应资质，未来计划开始承接一定的音响工程，向系统集成商转变。

#### 2、高级人才储备不足带来的挑战

企业的发展需要人才，公司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推进、项目规模扩大和业务应用领域的扩张，为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需要相应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公司目前以家族成员为主要管理人员的结构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引进外部高级人才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如何建立一个适合公司发展速度的人力资源体系，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这将是公司在未来竞争中面临的重要挑战。

###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目前涉及电影还音设备、专业音响、民用音响、专业 DJ 产品和 OEM/ODM，未来公司主业不会发生变化，发展重点仍然是电影还音设备为主。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电影院银幕数为 24,317 块，根据电影协会的预测这一数字将增加到 5 万块，这一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而且随着影厅设备的老化以及全景声/4D/imax 技术的全面应用，未来电影还音设备的更新也将迎来高峰。

在专业音响方面，公司未来计划承接一定的音响工程，以工程树立典型，以项目带动销售。公司具备承接大型音响工程的能力，拥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舞台

工程企业音响专业壹级资质》、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拥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和工程经验，公司具备从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型的能力。承接音响工程不仅可以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以扩大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影响力，直接面对客户，更加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给公司产品带来更强的竞争力。

在专业 DJ 产品方面，目前该产品主要是出口为主，公司管理层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在专业 DJ 产品方面也会出现一定的市场机会，公司目前已经开发了一系列适合国内年轻人需求的 DJ 产品，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推广这些产品。试点销售阶段公司将选用电商销售这种更适合年轻人的销售模式。

在移动电瓶音响方面，公司看好移动电瓶音响的发展。移动电瓶音响是老百姓跳广场舞必不可少的设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文化产业。在发展初期消费者更多关注价格，而忽视品质，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将从关注价格转变为关注品质，公司中高端的移动电瓶音响产品需求将出现上升。

公司主要的新开发项目是私家影厅。私家影厅既私人电影院，主要是针对高端客户的观影需求，尤其是拥有别墅的客户。近几年随着国民财富的集聚，一些富裕家庭已经出现这方面的需求，但国内还没有能够提供这一服务的专业公司，一些装修公司号称可以提供影院装修，但在小空间内的建声是非常需要经验和技术的，因此一般的装修公司很难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未来致力于发展成为私家影院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能为客户提供整体私家影院的设计、装修、音响系统、放映系统、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一体化的服务。公司很看好未来这块市场的发展，已完成前期的技术开发，市场推广活动正在开展。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是国内电子音响器材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尤其是在电影还音设备行业，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从 2006 年开始进军电影还音设备行业，是国内最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专业音响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客户资源，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进入这一行业时正逢中国电影行业院线制改革的开始，

很多院线的成长都离不开公司的支持，因此在这一行业公司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下游产业电影放映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并且刺激电影放映市场的两大因素院线制改革和居民观影需求的增加仍在发挥作用，未来我国电影放映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电影还音设备的业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扶持和鼓励的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规定“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属于鼓励类。公司所属的电子音响制造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二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245.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

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尤其是电影还音设备和专业音响行业，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跟踪服务、后期技术支持等方式保持与客户的长期联系，从而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客户的需求选择。对新进入者的认同度较低导致其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造成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我国电子音响器材制造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如果新进入者不能投入相应的人才、资金等资源，无法形成生产规模化，那么生产成本将无法和现有企业竞争，生产规模化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88%和 99.9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中有升，净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适中，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公司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中邦制造和伟溢投资两个机构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何碧娟、王本银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沈志杭、袁玉燕、李儒纲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儒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何欢潮，副总经理何伟峰、王本银、王勤才，财务总监陈文星，董事会秘书吴凯仪。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

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

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

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设计开发程序》、《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专业音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企业香港飞达和广州保真进行销售的情况，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自 2014 年 10 月起公司逐步建立境外采购和销售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飞达有限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IT 部、营销中心、采购部、研发部、电子部、电声部、PIE 部、质管部、PMC 部、船务部、出口部 13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邦制造，实际控制人为何欢潮。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Honvest Manufacturing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2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3	飞达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未实际经营
4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 (香港) 有限公司 [First Audio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音响器材的销售
5	DJ Tech Limited	香港	音响器材的销售
6	建辉国际有限公司 (Keen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7	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 (First Audio Group Limited)	香港	车位出租
8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9	飞达音响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First Au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音响设备的销售
10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音响设备的销售
11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未实际经营
13	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已吊销, 未经营
14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电影放映
15	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	广东恩平	未实际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 1、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Honvest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邦制造为控股型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 投资设立了本公司, 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公司编号为 477258，注册地址为 Drake Chambers,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何欢潮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飞达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飞达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性质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0671099，注册地址为 Flat/Rm 1-4 BLK A 3/F Wing Kut Industrial Bldg 608 Castle Peak Road KL，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起，全部由建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欢潮、建辉国际有限公司。

飞达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First Audio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性质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0653200，注册地址为 Flat 1-4, 3/F, Block A, Wing Kut Industrial Building, 60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该公司已发行 2 股普通股和 100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其中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 股普通股，何溢峰代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 股普通股，何欢潮持有 75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何伟峰持有 15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何碧娟持有 10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

报告期内，香港飞达主要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体存在，主营业务为音响器材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清理该同业竞争的情况，香港飞达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停止经营业务，公司外销模式转为由自身直接进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飞达已无经营业务，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DJ Tech Limited**

DJ Tech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编号为 0971234，注册地址为 Flat 6 3/F Block A Wing Kut Industrial Building 608 Castle Peak Road KL,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DJ Tech Limited 董事会成员为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

报告期内，DJ Tech Limited 主营业务为音响器材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清理该同业竞争的情况，DJ Tech Limited 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停止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尚存的采购成本为 30,400 美元的直驱式转盘有待销售外，DJ Tech Limited 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已基本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6、建辉国际有限公司（Keen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辉国际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公司编号为 1639737 号，何欢潮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 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公司唯一董事为何欢潮。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投资设立了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First Audio Group Limited），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7、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First Audio Group Limited）**

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编号为 0971241，注册地址为 Flat/Rm 1-4 Blk A 3/F Wing Kut Ind Bldg 608 Castle Peak RD KL,建辉国际有限公司（Keen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1 股普通股。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为何欢潮。其业务性质为制造业。

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其名下一个车位的出租，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8、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2 年 7 月 9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公司编号为 504395。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欢潮。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投资设立了飞达音响（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First Au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飞达音响（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First Au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飞达音响（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SO 17611，注册地址为澳门宋玉生广场 181 至 187 号光辉商业中心 16 楼 C，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为澳门飞达唯一股东，持有澳门飞达 100% 股权。澳门飞达唯一董事为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澳门飞达经营业务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订、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调查及发展业务；贸易及管理顾问业务；行政及档案支援服务”。

澳门飞达主营业务为音响器材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清理该同业竞争，澳门飞达已于 2014 年 10 月停止音响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澳门飞达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0、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飞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勤才。广州保真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勤才、袁玉燕，根据王勤才、袁玉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签订的《关于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协议》，广州保真的实际出资股东为何欢潮，王勤才、袁玉燕均系代何欢潮持有广州保真股份，何欢潮为广州保真实际控制人。广州保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舞台专业音响器材、家用音响器材、乐器、扬声器、汽车音响、公共广播系统设备、激光唱机、激光视频放像机。”

报告期内，广州保真主要作为公司境内销售的主体存在，主营业务为音响器材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清理该同业竞争的情况，自 2014 年 9 月起，广州保真已逐步终止经营，公司内销模式转为由自己直接进行销售，并且，广州保真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国税登记注销申请，目前广州保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之中。

#### **11、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港币，注册地址为恩平市恩城飞鹅新区燕华广场 F 区 1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欢潮，经营范围为“在恩平市恩城飞鹅新区燕华广场 F 区 1 号之二地块[土地证号：恩府国用（2003）第 01198 号]及之一之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2、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210 室（仅限筹建办公），法定代表人为何欢潮，香港飞达为清远海富唯一股东。清远海富经营范围为“此执照仅作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经营范围，清远海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3、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 日，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从 2000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4、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通过广州保真间接持有该公司 24% 的股权，具有重大影响。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 401-439（汇景新城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崔立忠，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5、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

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投资人张卓炎，已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张卓炎系代其持有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 100% 的股权。该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DJ Tech Limited 尚余采购成本为 30,400 美元的直驱式转盘有待销售外，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飞达音响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达音响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飞达音响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飞达音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飞达音响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飞达音响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飞达音响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飞达音响，并保证飞达音响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飞达音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飞达音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飞达音响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飞达音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飞达音响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 1、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的情况。

### 2、委托理财

公司最近两年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和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6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1）购买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多次购买并赎回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最后一笔于2015年7月20日赎回完毕。该理财产品历次申购、赎回记录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 (元)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2013.7.26	2013.7.30	1,000,000.00
		2014.2.14	2014.2.19	8,000,000.00
		2014.4.30	2014.5.5	2,700,000.00
		2014.8.15	2014.8.26	16,000,000.00
		2014.9.15	2014.9.24	8,000,000.00
		2014.11.7	2014.11.18	5,000,000.00
		2014.11.18	2014.11.24	6,000,000.00
		2014.12.4	2014.12.15	3,000,000.00
			2014.12.29	5,000,000.00
2014.12.12	2014.12.29	9,000,000.00		

	2015.1.9	2015.1.27	12,000,000.00
	2015.2.13	2015.3.11	5,000,000.00
	2015.3.13	2015.3.16	5,000,000.00
	2015.3.20	2015.3.23	3,500,000.00
	2015.4.3	2015.4.7	10,000,000.00
	2015.4.10	2015.4.13	7,500,000.00
	2015.4.17	2015.4.20	6,000,000.00
	2015.4.24	2015.4.27	5,000,000.00
	2015.4.30	2015.5.5	11,000,000.00
	2015.5.8	2015.5.11	6,000,000.00
	2015.5.15	2015.5.18	6,500,000.00
	2015.5.22	2015.5.25	9,000,000.00
	2015.5.29	2015.6.1	3,000,000.00
	2015.6.5	2015.6.8	5,000,000.00
	2015.6.12	2015.6.15	9,000,000.00
	2015.6.19	2015.6.23	9,500,000.00
	2015.6.26	2015.6.29	4,500,000.00
	2015.7.3	2015.7.6	6,900,000.00
	2015.7.10	2015.7.13	22,000,000.00
	2015.7.17	2015.7.20	4,500,000.00

### (2) 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461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 2 月 4 日，飞达有限购买了 1200 万元“汇利丰”2015 年第 461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赎回。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上无该理财产品余额。

### (3) 上述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就委托理财作了相应规定。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决议作出之日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并授权董事长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余

额 6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有权决定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并未造成公司损失。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委托理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制定相应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2015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何欢潮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13,514,538	40.00%
2	何伟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78,622	10.00%
3	何溢峰	董事	3,378,622	10.00%
4	何碧娟	董事	-	-
5	王本银	董事、副总经理	-	-
6	沈志杭	监事会主席	-	-
7	袁玉燕	监事	-	-
8	李儒纲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勤才	副总经理	-	-
10	陈文星	财务总监	-	-
11	吴凯仪	董事会秘书	-	-
12	唐玉娉	何欢潮的妻子	13,514,536	40.00%
合计			<b>33,786,218</b>	<b>100.00%</b>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均为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何欢潮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伟峰和董事何溢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何碧娟为父女关系，何伟峰、何溢峰、何碧娟为亲兄弟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除何欢潮先生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飞达音响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达音响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飞达音响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飞达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飞达音响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飞达音响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

现任何与飞达音响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飞达音响，并保证飞达音响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 本人为飞达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飞达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飞达音响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上述承诺在飞达音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飞达音响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

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何欢潮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DJ Tech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建辉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何伟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DJ Tech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何溢峰	董事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DJ Tech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袁玉燕	监事	厦门中影吴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保真持有 24% 股权
5	吴凯仪	董事会秘书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何欢潮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00,000 无表决权的延期股	投资业务	否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持有 100% 股权	投资业务	否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 75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	音响器材的销售	是
		建辉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投资业务	否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持有 100% 股权	音响器材的销售	是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	实际持有 100% 股权	已被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何伟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	投资业务	否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15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	音响器材的销售	是
何溢峰	董事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	投资业务	否
何碧娟	董事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股无表决权的延期股	音响器材的销售	是
袁玉燕	监事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 股权	小额贷款业务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除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在上文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sup>1</sup>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

## 1、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伟溢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伟溢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2、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401 房。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DJ Tech Limited 尚余采购成本为 30,400 美元的直驱式转盘有待销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2015 年 4 月	何欢潮、何伟峰、何碧娟	-
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	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何碧娟、龙旭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
2015 年 8 月至今	何欢潮、何伟峰、何溢峰、何碧娟、王本银	龙旭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新选王本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4年12月	-	-
2015年4月-2015年8月	李儒纲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监事
2015年8月至今	沈志杭、袁玉燕、李儒纲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职务	人员姓名		
2013年1月-2015年4月	总经理	何欢潮	-	
2015年4月-2015年8月	总经理	何欢潮	整体变更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何伟峰、何溢峰、王勤才		
	财务总监	龙旭日		
	董事会秘书	龙旭日		
	总工程师	何欢潮		
2015年8月至今	副总工程师	杨伟强	-	
	总经理	何欢潮		
	副总经理	何伟峰、王本银、王勤才		引入职业经理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财务总监	陈文星		原董事会秘书龙旭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新聘陈文星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吴凯仪		原董事会秘书龙旭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新聘吴凯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工程师	何欢潮	-	

注：2015年8月起，副总工程师不再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整体而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扩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旭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因此对相关岗位进行了相应调整。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529,826.31	26,903,602.26	22,535,94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568,086.52	53,341,466.02	55,001,070.48
预付款项	2,199,400.78	2,347,799.77	2,757,656.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8,529.05	589,932.66	27,046,610.89
存货	84,671,353.62	76,552,742.33	61,677,72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04.04	103,286.95	79,898.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8,281,300.32</b>	<b>159,838,829.99</b>	<b>169,098,905.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193,433.05	25,472,953.12	25,373,642.44
在建工程	-	-	3,142,5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547,280.15	7,701,726.61	7,967,702.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4,964.67	721,675.78	320,14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220.27	1,755,852.60	1,417,3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715,898.14</b>	<b>35,652,208.11</b>	<b>38,221,373.00</b>
<b>资产总计:</b>	<b>191,997,198.46</b>	<b>195,491,038.10</b>	<b>207,320,278.6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	2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292,223.71	47,813,554.04	51,236,679.42
预收款项	26,426,238.32	15,217,242.13	12,654,750.22
应付职工薪酬	3,563,900.56	3,026,457.12	3,420,410.86
应交税费	1,159,830.62	4,042,880.81	3,197,356.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3,960.00	323,645.72	5,234,42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646,153.21</b>	<b>100,923,779.82</b>	<b>98,243,624.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83,646,153.21</b>	<b>100,923,779.82</b>	<b>98,243,624.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3,786,218.00	33,786,218.17	33,786,218.17
资本公积	60,781,040.2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078,104.01	7,529,043.59
未分配利润	13,783,786.97	51,702,936.10	67,761,392.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351,045.25</b>	<b>94,567,258.28</b>	<b>109,076,654.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997,198.46</b>	<b>195,491,038.10</b>	<b>207,320,278.6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b>116,073,648.35</b>	<b>212,886,801.52</b>	<b>206,018,734.25</b>
减：营业成本	78,895,302.44	155,119,080.58	157,439,23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550.77	1,661,671.80	1,564,046.52
销售费用	9,323,854.86	9,901,403.36	9,036,383.18
管理费用	14,939,181.34	24,965,269.01	25,398,966.23
财务费用	-1,109,000.92	682,822.72	857,501.99
资产减值损失	-2,104,215.47	2,256,769.36	2,549,53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1,394.82	65,084.60	2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5,068,370.15</b>	<b>18,364,869.29</b>	<b>9,173,287.46</b>
加：营业外收入	395,513.56	2,072,380.00	1,842,864.79
减：营业外支出	125,807.78	1,380,025.92	94,65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0,520.81	-
<b>三、利润总额</b>	<b>15,338,075.93</b>	<b>19,057,223.37</b>	<b>10,921,500.22</b>
减：所得税费用	1,554,288.96	3,566,619.19	1,095,697.28
<b>四、净利润</b>	<b>13,783,786.97</b>	<b>15,490,604.18</b>	<b>9,825,802.9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783,786.97</b>	<b>15,490,604.18</b>	<b>9,825,802.94</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43,604.06	233,317,160.80	224,227,42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3,358.51	9,551,281.12	7,065,930.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61.53	45,398,629.11	2,359,858.77
现金流入小计	142,815,524.10	288,267,071.03	233,653,21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65,777.75	167,433,987.11	165,415,43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2,126.91	44,073,375.68	38,996,816.32
支付的各种税费	7,695,488.09	7,991,206.15	5,911,82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920.77	40,225,363.10	24,472,419.06
现金流出小计	135,197,313.52	259,723,932.04	234,796,497.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18,210.58</b>	<b>28,543,138.99</b>	<b>-1,143,279.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394.82	65,084.60	219.18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00,000.00	70,100,000.00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48,591,394.82	70,183,084.60	1,000,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3,707.05	1,385,831.00	3,187,670.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00,000.00	70,100,000.00	1,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9,073,707.05	71,485,831.00	4,187,670.8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312.23</b>	<b>-1,302,746.40</b>	<b>-3,187,451.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019,433.35	872,738.90	883,83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7,519,433.35	42,872,738.90	20,883,833.2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19,433.35</b>	<b>-22,872,738.90</b>	<b>6,616,166.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9,759.05</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73,775.95</b>	<b>4,367,653.69</b>	<b>2,285,435.4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903,602.26</b>	<b>22,535,948.57</b>	<b>20,250,513.1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29,826.31</b>	<b>26,903,602.26</b>	<b>22,535,948.57</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6,218.17	-	-	-	9,078,104.01	51,702,936.10	94,567,25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786,218.17	-	-	-	9,078,104.01	51,702,936.10	94,567,25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17	60,781,040.28	-	-	-9,078,104.01	-37,919,149.13	13,783,78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783,786.97	13,783,78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17	60,781,040.28	-	-	-9,078,104.01	-51,702,936.1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17	0.17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9,078,104.01	-	-	-9,078,104.01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1,702,936.10	-	-	-	-51,702,936.1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6,218.00	60,781,040.28	-	-	-	13,783,786.97	108,351,045.25

## (2)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6,218.17	-	-	-	7,529,043.59	67,761,392.34	109,076,65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86,218.17	-	-	-	7,529,043.59	67,761,392.34	109,076,65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49,060.42	-16,058,456.24	-14,509,39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490,604.18	15,490,60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49,060.42	-31,549,060.4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49,060.42	-1,549,060.4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6,218.17	-	-	-	9,078,104.01	51,702,936.10	94,567,258.28

## (3)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86,218.17	-	-	-	6,546,463.30	58,918,169.69	99,250,85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86,218.17	-	-	-	6,546,463.30	58,918,169.69	99,250,85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82,580.29	8,843,222.65	9,825,80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25,802.94	9,825,80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82,580.29	-982,580.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2,580.29	-982,580.2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86,218.17	-	-	-	7,529,043.59	67,761,392.34	109,076,654.10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11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主管 1 名，会计 8 名、出纳 1 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三)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

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

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存货品种繁多、单价较低，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 2、累计折旧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10%
机器设备	10年	9%	10%
运输工具	5年	18%	10%
电子设备	5年	18%	10%
其他设备	5年	18%	1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将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将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给予职工的其他长期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尚未支付的，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十四)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五）收入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或公司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具体方法

专业音响系列、DJ 产品系列：**经销和直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需求时间安排发货，货物出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即开票确认收入；产品出口销售是 FOB 模式，报关出口后，以提货单上装箱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影还音设备：**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专业音响系列、DJ 产品系列相同；设备需安装调试的**，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需求时间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之后开票确认收入。

## (十六)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199.72	19,549.10	20,732.03
股东权益合计	10,835.10	9,456.73	10,90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835.10	9,456.73	10,907.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0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0	3.23
资产负债率（%）	43.57	51.63	47.39
流动比率（倍）	1.89	1.58	1.7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09
项目	2015年 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607.36	21,288.68	20,601.87
净利润	1,378.38	1,549.06	98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38	1,549.06	98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69	1,408.63	83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69	1,408.63	833.96
毛利率（%）	32.03	27.14	23.58
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26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2.06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3.9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1.08	2.24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2	2,854.31	-1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4	-0.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03%、27.14%、23.5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98%、27.05%、23.3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每期的变动幅度在3%-5%左右。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对包括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的外销、内销产品提高了销售单价。原来

通过关联方分别销售的内销和外销业务模式已经在 2014 年 9 月逐步终止。在此之后的销售转由公司直接进行销售，原来给予关联方单位的价格也不再执行。公司在无需考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并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情况下，将原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适当提高。因此，公司产品的整体而言，专业音响系列和 DJ 产品系列销售的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等的平均售价均有所提高；

2) 公司产品中，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因为其中融合了公司整体的方案设计，且具有安装调试环节，具有一定的服务增值，因此毛利率水平较其他产品高。通过公司近年来对电影产品类业务的推广，电影类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一直保持得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当中使用较多的铜、锡、PVC 等原材料价格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提升毛利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在销售价格提高、成本稳定及销售通道的转变等多方作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从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来看：

#### 1) 专业音响系列及 DJ 产品系列

专业音响系列及 DJ 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 9 月开始，公司因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该业务的内销业务销售渠道从原来的先卖给关联公司再由关联方分销给经销商的模式，转为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其外销业务也由原来的通过关联方卖出给海外客户的模式，转为由公司直接出口至最终客户。在原来的模式下，公司给予关联方的价格的定价模式是成本加成 10%-15% 并综合考虑产品个性化差异、该等销售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予以确定。在终止该模式，改由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后，公司不再考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产品的销售价格得以提升，使得该业务的外销业务、内销业务的毛利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 2) 电影还音设备

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保持稳定，一方面这类业务的毛利率本身已经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与院线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了

维护和继续开发这类业务，基于目前公司盈利水平的考虑，未进行大幅的价格调整。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上升，加上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的获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 2、期间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7.17% 下降至 16.72%，对公司提高净利率产生积极的作用。

在毛利润提高和费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受益于此，公司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9.43% 上升至 2014 年的 13.26%，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3 年的 0.29 元/股上升至 2014 年的 0.46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高于毛利率的提高幅度，说明公司收入规模较资本规模大，毛利润对净资产的边际贡献率高，同时也显示公司目前的营收水平能够给公司带来盈利，维持正常的经营。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3.9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2.24，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对公司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 3000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出现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相应出现下降。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7%、51.63% 和 47.9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 上下，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股利等。公司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相符。从长期看，公司资

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58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3 和 1.09。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年末应付股利增长所致。就短期看，流动比率高于 1，结合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618,210.58	28,543,138.99	-1,143,279.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2,312.23	-1,302,746.40	-3,187,451.6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519,433.35	-22,872,738.90	6,616,166.71
合计	<b>-10,373,775.95</b>	<b>4,367,653.69</b>	<b>2,285,435.45</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279.64 元、28,543,138.99 元、7,618,210.58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 8 月清理了与关联方及主要债务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从何欢潮、海富置业、海富电子、佳业房产、盈富投资等公司收回款项约 2,577 万；2) 公司 2014 年支付从高管何伟峰借入的资金约 500 万；3)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政策稳定，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多；4) 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增加，收到的退税金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近 320 万元；2) 公司 2013 年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034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54 万元，因采购致现金流出 780 万元；3) 拆出资金给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约 500 万元；4)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客户款项增加约 344 万；5) 因出口增值税退税，致现金流入 707 万元；6)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367 万元；7) 因资产减值损失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 255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清理往来款项，致其他应收款收回包括从何欢潮、海富置业、海富电子、佳业房产、盈富投资等公司收回款项约 2,577 万；2) 公司支付从高管何伟峰拆入的资金约 500 万；3) 因应收账款减少，致现金流入约 166 万元；4) 因采购和支付应付账款，致现金流出约 1,830 万元；5) 因出口增值税退税，致现金流入 955 万元；6)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356 万元；7) 因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 302 万元。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采购等使得现金流净流出约 650 万元；2)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220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单位资金拆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往来清理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320,000.00	1,553,915.00	1,164,195.00
收保证金、押金	-	631,038.43	891,963.14
往来款	1,834.00	42,912,104.00	-
收利息收入	43,137.43	73,295.00	67,262.76
其他	-	166,032.18	208,990.87
备用金	343,590.10	62,244.50	27,447.00
<b>合计</b>	<b>708,561.53</b>	<b>45,398,629.11</b>	<b>2,359,858.77</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间费用付现	13,618,637.76	16,158,703.54	17,575,921.42
付保证金、押金	550,000.00	501,838.43	820,962.32
往来款	-	22,589,745.00	5,776,287.00
其他	62,450.00	576,468.73	236,416.27
备用金	462,833.01	398,607.40	62,832.05
<b>合计</b>	<b>14,693,920.77</b>	<b>40,225,363.10</b>	<b>24,472,419.06</b>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清理与主要关联方及合作单

位的往来资金；2)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3) 主要中高层员工的备用金款项；3) 公司集成项目投标的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请参见前面的具体分析。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及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理财产品申购	148,500,000.00	70,100,000.00	1,00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148,500,000.00	70,100,000.00	1,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91,394.82	65,084.60	219.18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3,707.05元、1,385,831元、3,187,670.8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向银行借款所形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性。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19,433.35元、-22,872,738.90元、6,616,166.71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还款、支付利息股息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借入贷款	-	20,000,000.00	27,500,000.00
归还借款	5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利息及股息	17,019,433.35	872,738.90	883,833.29

##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国光电器	锐丰音响	公司	国光电器	锐丰音响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8.77	40.00	51.63	52.39	38.89	47.39
流动比率	1.38	3.54	1.58	1.26	1.84	1.72
速动比率	1.06	2.35	0.83	0.99	1.27	1.09
销售毛利率(%)	21.79	34.75	27.14	21.32	33.27	23.58
净资产收益率(%)	7.31	3.74	13.26	6.72	9.90	9.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6.45	2.93	12.06	5.59	7.81	8.01
每股收益-基本(元)	0.22	0.11	0.46	0.20	0.29	0.29
每股收益-稀释(元)	0.22	0.11	0.46	0.20	0.2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4.74	3.93	3.76	5.02	3.86
存货周转率(次)	5.05	1.93	2.24	5.34	2.40	2.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28	0.84	0.56	0.27	-0.03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音响行业的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国光电器、锐丰音响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38%-53%，公司在 47%-52%；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2-3.6，公司在 1.5-1.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9-2.4，公司在 0.8-1.1。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期间。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20%-35%，公司在 24%-28%；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3%-10%，公司在 9%-14%；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0.3，公司在 0.2-0.5。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而言，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因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每股盈利能力指标较可比公司高。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3.5-5，公司在 3.5-3.8；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5.4，公司在 2-3。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存货的周准率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处于合理区间，没有重大差异。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均为正，在 0.2-0.6；公司则因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清理，报告期内现金流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987,668.53	99.93	212,624,689.55	99.88	205,519,132.97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85,979.82	0.07	262,111.97	0.12	499,601.28	0.24
<b>合计</b>	<b>116,073,648.35</b>	<b>100.00</b>	<b>212,886,801.52</b>	<b>100.00</b>	<b>206,018,734.25</b>	<b>100.00</b>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专业音响系列、DJ产品系列：经销和直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需求时间安排发货，货物出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对方签收后即开票确认收入；产品出口销售是FOB模式，报关出口后，以提货单上装箱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影还音设备：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专业音响系列、DJ产品系列相同；设备需安装调试的，公司接到订单后按客户需求时间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之后开票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谨慎性原则。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音响系列	69,215,193.69	59.67	126,994,850.57	59.73	131,755,051.02	64.11

电影还音设备	41,353,977.38	35.65	77,572,027.78	36.48	65,188,506.91	31.72
DJ 产品系列	5,418,497.46	4.67	8,057,811.20	3.79	8,575,575.04	4.17
<b>主营业务收入</b>	<b>115,987,668.53</b>	<b>100.00</b>	<b>212,624,689.55</b>	<b>100.00</b>	<b>205,519,132.97</b>	<b>100.00</b>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公司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这与公司积极与各大院线开展良好合作有密切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销售	59,599,978.45	51.38	108,205,937.78	50.89	98,058,577.29	47.71
国内销售	56,387,690.08	48.62	104,418,751.77	49.11	107,460,555.68	52.29
<b>合计</b>	<b>115,987,668.53</b>	<b>100.00</b>	<b>212,624,689.55</b>	<b>100.00</b>	<b>205,519,132.97</b>	<b>100.00</b>

从区域看，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基本持平，外销与内销所占比例也基本保持稳定。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品牌	73,345,269.98	63.24	128,569,585.57	60.47	130,531,344.23	63.51
ODM/OEM	42,642,398.55	36.76	84,055,103.98	39.53	74,987,788.74	36.49
<b>合计</b>	<b>115,987,668.53</b>	<b>100.00</b>	<b>212,624,689.55</b>	<b>100.00</b>	<b>205,519,132.97</b>	<b>100.00</b>

从品牌看，公司超过 6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且 ODM、OEM 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下降。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987,668.53 元、212,624,689.55 元、205,519,132.97 元。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7,105,556.58 元，增长 3.4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从传统的销售渠道看，2013 年、2014 年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好的背景

下，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外长期合作的客户的沟通，并协同境内经销商向更深的三、四级市场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办产品展会，及对产品适度提价、内部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等手段，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 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可观的增长，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9.00%，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也从 2013 年的 31.72% 提升至 36.48%。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开始扩展了与国内院线的合作，扩展电影类产品的市场。从 2012 年开始，国内电影院线开始逐渐繁荣，越来越多的居民选择到电影院观看电影，电影院线的布局也随之扩大。电影市场需求的提高带来了电影院线的火爆，电影院线公司的需求也随之提升。随着电影院线公司影院数量的扩张，公司作为影院音响设备上游生产商也从中受益；

3) 专业音响系列产品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994,850.57 元，较 2013 年的 131,755,051.02 元减少 4,760,200.45 元，降幅 3.61%。

专业音响系列产品整体销售出现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调整了专业音响系列产品的销售结构。目前国内的音响市场的主要购买者还是以娱乐单位为主，这部分消费群体的需求基本稳定，难以出现大幅增长。与此同时，目前国内的个人影院概念也刚兴起，个人消费者对消费类专业音响的认知度还不足。此外，国家 2013 年 7 月开始，党政机关全面停建楼堂馆所，也对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下，公司在市场容量暂时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在培育市场的同时，适当缩减了专业音响系列产品内销业务的规模，以优化公司的正常运作。因此，2014 年，专业音响系列产品内销收入较 2013 年的降幅约为 37%。

虽然公司专业音响系列产品的内销收入因内部、外部原因出现下降，但是专业音响产品外销业务的收入仍然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2014 年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约 10%，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专业音响系列产品整体收入的降幅。专业音响系列产品外销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3 年至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出先贬值后升值的趋势，其中在 2013 年年末处于最低点。2013 年的平均汇率与 2014 年的平均汇率基本持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的音响相对较小。②外销收入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 9 月起，以前外销均通过香港飞达对外销售的模式改为由公司直接向国外客户销售。因此，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也有所提高，外销业务的收入也得以提升。

4) DJ 产品系列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没有出现大幅的波动。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31,088,147.40	26.80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788,697.00	6.72
	Renkus-Heinz, Inc. (美国)	6,657,768.02	5.74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3,801,056.40	3.28
	Interdiscount (瑞士)	3,386,578.00	2.92
	合计	52,724,159.23	45.46
2014 年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德国)	18,627,606.09	8.76
	E. Chocha Dubai Gen. Supply (坦桑尼亚)	6,296,554.20	2.96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277,094.87	2.01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213,703.73	1.98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3,844,013.94	1.81
	合计	37,258,972.83	17.52
2013 年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141,730.77	5.42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9,821,260.79	4.78
	E. Chocha Dubai Gen. Supply (坦桑尼亚)	3,902,932.50	1.90
	时代今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3,606,923.08	1.76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加拿大)	2,438,838.26	1.19
	合计	30,911,685.40	15.05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4,575,957.00	3.95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77,016.00	1.96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150,369.00	1.85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1,228,838.89	1.06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公司	1,068,850.43	0.92

	合计	11,301,031.32	9.74
2014年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73,381,273.75	34.51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12,392,202.32	5.83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6,231,957.17	2.93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4,889,354.69	2.30
	北京天人明雨科技有限公司	2,338,282.04	1.10
	合计	99,233,069.97	46.67
2013年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86,074,978.00	41.88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30,510,198.89	14.85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7,048,833.85	3.43
	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2,850,750.42	1.39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61,947.86	1.00
	合计	128,546,709.02	62.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50%。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一般商品销售及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还音设备	22,352,716.54	28.33	40,019,409.13	25.80	33,135,318.06	21.05
专业音响系列	52,211,469.13	66.18	108,137,722.57	69.71	116,680,148.49	74.11
DJ产品系列	4,331,116.77	5.49	6,961,948.88	4.49	7,623,686.21	4.84
合计	78,895,302.44	100.00	155,119,080.58	100.00	157,439,152.76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金额分别为78,895,302.44元、155,119,080.58元、157,439,152.76元。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减少2,320,072.18元，降低1.47%。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考虑到市场容量规模、市场成熟度、市场客户的构成等因素，对专业音响系列

和 DJ 产品系列销售业务中的内销业务进行了适当的缩减，因此此类业务随着销售规模的缩减，成本也随之降低，金额近 1000 万元，降幅约 37%。除此之外，公司专业音响系列和 DJ 产品系列销售业务中的外销业务、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材料	68,760,926.65	87.16	135,338,025.88	87.25	138,112,461.13	87.73
直接人工	5,933,288.98	7.52	11,593,079.20	7.47	11,402,598.36	7.24
制造费用	4,201,086.81	5.32	8,187,975.50	5.28	7,924,093.28	5.03
<b>合计</b>	<b>78,895,302.44</b>	<b>100.00</b>	<b>155,119,080.58</b>	<b>100.00</b>	<b>157,439,152.76</b>	<b>100.00</b>

公司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得益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2013年下降1.47%，其中直接材料下降2.01%、直接人工增长1.67%、制造费用增长3.33%。2014年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下降2,774,435.25元，降幅2.01%，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如中密度板、二极管、电容、铜线、PVC等的采购单价较2013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较2013年分别出现1.67%、3.33%的增长，主要是2014年的总体销量较2013年出现增长，使得变动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影还音设备	41,353,977.38	22,352,716.54	77,572,027.78	40,019,409.13	65,188,506.91	33,135,318.06
专业音响系列	69,215,193.69	52,211,469.13	126,994,850.57	108,137,722.57	131,755,051.02	116,680,148.49
DJ产品系列	5,418,497.46	4,331,116.77	8,057,811.20	6,961,948.88	8,575,575.04	7,623,686.21
<b>合计</b>	<b>115,987,668.53</b>	<b>78,895,302.44</b>	<b>135,052,661.77</b>	<b>155,119,080.58</b>	<b>140,330,626.06</b>	<b>157,439,152.76</b>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影还音设备	19,001,260.84	51.23	37,552,618.65	65.30	32,053,188.85	66.67
专业音响系列	17,003,724.56	45.84	18,857,128.00	32.79	15,074,902.53	31.35
DJ产品系列	1,087,380.69	2.93	1,095,862.32	1.91	951,888.83	1.98
<b>主营业务整体</b>	<b>37,092,366.09</b>	<b>100.00</b>	<b>57,505,608.97</b>	<b>100.00</b>	<b>48,079,980.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电影还音设备	45.95%	-2.46%	48.41%	-0.76%	49.17%	---
专业音响系列	24.57%	9.72%	14.85%	3.41%	11.44%	---
DJ产品系列	20.07%	6.47%	13.60%	2.50%	11.10%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1.98%</b>	<b>4.93%</b>	<b>27.05%</b>	<b>3.65%</b>	<b>23.39%</b>	<b>---</b>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98%、27.05%、23.3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每期的变动幅度在3%-5%左右。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对包括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产品的内销、外销产品提高了销售单价。原来通过关联方分别销售的内销和外销业务模式已经在2014年9月逐步终止。在此之后的销售转由公司直接进行销售，原来给予关联方单位的价格也不再执行。公司在无需考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并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情况下，将原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适当提高。因此，公司产品的整体而言，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销售业务包括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等的平均售价均有所提高；

2) 公司产品中，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因为其中融合了公司整体的方案设计，且具有安装调试环节，具有一定的服务增值，因此毛利率水平较其他产品高。通过公司近年来对电影产品类业务的推广，电影类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一直保持得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当中使用较多的铜、锡、PVC 等原材料价格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提升毛利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 在销售价格提高、成本稳定及销售通道的转变等多方作用下,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了提升。

从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来看:

#### 1) 专业音响系列及 DJ 产品系列

专业音响系列及 DJ 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 9 月开始, 公司因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该业务的内销业务销售渠道从原来的先卖给关联公司再由关联方分销给经销商的模式, 转为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经销商; 其外销业务也由原来的通过关联方卖出给海外客户的模式, 转为由公司直接出口至最终客户。在原来的模式下, 公司给予关联方的价格的定价模式是成本加成 10%-15% 并综合考虑产品个性化差异、该等销售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予以确定。在终止该模式, 改由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后, 公司不再考虑关联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产品的销售价格得以提升, 使得该业务的外销业务、内销业务的毛利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 2) 电影还音设备

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保持稳定, 一方面这类业务的毛利率本身已经处于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 公司与院线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为了维护和继续开发这类业务, 基于目前公司盈利水平的考虑, 未进行大幅的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及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外销	自有产品及 ODM 外销	21.11	13.12	10.15
内销	内销合计	43.46	41.48	35.48
	电影还音设备业务	45.95	48.41	49.17
	除电影还音设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36.63	21.44	14.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27.05	23.39

从上表可以看出, 从内销业务的毛利率较出口销售的毛利率高, 主要是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的差异造成, 其主要原因包括:

1) 从产品结构对内外销毛利率影响来看, 公司电影还音设备的毛利率较其他音响产品高。这主要是由产品本身的特点所决定, 因其融合了公司针对不同院线场地特点进行的搭配设计, 较简单的销售融合了更多的技术含量。电影还音设备提高了内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 专业音响内销业务, 公司与经销商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有较为稳定的经销体系, 公司考虑到该市场空间有限, 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是机构类客户, 在价格敏感性上不及个人普通消费者, 因此在内销业务上, 公司制定了较高的价格保证毛利率。

3) 外销业务主要为专业类音响产品, 毛利率较内销专业类音响产品低。首先,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的合作伙伴均较为稳定, 与部分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已经达到 10 多年之久。这些客户与公司已经达成了较为深度的合作, 且购买量较大, 公司适当给予折扣。其次, 外销业务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据的比重较高, 为了加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给外销业务制定的价格较专业音响内销业务低。再者,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 ODM 业务为主, 贴牌业务较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低。

报告期内, 公司 OEM、ODM 及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OEM	16.52	16.47	15.55
ODM	20.22	12.97	10.16
自主品牌	38.83	36.13	3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27.05	23.39

从上表可知,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最高, ODM 产品和 OEM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自主品牌主要在电影还音设备及专业音响内销业务中销售, 由于电影还音设备业务具有较大的增值服务, 其毛利率相对简单的出售设备业务高。同时, 因公司在对国内市场的竞争度、客户群体构、公司品牌知名度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后, 制定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政策。因此, 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 ODM 产品主要为外销业务, 因国外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且公司与国外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长久的合作关系, 其采购量也较多, 因此公司在外销业务中给与了适当的折扣, 使得 ODM 产品的毛利率较国内市场低。

3) OEM 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仅有雅马哈一家客户。因为 OEM 业务本身公司只起到组装加工的角色, 在产品的价值链中处于附加值较低的环节, 因此

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在各类产品中最低。2014年9月前ODM产品主要通过香港飞达向境外销售，而OEM为内销业务，公司直接向OEM客户销售。因此，2013年至2014年OEM毛利率比ODM高。随着公司逐渐停止香港飞达的关联销售，转由公司直接出口销售，2015年ODM的毛利率高于OEM。

##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国光电器		锐丰音响		可比公司平均		飞达音响
	音响产品	综合	音响产品	综合	音响产品	综合	
2015年*	17.92	18.70	27.06	24.17	22.49	21.43	31.98
2014年	20.37	21.79	32.32	34.58	26.34	28.19	27.05
2013年	19.94	21.32	32.81	33.35	26.38	27.34	23.39
平均	<b>19.41</b>	<b>20.60</b>	<b>30.73</b>	<b>30.70</b>	<b>25.07</b>	<b>25.65</b>	<b>27.47</b>

\*2015年可比公司使用2015年1-6月数据，飞达音响使用1-7月主营业务数据。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98%、27.05%、23.39%。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及业务构成与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专注于音响产品业务经营，未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的业务。从可比性来看，上市可比公司的音响产品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其他音响销售业务高。这主要是由业务本身的特点所决定，因其融合了公司针对不同院线场地特点进行的搭配设计，较简单的销售融合了更多的技术含量。电影还音设备销售业务提高了内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电影还音设备销售实现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30%，比重较大，因此该类产品及业务拉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不同业务类型、产品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是与公司的定价策略、业务具体构成、经营模式相匹配，并没有重大异常。

##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2013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金额	9,323,845.86	9,901,403.36	9.57%	9,036,383.18
	占营收比例	8.03%	4.66%	-	4.40%
管理费用	金额	14,939,181.34	24,965,269.01	-1.71%	25,398,966.23
	占营收比例	12.87%	11.74%	-	12.36%
财务费用	金额	-1,109,000.92	682,822.72	-20.37%	857,501.99
	占营收比例	---	0.32%	-	0.42%
合计	金额	23,154,035.28	35,549,495.09	0.73%	35,292,851.40
	占营收比例	19.95%	16.72%	-	17.1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54,086.48	924,649.39	821,511.16
运输费	1,710,695.88	3,029,952.51	2,540,144.93
办公差旅费	3,323,014.88	2,491,091.42	1,986,863.72
折旧费	90,494.87	39,375.06	21,032.40
广告宣传费	1,684,131.89	1,507,330.16	1,107,937.72
业务招待费	46,437.10	301,234.60	390,046.80
工程安装费	351,828.00	999,644.50	523,312.00
其他费用	547,632.47	386,016.45	601,788.21
报关商检费	115,533.29	221,909.27	288,734.92
招标服务费	-	200.00	755,011.32
合计	9,323,854.86	9,901,403.36	9,036,383.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报告期内，2015年1-7月发生销售费用9,323,854.86元。2014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9,901,403.36元，较2013年的9,036,383.18元，增加865,020.18元，增长率9.57%。主要原因包括：1)在物价水平的提高，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及公司销量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有所提高；2)随着外销市场疲软，公司2014年加大了内销和电影类产品的营销资源的投入，相关的差旅费、展会及站台安装费、广告费和

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加；3）公司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中与销售部门有关的部分相关的折旧计提计入销售费用，以致销售费用增多；3）根据销售人员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发放了更多的奖金，以致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酬有所约 13% 的增长。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了维持现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销售人员规模有所扩张，以致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出现增长。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600,108.74	8,416,764.96	7,870,009.11
办公差旅费	1,180,353.94	2,139,467.82	2,279,006.47
研发费用	6,478,694.67	10,180,923.42	11,240,614.82
折旧费	166,217.08	165,482.35	264,596.19
无形资产摊销	138,660.34	237,715.30	251,319.83
业务招待费	235,465.64	248,443.30	236,208.60
中介费用	661,784.53	1,428,961.08	1,304,434.53
税费	399,412.19	792,704.29	865,563.44
绿化环保费	154,295.25	390,404.12	409,544.25
协会会费	-	284,810.00	98,810.00
其他费用	924,188.96	679,592.37	578,858.99
<b>合计</b>	<b>14,939,181.34</b>	<b>24,965,269.01</b>	<b>25,398,966.2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其中研发部门的研发费用分项目、分类别具体归集。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房屋建筑物、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差旅费、汽车费、通讯费等。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4,965,269.01 元，较 2013 年的 25,398,966.23 元，减少 433,697.22 元，降低 1.71%。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但各项费用构成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为了稳定人员，提高员工忠诚度，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管理人员适当提高了发放的奖金的数额，致总体职工的工资薪酬支出增长 6.95%；2）为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在提高员工工资的同时，提倡节约环保，据此降低办公费、水电费等项目；3）公司在维持正常研发开支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了研发费用的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407,515.60	6,084,722.65	7,596,708.62
测试费	2,342,464.41	2,053,722.92	2,129,801.63
折旧、摊销费	1,240,134.17	1,412,024.36	1,292,878.12
委托研发费	219,000.00	140,000.00	
燃料动力	184,072.21	92,583.91	50,543.44
其他	118,603.63	87,794.54	30,018.00
办公费	89,101.59	189,498.90	125,488.97
差旅费	40,561.50	28,847.50	
招聘费	12,800.00	12,140.00	7,840.00
维修费	8,513.77	89,883.85	11,138.04
通讯费	-	318.00	1,600.00
<b>合计</b>	<b>6,478,694.67</b>	<b>10,180,923.42</b>	<b>11,240,614.82</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4.79%	5.47%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433.35	872,738.90	883,833.29
减：利息收入	43,137.43	73,295.00	67,262.76
汇兑损益	-1,134,265.97	-200,938.24	-45,087.70
手续费及其他	48,969.13	84,317.06	86,019.16
<b>合计</b>	<b>-1,109,000.92</b>	<b>682,822.72</b>	<b>857,501.9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费用。2014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682,822.72 元，较 2013 年的 857,501.99 元，减少 174,679.27 元，降低 20.37%。其主要原因是 2014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全年平均水平较 2013 年有所升高，人民币呈贬值趋势，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高，因此，2014 年公司因汇兑产生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约 150,000.00 元，减少了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7 月，因美元兑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汇率变动产生收益，大幅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91,394.82	65,084.60	219.18
<b>合计</b>		<b>91,394.82</b>	<b>65,084.60</b>	<b>219.18</b>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之“2、委托理财”。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1,553,915.00	1,150,022.00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394.82	65,084.60	219.1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0,294.22	-101,040.11	598,190.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4,165.09	113,615.80	262,264.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6,935.51</b>	<b>1,404,343.69</b>	<b>1,486,167.15</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3,786.97	15,490,604.18	9,825,802.9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13,476,851.46</b>	<b>14,086,260.49</b>	<b>8,339,635.79</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花都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基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	10,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51,315.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拨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花都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财政局知识产权局专利奖金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金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局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08,81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贴息资金	-	-	73,662.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2012年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34,55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财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专利设计运用奖经费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经费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专利设计金奖经费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20,000.00</b>	<b>1,553,915.00</b>	<b>1,150,022.00</b>	<b>-----</b>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率为17%。2014年、2013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9,551,281.12元、7,065,930.47元。

#### （2）企业所得税

2011年8月23日，飞达有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1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001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1年起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本公司2014年、2013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5,356,744.71元、4,420,209.52元。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

####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8,281,300.32	82.44	159,838,829.99	81.76	169,098,905.60	81.56
非流动资产	33,715,898.14	17.56	35,652,208.11	18.24	38,221,373.00	18.44
<b>资产总额</b>	<b>191,997,198.46</b>	<b>100.00</b>	<b>195,491,038.10</b>	<b>100.00</b>	<b>207,320,27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超高 80%。

#### 2、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0,461.88	44,174.38	58,581.68
银行存款	16,439,364.43	26,859,090.66	22,385,643.66
其他货币资金	-	337.22	91,723.23
<b>合计</b>	<b>16,529,826.31</b>	<b>26,903,602.26</b>	<b>22,535,948.57</b>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毛利和净利润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流动性保持合理水平等多方原因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03,603.2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2,535,948.57 元增加了 4,367,653.6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543,138.99 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130,2746.40 元，筹资活动净流出 22,872,738.90 元。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529,826.3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6,903,603.26 元减少了 10,373,775.95 元。主要是 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7,618,210.58 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482,312.23 元，筹资活动净流出 17,519,433.35。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24,378.49	100.00	6,556,291.97	11.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9,124,378.49	100.00	6,556,291.97	1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59,124,378.49</b>	<b>100.00</b>	<b>6,556,291.97</b>	<b>11.09</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52,094.62	100.00	7,410,628.60	12.2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0,752,094.62	100.00	7,410,628.60	1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60,752,094.62</b>	<b>100.00</b>	<b>7,410,628.60</b>	<b>12.20</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93,320.64	100.00	5,792,250.16	9.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0,793,320.64	100.00	5,792,250.16	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60,793,320.64</b>	<b>100.00</b>	<b>5,792,250.16</b>	<b>9.53</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6,755,686.73	79.08	2,337,784.34	5	44,417,902.39
1-2年	8,731,912.19	14.77	1,746,382.44	20	6,985,529.75
2-3年	2,329,308.75	3.94	1,164,654.37	50	1,164,654.38
3年以上	1,307,470.82	2.21	1,307,470.82	100	-
合计	<b>59,124,378.49</b>	<b>100.00</b>	<b>6,556,291.97</b>	---	<b>52,568,086.52</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6,691,526.20	76.86	2,334,576.31	5.00	44,356,949.89
1-2年	8,972,970.50	14.77	1,794,594.10	20.00	7,178,376.40
2-3年	3,612,279.47	5.95	1,806,139.74	50.00	1,806,139.74
3年以上	1,475,318.45	2.42	1,475,318.45	100.00	-
合计	<b>60,752,094.62</b>	<b>100.00</b>	<b>7,410,628.60</b>	---	<b>53,341,466.03</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0,717,385.02	83.43	2,535,869.25	5.00	48,181,515.77
1-2年	7,912,417.52	13.02	1,582,483.51	20.00	6,329,934.01
2-3年	979,241.40	1.61	489,620.70	50.00	489,620.70
3年以上	1,184,276.70	1.95	1,184,276.70	100.00	-
合计	<b>60,793,320.64</b>	<b>100.00</b>	<b>5,792,250.16</b>	---	<b>55,001,070.48</b>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80%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4,715.75	1年以内；1-2年；2-3年	14.87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德国）	非关联方	7,346,176.07	1年以内	12.42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396.50	1年以内	7.82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768.95	1年以内；1-2年	7.50
今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924.7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89
<b>合计</b>	---	<b>28,683,982.02</b>	---	<b>48.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德国）	非关联方	10,700,234.16	1年以内	17.61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966.00	1年以内	9.55
今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3,874.7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47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110.20	1年以内、1-2年	8.46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40,467.39	1年以内	4.68
<b>合计</b>	---	<b>30,235,652.5</b>	---	<b>49.7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4,253.64	1年以内	17.21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84,275.49	1年以内	16.26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9,851.45	1年以内	15.03
今典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358.5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98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604.00	1年以内	8.25
<b>合计</b>	---	<b>39,964,343.08</b>	---	<b>65.73</b>

####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124,378.4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0,752,049.62 元减少 1,627,716.13 元，减少 2.68%，无重大波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752,049.62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0,793,320.64 元减少了 41,226.02 元，减少 0.07%，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且合作时间较长。公司 2014 年 9 月之前，专业音响、DJ 产品系列的内销及外销业务均通过关联方销售给最终客户。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自 2014 年 9 月起，公司逐步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销售，而是转由飞达音响直接向最终销售，关联方仅执行少量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广州保真及香港飞达的余额大幅减少。同时，作为公司音响出口大客户的德国 Lautsprecher Teufel GmbH 公司的余额出现大幅上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9.08%、76.86%、83.43%；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分别为 14.77%、14.77%、13.0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比例有小幅下降，但是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下降。账龄超过 2 年的款项主要是应收电影院线公司的款项。通常电影院线在建成电影院投入使用后，需要经营一段时间后才将款项结清，对于部分经营效益较低的电影院因资金压力会将付款周期延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款项收回金额合计为 7,028,839.31 元，回收比例为 24.50%。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业务款项通常在下半年回款较多，超过 2 年仍难以回款的比例不高。公司应收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通过建立良好的配合，加强对收款的管理和催收。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 ⑤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环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通常由集成项目相关的采购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1,575.41	97.37	2,125,787.27	90.54	2,660,087.59	96.46
1-2年	57,825.37	2.63	168,012.50	7.16	67,143.55	2.43
2-3年	-	-	44,000.00	1.87	29,439.00	1.07
3年以上	-	-	10,000.00	0.43	986.25	0.04
合计	<b>2,199,400.78</b>	<b>100.00</b>	<b>2,347,799.77</b>	<b>100.00</b>	<b>2,757,656.39</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上海诺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68.92	15.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宏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73.73	12.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9.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400.00	8.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角围加油站	非关联方	99,390.69	4.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106,333.34	50.31	-	-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36.28	15.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寮步首荣五金机械配件店	非关联方	299,000.00	12.7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诺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88.95	9.5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红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62.50	4.99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货款
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4.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b>	<b>1,111,287.73</b>	<b>47.34</b>	<b>-</b>	<b>-</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上海诺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09.22	21.6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94.59	17.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Colum Electronics Ind.Corp. (台湾)	非关联方	257,754.80	9.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角围加油站	非关联方	115,484.83	4.1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Celestion	非关联方	98,549.46	3.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b>	<b>1,538,892.90</b>	<b>55.81</b>	<b>-</b>	<b>-</b>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199,400.7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7,799.77 元减少 148,398.99 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广州声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首荣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预付的部分货款已经结转。公司预付模式采购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预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347,799.77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2757,656.39 元减少 409,856.62 元，降低 14.86%。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预付给主要供应商 Colum Electronics Ind.Corp. (锦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枫华明珠事业集团有限公司、Celestion 百变龙、上海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相关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2)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采购，向东莞市寮步首荣五金机械配件店、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公司等单位预付了部分货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37%、90.54%、96.46%。

#### (4) 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540.37	100.00	383,011.32	23.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1,540.37	100.00	383,011.32	2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61,540.37</b>	<b>100.00</b>	<b>383,011.32</b>	<b>23.05</b>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57.60	100.00	324,024.94	35.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13,957.60	100.00	324,024.94	3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913,957.60</b>	<b>100.00</b>	<b>324,024.94</b>	<b>35.45</b>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94,320.00	91.33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532.73	5.86	320,879.84	2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04,532.73	5.86	320,879.84	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638.00	2.81	-	0.00
<b>合计</b>	<b>27,367,490.73</b>	<b>100.00</b>	<b>320,879.84</b>	<b>1.17</b>

##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72,152.79	76.56	63,607.64	5.00	1,208,545.15
1-2年	52,972.46	3.19	10,594.49	20.00	42,377.97
2-3年	55,211.86	3.32	27,605.93	50.00	27,605.93
3年以上	281,203.26	16.92	281,203.26	100.00	-
<b>合计</b>	<b>1,661,540.37</b>	<b>100.00</b>	<b>383,011.32</b>	<b>---</b>	<b>1,278,529.05</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55,711.18	60.80	36,177.86	5.00	519,533.32
1-2年	58,551.68	6.40	11,710.34	20.00	46,841.34
2-3年	47,116.00	5.16	23,558.00	50.00	23,558.00
3年以上	252,578.74	27.64	252,578.74	100.00	-
<b>合计</b>	<b>913,957.60</b>	<b>100.00</b>	<b>324,024.94</b>	<b>---</b>	<b>589,932.66</b>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98,237.99	4.74	64,911.90	5.00	1,233,326.09
1-2年	53,716.00	0.20	10,743.20	20.00	42,972.80
2-3年	14,708.00	0.05	7,354.00	50.00	7,354.00
3年以上	237,870.74	0.87	237,870.74	100.00	-
<b>合计</b>	<b>1,604,532.73</b>	<b>5.86</b>	<b>320,879.84</b>	<b>---</b>	<b>1,283,652.89</b>

##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年限	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86,672.93	29.29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中机国际投标	非关联方	450,000.00	27.0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02	3 年以上	质保金
何章	非关联方	44,144.70	2.66	3 年以上	员工借支
高发明	非关联方	37,320.68	2.25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员工借支
<b>合计</b>	-	<b>1,118,138.31</b>	<b>67.30</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年限	性质
何伟锋	关联方	270,000.00	29.54	1 年以内、 1-2 年	员工借支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94	3 年以上	质保金
何章	非关联方	44,144.70	4.83	3 年以上	员工借支
李小勤	非关联方	42,800.00	4.68	1 年以内	员工借支
高发明	非关联方	25,320.68	2.77	1-2 年	员工借支
<b>合计</b>	-	<b>482,265.38</b>	<b>52.76</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年限	性质
广州花都佳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54.81	1-2 年、3 年以上	资金拆出
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8.27	1 年以内	资金拆出
何欢潮	关联方	4,994,320.00	18.25	1-2 年	资金拆出
应收出口退税	关联方	985,021.07	3.60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83	1 年以内	资金拆出
<b>合计</b>	-	<b>26,479,341.07</b>	<b>96.76</b>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借支、工程质保金、为员工代垫的社保费等。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661,540.3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3,958.60 元增加 747,582.477 元，增长 81.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486,672.93 元；2) 公司支付给中机国际招标公司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余额无重大变化。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913,958.60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67,490.73 元减少 26,453,533.13 元，减少 96.66%。其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底累计拆出 15,000,000.00 元给广州花都佳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该款项已经与 2014 年 8 月收到；2) 公司董事长何欢潮从公司拆出资金余额 4,994,320.00 元已经在 2014 年 4 月偿还；3) 公司董事长何欢潮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拆出的 5,765,804.00 元已经在 2014 年 8 月前全部偿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 75.56%。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公司应收拆出给广州花都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欢潮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全数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账龄较长的主要为支付给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金典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保持了长期的、良好的合作。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76,618.59	2,011,986.97	17,564,631.62
在产品	7,827,838.93	-	7,827,838.93
库存商品	43,776,662.68	650,178.26	43,126,484.42
发出商品	16,152,398.65	-	16,152,398.65
<b>合计</b>	<b>87,333,518.85</b>	<b>2,662,165.23</b>	<b>84,671,353.62</b>
项目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79,357.84	3,518,786.11	18,460,571.74
在产品	5,536,891.22		5,536,891.22
库存商品	40,995,406.77	452,244.34	40,543,162.42
发出商品	12,012,116.95		12,012,116.95
<b>合计</b>	<b>80,523,772.78</b>	<b>3,971,030.45</b>	<b>76,552,742.33</b>
项目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23,822.83	2,966,144.22	20,157,678.61
在产品	2,119,654.89		2,119,654.89
库存商品	30,933,074.97	369,640.41	30,563,434.56
发出商品	8,836,952.74	-	8,836,952.74
<b>合计</b>	<b>65,013,505.43</b>	<b>3,335,784.63</b>	<b>61,677,720.80</b>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7,333,518.85 元、80,523,772.78 元、65,013,505.43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537,679.41 元，增长 6.88%；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510,627.35 元，增长 23.86%。存货余额的增加与公司收入的增长、市场的状况等存在重要关联。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会按照 3 个月左右的销售情况储备存货，作为安全存货余额水平，从公司产成品来看，公司余额与 1 个季度的销售额基本能够匹配；2) 为了保证安全成品的生产，公司也相应的采购预先采购部分原材料以供生产使用；3) 公司不完全是先订单后生产的模式，基于公司与部分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情况相对比较了解，为了更快速的交货，公司也会预先生产部分产品；4) 公司根据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在与公司长期

合作的主要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后，公司预计未来的订单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为此也提前采购原材料及预先生产了部分产成品。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账面余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没有出现重大波动情况，原材料及在产品合计在存货的账面余额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对稳定，其中在产品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期加快了产品的生产进度，针对部分畅销产品，提前开始了生产环节以满足未来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截至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11,986.97 元、3,518,786.11 元及 2,966,144.22 元；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是 650,178.26 元、452,224.34 元及 369,640.41 元；整体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占比分别为 3.05%、4.93%及 5.1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在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中的比例较低，且存货的构成情况逐年好转，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充分计提。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99,175.73	38,167.39	15,800.57
预缴所得税	504,469.15	-	-
待摊租金	130,459.16	65,119.56	64,097.90
<b>合计</b>	<b>1,034,104.04</b>	<b>103,286.95</b>	<b>79,898.47</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已收到待抵扣的增值税发票、预缴税额、公司预先支付的租金费用等。公司预先支付的租金主要是用于公司北京办事处及员工宿舍所预先支付的租金，通常预付的期间为 3-6 个月，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按月摊销。

## 3、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4,289,780.36</b>	<b>63,716,073.31</b>	<b>67,058,396.03</b>
房屋建筑物	40,255,631.66	40,255,631.66	37,086,081.66
机器设备	15,085,194.30	14,636,684.29	18,829,319.23
运输工具	924,701.20	924,701.20	1,637,060.38
电子设备	5,442,827.73	5,359,171.48	6,749,628.73
其他设备	2,581,425.47	2,539,884.68	2,756,306.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0,096,347.31</b>	<b>38,243,120.19</b>	<b>41,684,753.59</b>
房屋建筑物	23,200,452.72	22,129,228.68	20,496,610.98
机器设备	10,110,541.99	9,670,556.19	12,796,300.50
运输工具	832,231.08	821,677.50	1,337,151.61
电子设备	4,022,950.13	3,811,842.06	5,176,575.65
其他设备	1,930,171.39	1,809,815.76	1,878,114.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193,433.05</b>	<b>25,472,953.12</b>	<b>25,373,642.44</b>
房屋建筑物	17,055,178.94	18,126,402.98	16,589,470.68
机器设备	4,974,652.31	4,966,128.10	6,033,018.73
运输工具	92,470.12	103,023.70	299,908.77
电子设备	1,419,877.60	1,547,329.42	1,573,053.08
其他设备	651,254.08	730,068.92	878,191.18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193,433.05</b>	<b>25,472,953.12</b>	<b>25,373,642.44</b>
房屋建筑物	17,055,178.94	18,126,402.98	16,589,470.68
机器设备	4,974,652.31	4,966,128.10	6,033,018.73
运输工具	92,470.12	103,023.70	299,908.77
电子设备	1,419,877.60	1,547,329.42	1,573,053.08
其他设备	651,254.08	730,068.92	878,191.1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7,058,396.03</b>	<b>4,032,568.43</b>	<b>7,374,891.15</b>	<b>63,716,073.31</b>
房屋建筑物	37,086,081.66	3,169,550.00	-	40,255,631.66
机器设备	18,829,319.23	278,928.19	4,471,563.13	14,636,684.29
运输工具	1,637,060.38	-	712,359.18	924,701.20
电子设备	6,749,628.73	494,549.12	1,885,006.37	5,359,171.48
其他设备	2,756,306.03	89,541.12	305,962.47	2,539,884.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684,753.59</b>	<b>3,155,935.86</b>	<b>6,597,569.26</b>	<b>38,243,120.19</b>
房屋建筑物	20,496,610.98	1,632,617.70	-	22,129,228.68

机器设备	12,796,300.50	873,899.04	3,999,643.35	9,670,556.19
运输工具	1,337,151.61	109,380.91	624,855.02	821,677.50
电子设备	5,176,575.65	331,772.16	1,696,505.75	3,811,842.06
其他设备	1,878,114.85	208,266.05	276,565.14	1,809,815.76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373,642.44</b>	-	-	<b>25,472,953.12</b>
房屋建筑物	16,589,470.68			18,126,402.98
机器设备	6,033,018.73			4,966,128.10
运输工具	299,908.77			103,023.70
电子设备	1,573,053.08			1,547,329.42
其他设备	878,191.18			730,068.92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373,642.44</b>	-	-	<b>25,472,953.12</b>
房屋建筑物	16,589,470.68	-	-	18,126,402.98
机器设备	6,033,018.73	-	-	4,966,128.10
运输工具	299,908.77	-	-	103,023.70
电子设备	1,573,053.08	-	-	1,547,329.42
其他设备	878,191.18	-	-	730,068.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3,716,073.31</b>	<b>573,707.05</b>	-	<b>64,289,780.36</b>
房屋建筑物	40,255,631.66	-	-	
机器设备	14,636,684.29	448,510.01	-	15,085,194.30
运输工具	924,701.20	-	-	
电子设备	5,359,171.48	83,656.25	-	5,442,827.73
其他设备	2,539,884.68	41,540.79	-	2,581,425.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8,243,120.19</b>	<b>1,853,227.12</b>	-	<b>40,096,347.31</b>
房屋建筑物	22,129,228.68	1,071,224.04	-	23,200,452.72
机器设备	9,670,556.19	439,985.80	-	10,110,541.99
运输工具	821,677.50	10,553.58	-	832,231.08
电子设备	3,811,842.06	211,108.07	-	4,022,950.13
其他设备	1,809,815.76	120,355.63	-	1,930,171.39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472,953.12</b>	-	-	<b>24,193,433.05</b>
房屋建筑物	18,126,402.98	-	-	17,055,178.94
机器设备	4,966,128.10	-	-	4,974,652.31
运输工具	103,023.70	-	-	92,470.12
电子设备	1,547,329.42	-	-	1,419,877.60
其他设备	730,068.92	-	-	651,254.08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472,953.12</b>	-	-	<b>24,193,433.05</b>
房屋建筑物	18,126,402.98	-	-	17,055,178.94
机器设备	4,966,128.10	-	-	4,974,652.31
运输工具	103,023.70	-	-	92,470.12
电子设备	1,547,329.42	-	-	1,419,877.60
其他设备	730,068.92	-	-	651,254.0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叉车、针盘等单位价值较低的资产。

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64,289,780.36元，累计折旧40,096,347.31元，账面价值24,193,433.05元。2015年度1-7月新增置固定资产573,707.05元，包括采购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及和办公电子设备等。2015年1-7月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5年1-7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853,227.12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63,716,073.31元，累计折旧38,243,120.19元，账面价值25,427,953.12元。2014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4,032,568.43元，包括在建工程转入3,703,155.00及采购生产机器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等。2014年发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7,374,891.15元，主要为使用已经超过预计已使用年限并已经淘汰的设备、电脑、车辆等。2014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032,568.43元，累计折旧减少6,597,569.26元。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67,058,396.03元，累计折旧41,684,753.59元，账面价值25,373,642.44元。2013年度公司采购固定资产523,955.27元，主要系采购服务器和办公电子设备。2013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3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3,267,239.70元。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在40%左右，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2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花都支行2012最高抵字第FD0613号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17、18、22号厂房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抵押期限从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抵押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13,010,965.56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13,010,965.56	13,010,965.56	13,010,965.56
累计折旧	5,117,795.05	4,776,257.28	4,184,354.22
账面价值	7,893,170.51	8,234,708.28	8,826,611.34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	-	3,142,550.00
合计	-	-	<b>3,142,550.00</b>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正在建设当中房屋施工、改良、装修等项目。

2013 至 2014 年，公司完成各项在建工程项目 8 个，其中 2013 年完工 2 个，在建工程转出 527,991.44 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452,991.44 元，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 元；2014 年完工项目 6 个，在建工程转出 3,703,155.00 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3,169,550.00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33,605 元。2015 年 1-7 月无在建工程。

## (3)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原值</b>	<b>12,715,777.12</b>	<b>12,715,777.12</b>	<b>12,852,304.18</b>
土地使用权	11,885,171.70	11,885,171.70	11,885,171.70
软件使用权	830,605.42	830,605.42	967,132.48
<b>累计摊销</b>	<b>5,168,496.97</b>	<b>5,014,050.51</b>	<b>4,884,601.43</b>
土地使用权	4,416,024.30	4,277,363.96	4,039,660.52
软件使用权	752,472.67	736,686.55	844,940.91
<b>净值</b>	<b>7,547,280.15</b>	<b>7,701,726.61</b>	<b>7,967,702.75</b>
土地使用权	7,469,147.40	7,607,807.74	7,845,511.18
软件使用权	78,132.75	93,918.87	122,191.5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2,852,304.18</b>	-	<b>136,527.06</b>	<b>12,715,777.12</b>
土地使用权	11,885,171.70	-	-	11,885,171.70
软件使用权	967,132.48	-	136,527.06	830,605.4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884,601.43</b>	<b>265,976.14</b>	<b>136,527.06</b>	<b>5,014,050.51</b>
土地使用权	4,039,660.52	237,703.44	-	4,277,363.96
软件使用权	844,940.91	28,272.70	136,527.06	736,686.55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967,702.75</b>	-	-	<b>7,701,726.61</b>
土地使用权	7,845,511.18			7,607,807.74
软件使用权	122,191.57			93,918.87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967,702.75</b>	-	-	<b>7,701,726.61</b>
土地使用权	7,845,511.18	-	-	7,607,807.74
软件使用权	122,191.57	-	-	93,918.8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2,715,777.12</b>	-	-	<b>12,715,777.12</b>
土地使用权	11,885,171.70	-	-	11,885,171.70
软件使用权	830,605.42	-	-	830,605.4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014,050.51</b>	<b>154,446.46</b>	-	<b>5,168,496.97</b>
土地使用权	4,277,363.96	138,660.34	-	4,416,024.30
软件使用权	736,686.55	15,786.12	-	752,472.67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701,726.61</b>	-	-	<b>7,547,280.15</b>
土地使用权	7,607,807.74			7,469,147.40
软件使用权	93,918.87			78,132.75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701,726.61</b>	-	-	<b>7,547,280.15</b>
土地使用权	7,607,807.74	-	-	7,469,147.40
软件使用权	93,918.87	-	-	78,132.7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及软件使用权”。

2013 年公司购买了一批软件使用权授权使用费 128,471.80 元。2014 年、2015 年 1-7 月未购买新的无形资产。2014 年公司处置了一批无形资产，合计原值 136,527.06 元，全部是已经摊销完毕并以不再使用的软件使用权。

2012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花都支行2012最高抵字第FD0613号的抵押合同，将公司的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4050号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厂房及配套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主债权期间从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5,178,009.54	5,178,009.54	5,178,009.54
累计摊销	1,760,523.24	1,700,113.13	1,596,552.94
账面价值	3,417,486.30	3,477,896.41	3,581,456.60

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534,964.67	721,675.78	320,140.62
合计	<b>534,964.67</b>	<b>721,675.78</b>	<b>320,140.62</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为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支出的装修费用。摊销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在3-5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939,303.29	1,040,895.49
存货跌价准备	2,662,165.23	399,324.78
合计	<b>9,601,468.52</b>	<b>1,440,220.27</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734,653.54	1,160,198.03

存货跌价准备	3,971,030.45	595,654.57
合计	<b>11,705,683.99</b>	<b>1,755,852.6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113,130.00	916,969.50
存货跌价准备	3,335,784.63	500,367.69
合计	<b>9,448,914.63</b>	<b>1,417,337.19</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分别与2011年、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据此计算递延所得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9,448,914.63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417,337.19元；2014年12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1,705,683.99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755,852.60元；2015年7月31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9,601,468.52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1,440,220.27元。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6,939,303.29	7,734,653.54	6,113,13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准备	2,662,165.23	3,971,030.45	3,335,784.63
合计	<b>9,601,468.52</b>	<b>11,705,683.99</b>	<b>9,448,914.63</b>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15年1-7月转回资产减值损失2,104,215.47元，其中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795,350.25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1,308,865.22元。公司2015年7月31日存货情况较

以前年度末有所提高，因此累计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256,769.36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1,523.54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35,245.82 元无其他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549,537.09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162,945.93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386,591.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公司业务正在积极的与客户取得联系，并配合财务部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存货结构的调整，呈现下降的趋势。

## （二）负债

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22,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花都支行 2012 年小企字第 FD0917 号，合同有效期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花都支行 2013 年小企字第 FD0917 号，合同有效期 1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穗花银信字第 024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穗花银贷字第 0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500,000.00 元，其中，合同编号

(2013)穗花银贷字第 067 号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7.5%；合同编号花都支行 2013 年小企字第 FD0917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2,500,000.00 元。借款均在合同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已经于 2014 年偿还完毕。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 500,000.00 元为同一笔贷款，为花都支行 2013 年小企字第 FD0917 号合同项下，借款利率 6.6%，2014 年 7 月贷入，2015 年 7 月已到期并偿还。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公司董事何欢潮、何伟峰为公司的贷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	担保 开始日	担保 结束日
何欢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24,000,000.00	2013-8-14	2014-8-14
何伟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24,000,000.00	2013-8-14	2014-8-14
何欢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00.00	2012-6-26	2015-6-25

除上述保证担保外，公司还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对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最高额)	担保 开始日	担保 结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抵押	30,000,000.00	2012-6-26	2017-6-25

具体抵押房产及土地的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及“（3）无形资产”。

##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12,784.30	98.78	46,376,654.15	96.99	47,545,731.70	92.80
1 年以上	479,439.41	1.22	1,436,899.89	3.01	3,690,947.32	7.20

合计	39,292,223.71	100.00	47,813,554.04	100.00	51,236,679.42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随着本期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惠州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100.04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3.25
广州市海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274.89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3.03
广州声德电子	非关联方	655,254.27	1 年以内	1.67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32.68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63
广西乐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654.71	1 年以内	1.50
合计		<b>4,350,916.59</b>		<b>11.0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9,644.97	1 年以内	6.78
惠州威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223.53	1 年以内	4.16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108.78	1 年以内	3.71
广州市永和五金电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763.00	1 年以内	3.49
立宝(清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694.74	1 年以内	3.22
合计		<b>10,216,435.02</b>		<b>21.3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77,673.08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8.93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784.39	1 年以内	4.16
广州堡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772.35	1 年以内	2.84
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789.82	1 年以内	2.49

立宝(清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434.91	1年以内	2.26
合计		<b>10,590,454.55</b>		<b>20.6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元 39,292,223.7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13,554.04 元减少 8,521,330.33 元，降低 17.82%。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支付了包括佛山市三水新艺康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内的供应商货款；2) 受到圣诞、春节等国内外重要假日的影响，通常公司上半年的采购金额相对下半年较少。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7,813,554.04，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36,679.42 元减少 3,423,125.38 元，降低 6.68%。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支付了包括广州堡林电子有限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的货款；2) 基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部分供应商的商议下，公司缩短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 90%以上在 1 年以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00,293.76	86.66	13,736,272.78	90.27	11,643,446.53	92.01
1 年以上	3,525,944.56	13.34	1,480,969.35	9.73	1,011,303.69	7.99
合计	<b>26,426,238.32</b>	<b>100.00</b>	<b>15,217,242.13</b>	<b>100.00</b>	<b>12,654,750.22</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6,426,238.32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5,217,242.13 元增加 11,208,996.19 元，增长 73.6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情况向好，截止 2015 年 7 月，新增预收包括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远洋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今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宜兴逸美影城有限公司等在内的等多家客户的预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15,217,242.13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4,750.22 元增加 2,562,491.91 元，增长 20.25%。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销售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订单增多；2) 公司加大了对电影产品类产品的推广力度，电影院线类公司与公司展开了合作，预付了部分货款。

公司主要的预收货款账龄 80%以上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原因是部分客户因自身或政策原因，在支付首期货款后暂停了相关业务采购，因合同未解除且客户暂未要求交付货物所致。对于预收超过 1 年的款项，公司也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2,526.05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9.72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00.00	1 年以内	2.96
北京远洋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601.00	1 年以内	2.95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00.00	1 年以内	2.14
长春耀莱腾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424.05	1 年以内	1.55
合计	-	<b>7,749,051.10</b>	-	<b>29.3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426.05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8.49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500.00	1 年以内	8.86
北京时光创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840.50	1 年以内	3.15
廖培武	非关联方	365,420.00	1 年以内	2.40
Aerons (India) Exim Pvt. Ltd.	非关联方	352,128.8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b>5,360,315.35</b>		<b>35.2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840.45	1年以内	22.95
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256.81	1年以内	7.98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0	1年以内	3.29
深圳市建和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16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9,588.00	1年以内	3.16
<b>合计</b>		<b>5,129,685.26</b>		<b>40.54</b>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26,457.12	23,978,435.89	23,448,992.45	3,555,90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4,376.14	1,034,376.14	-
三、辞退福利	-	68,484.00	60,484.00	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026,457.12</b>	<b>25,081,296.03</b>	<b>24,543,852.59</b>	<b>3,563,900.56</b>

报告期，短期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912.00	2,994,574.80	3,403,394.00
工会经费	33,988.56	31,882.32	17,016.86
<b>合计</b>	<b>3,555,900.56</b>	<b>3,026,457.12</b>	<b>3,420,410.86</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5 年 7 月工资，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应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5 年 8 月发放。

2015 年 1-7 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 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3,458.08	973,458.08	-
二、失业保险费	-	60,918.06	60,918.06	-
合计	-	<b>1,034,376.14</b>	<b>1,034,376.14</b>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417,785.23	751,157.51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	2,030,388.13	1,222,702.62
个人所得税	614,128.44	12,402.76	-9,5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02.73	325,019.72	153,266.19
土地使用税	131,052.95	-	181,579.50
房产税	215,897.57	-	743,240.80
教育费附加	47,829.74	139,294.19	65,685.53
地方教育费	31,886.50	92,862.78	43,790.35
印花税	7,432.69	11,507.30	11,931.20
堤围防护费	-	13,620.70	33,564.08
合计	<b>1,159,830.62</b>	<b>4,042,880.81</b>	<b>3,197,356.79</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59,830.62元、4,042,880.81元、3,197,356.79元。主要为未交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2014年12月31日应缴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实现增长所致。

## 6、应付股利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b>13,000,000.00</b>	<b>30,000,000.00</b>	-

2014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2008年-2010年的利润中的3000万元，按照2014年12月25日在册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纳税申报，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税务局要求，公司目前暂按10%进行代扣代缴相关税款。2015年7月，公司支付中邦制造股利款1400万元。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560.00	50.77	107,818.51	33.31	113,017.30	2.16
1年以上	100,400.00	49.23	215,827.21	66.69	118,509.91	2.26
合计	<b>203,960.00</b>	<b>100.00</b>	<b>323,645.72</b>	<b>100.00</b>	<b>5,234,427.21</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员工的尚未支付的应付的费用、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支付给物流公司的押金等。

公司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3,960.00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323,645.72元减少119,685.72元，降幅36.98%。主要原因支付了应付员工垫资及报销所致。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323,645.72元，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5,234,427.21元减少4,910,781.49元，降低93.8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2013年公司向何伟峰拆入资金5,015,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支付该笔款项，且未再与关联方单位发生资金拆入；2) 公司新增收到上海立伟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押金1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公司从广州市鹰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物流及货运公司收取的业务合作押金，合计100,000.00元。公司与物流及货运公司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鹰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49.03	保证金
上海立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9.03	保证金
何伟峰	关联方	2,160.00	1年以内	1.06	员工垫款
李永斌	非关联方	1,400.00	1年以内	0.69	员工垫款
常随堂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0.19	员工垫款
<b>合计</b>	-	<b>203,960.00</b>	-	<b>100.0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建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30.90	保证金
广州市鹰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30.90	保证金
上海立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90	保证金
阮学文	非关联方	9,057.30	1年以上	2.80	员工垫款
曾略伍	非关联方	3,956.34	1年以内	1.22	员工垫款
<b>合计</b>		<b>313,013.64</b>		<b>96.7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何伟锋	关联方	5,015,000.00	1年以上	95.81	保证金
广州市建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91	保证金
广州市鹰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1.91	保证金
阮学文	非关联方	9,057.30	1年以内	0.17	员工垫款
丁念聪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0.05	员工垫款
<b>合计</b>		<b>5,226,557.30</b>		<b>99.85</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所有者权益

##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邦制造	27,028,974.00	80.00	27,028,974.54	80.00	33,786,218.17	100.00
伟溢投资	6,757,244.00	20.00	6,757,243.63	20.00	-	-
合计	<b>33,786,218.00</b>	<b>100.00</b>	<b>33,786,218.17</b>	<b>100.00</b>	<b>33,786,218.17</b>	<b>100.00</b>

2014年12月8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飞达音响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形式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引入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伟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4年12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94,567,258.28元按2.79898915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3,786,218.17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	60,781,040.28	-	60,781,040.2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b>60,781,040.28</b>	-	<b>60,781,040.28</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	---	---	---	---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078,104.01	7,529,043.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	<b>9,078,104.01</b>	<b>7,529,043.59</b>

(1)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b>51,702,936.10</b>	<b>67,761,392.34</b>	<b>58,918,169.69</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3,786.97	15,490,604.18	9,825,80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49,060.42	982,580.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对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转增资本公积	51,702,936.1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b>13,783,786.97</b>	<b>51,702,936.10</b>	<b>67,761,392.34</b>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4年12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94,567,258.28元按2.79898915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3,786,218.17股，余额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邦制造，实际控制人为何欢潮，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伟溢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编号
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7258
飞达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First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671099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653200
DJ 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971234
建辉国际有限公司（Keen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99246
飞达音响集团有限公司（First Audio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971241
Rainful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4395
飞达音响（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First Audi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江门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778112-8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7951917-0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583714-0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广州保真持股 24%	56283559-5
恩平市飞达电子器材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213100001094	名称	厦门中影昊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立忠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 401-439（汇景新城中心）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登记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五、同业竞争情况”。

## 6、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旭日，原公司副总工程师杨伟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给香港飞达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5 年 1-7 月	音响设备	3,311,768.55	2.86
2014 年度	音响设备	73,381,273.75	34.51
2013 年度	音响设备	86,074,978.00	41.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给广州保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5年 1-7月	音响设备	10,495.72	0.01
2014年度	音响设备	12,392,202.32	5.83
2013年度	音响设备	30,510,198.89	14.85

###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9月份以前，公司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关联方香港飞达统筹进行。境外客户先对公司的关联方下订单，关联方再通知公司进行产品生产，产品备货完成后，公司将货物发运给关联方指定的最终客户。

2014年9月份以前，公司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的内销业务主要通过关联方广州保真统筹进行。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关联方再将产品分销给经销商及客户。

公司采用这种模式的原因是：1) 上世纪90年代，中国内地音响制造企业还没有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客户的完全认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获得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决定在境外成立香港飞达，服务海外客户，统筹海外业务订单，使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更为流畅；2) 为了简便管理的目的，将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分别统筹进行，简化了公司的管理程序、减轻了财务、业务等部门的跟踪负担。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4年9月起，专业音响、DJ产品系列销售外销业务逐渐转回给飞达音响，关联方不再接受新的订单，仅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执行完毕。除原未履行完的少量订单外，其余订单全部由飞达音响直接执行。

### 2)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以成本加成10-15%为基本指导原则，并综合考虑关联方的销售费用、综合成本等因素确定，存在一定的调整空间，调整幅度通常在5%以内。

###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40.34%、56.73%。2013年、2014年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较高，其原因主要是公司2014年9月前使用的经营模式所决定。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关联销售的占比将大幅下降。

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产生系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形成，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

性的负面影响。原因包括：1) 公司的客户不依赖于关联方获得。随着中国内地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中地位的提升，以及内地企业技术的发展，内地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已经得到提高，公司的产品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在海外客户中也赢得了口碑，实际海外客户也已经认可飞达音响的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以自身名义对接海外客户的能力；2) 关联方本身就是起到批发商的角色，没有生产能力，其客户资源都在飞达音响；3) 公司直接销售后，公司不需要再考虑到关联方的销售费用、综合支出、招待费用等因素，价格将会有所提高，公司的利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来看，其报告期整体净利润率均低于 10%，说明公司销售给两家公司的价格在综合考虑销售费用及综合成本后的利润率未出现畸高的情况，公司给予关联方的价格所形成的毛利润除维持公司经营外未形成大量结余，公司的销售价格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香港飞达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 1-7 月	进口配件	26,325.00	0.04
2014 年度	进口配件	3,968,909.74	2.86
2013 年度	进口配件	3,082,481.28	2.21

###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因部分设备在国内没有合适的供应商，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对一部分关键材料从国外采购。因香港的区位、语言优势，公司对进口的材料均通过香港飞达进口。

### 2)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2.86%、2.21%，比例很低，关联方采购规模不大，公司不依赖于关联方提供材料和装备。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基本已经不再通过香港飞达进行

材料的采购。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使用公司房产的情况。

2014年7月，何伟峰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公司办公楼20平方用于办公用途。房租每月360元，租期10年。其中2014年7月至12月免租。

2015年6月，公司与何伟峰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5年7月，公司与伟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公司办公楼20平方用于办公用途。房租每月360元，租期10年。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何伟峰	房屋建筑物	2,160.00	-	-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房屋建筑物	360.00	-	-

由于租用面积小，该租赁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银行贷款条件要求，除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外，通常还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何欢潮、何伟峰为公司贷款及银行授信合同提供了担保。

#### ②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接受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2013穗花银信字第024号	平2013穗花银最保字第045号	何欢潮	最高额保证	24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2013 穗花银信字第 024 号	平 2013 穗花银最保字第 046 号	何伟峰	最高额保证	24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花都支行 2012 小企字第 FD0917 号 / 花都支行 2013 小企字第 FD0917 号	-	何欢潮	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两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对应主债权均已清偿完毕，担保关系均已解除。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3734004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	1,187,291.60	9,884,275.49	商品销售
应收账款	广州保真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	2,840,467.39	10,464,253.64	商品销售
其他应收款	何伟峰	-	270,000.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龙旭日	-	756.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	1,834.00	1,834.00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	-	265,804.00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何欢潮	-	-	4,994,320.00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袁玉燕	20,000.00	-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吴凯仪	3,000.00	-	9,200.00	备用金

资金拆出款项具体拆出、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何伟峰	270,000.00	2014-12-31	2015-1-3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龙旭日	756.00	2014-5-31	2015-7-3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中邦制造有限公司	1,834.00	2013-4-29	2015-7-31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清远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31	2014-8-31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恩平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265,804.00	2013-2-25	2014-8-31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何欢潮	4,994,320.00	2012-11-30	2014-4-23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	吴凯仪	3,000.00	2015-7-31	---	备用金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242,860.37	3,239,644.97	4,577,673.08	商品采购
其他应付款	何伟峰	2,160.00	-	5,015,000.00	资金拆入
预收账款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	-	-	预收租金

资金拆入款项具体拆入、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何伟峰	5,015,000.00	2010-12-30	2014-8-31	资金拆入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关联方销售、采购，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之前的经营模式所造成，自 2014 年 9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销售与采购活动，目前仅执行剩余少量早期签订但未执行完的订单。与公司正常经营无重要直接关系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 4、关联交易的减少及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十二）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规定：（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规定：（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须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聘任合同除外),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 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 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 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对公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0,711.79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9,456.73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0.3573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33,786,218.17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9,549.10	30,804.16
负债总计	10,092.38	10,092.38
所有者权益	9,456.73	20,711.7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 2008 年-2010 年的利润中的 3000 万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册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15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纳税申报，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税务局要求，公司目前暂按 10% 进行代扣代缴相关税款。2015 年 7 月，公司支付中邦制造股利款 14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47.71%、50.89%、51.38%，外销收入全部以美元结算。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产生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45,087.70元、200,938.24元、1,134,265.97元，汇兑收益金额不大，对整体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但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发展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针对汇率风险敞口，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外销业务的回款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情况，根据波动情况，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 （二）政府机关全面停建楼堂馆所带来的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公司所生产的专业音响设备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会议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的停建对公司音响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虽然从长期来看，这一政策有利于挤压不合理的经济泡沫，使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但在短期内突然的消费萎缩势必会造成了对整个音响行业的冲击。公司专业音响系列内销收入，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37.18%，主要就是收到这一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政府机关全面停建楼堂馆所给公司专业音响设备的

销售带来了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营销资源的投放，加强专业音响设备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电影还音设备业务的市场拓展，深化与国内大型电影院线的合作，提升电影还音设备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缓解音响销售波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电影还音设备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电影还音设备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最早进入这一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但近几年国内一些其他音响企业也进入了这一市场，如宁波音王、东莞三基、南京音霸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由于国内影院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销售电影还音设备的绝对数量仍然保持增长，但是市场占有率确出现了下滑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通过采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增强营销力度等措施应对这一情况的发生。公司将通过改善产品质量、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等手段，提升电影还音设备业务的客户满意度，以在电影还音设备市场提升企业形象，深化与现有院线的合作，吸引和拓展新的院线客户。

### （四）专业音响设备销售模式过于传统的风险

专业音响设备行业内先进企业的销售模式不仅仅单纯销售音响设备，而且已转变为系统集成商，以项目树立形象，以工程带动销量，而公司的销售模式仍然是单纯的通过经销商销售音响设备，这种做法的弊端是很难树立品牌，距离客户较远，不能很好的把握市场动态，而且收入规模也很难扩大。

公司已经意识到传统销售模式的弊端，未来计划承接一定的音响工程，向系统集成商转型。公司拥有承接音响工程的行业资质，拥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和工程经验，具备从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型的能力。

### （五）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近些年电子音响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有所加快，尤其是电影还音设备领域，观众对听觉效果要求的提高促使影院投资更高品质的音响设备，这就要求这一行业的企业要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公司向来注重研发，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研发费用分别

占到当期收入的 5.47%、4.79%和 5.58%，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能加快技术与更新，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前瞻性、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 （六）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子音响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一线生产工人。近些年受物价上涨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用工荒等因素影响，工人工资逐年上涨。2015年5月1日广东省上调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广州市的最低工资从1550元/月上涨至1895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势必会带动用工成本的进一步上升。

面对这一问题，公司通过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适时适度提价等措施以减轻用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但若用工成本持续上涨，产品生产成本上升仍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七）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59,124,378.49元、60,752,094.62元、60,793,320.6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9%、31.08%、29.32%，所占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往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公司出现大面积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概率较低，超过3年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大部分应收账款具备可回收性。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包括销售、商务及财务等部门，对应收款项实施紧密的监控，及时应对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1.98%、27.05%、23.39%。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及电影还音设备领域较

少的竞争者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但是随着当市场饱和、竞争者增多，公司将可能难以为继高于市场的毛利率。如果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因此，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战略调整，以现有业务为依托，加快生产工艺的升级，降低生产及销售成本，以保证公司获得合理的利润。同时，公司将加快传统业务模式的转型，将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融入更多的服务、技术与创新，以此作为维持公司的毛利率。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何欢潮通过中邦制造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规范制度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1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快新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营业规模，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以获取足够利润，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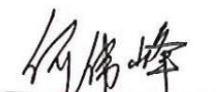
## 第六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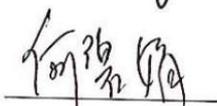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欢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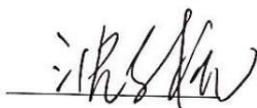
  
何伟峰

  
何溢峰

  
何碧娟

  
王本银

全体监事签名：

  
沈志杭

  
袁玉燕

  
李儒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欢潮

  
何伟峰

  
王本银

  
陈文星

  
王勤才

  
吴凯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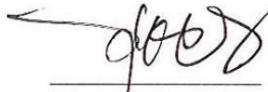


2016年 1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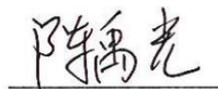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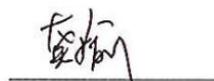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刘洪焯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禹光  
龚瑜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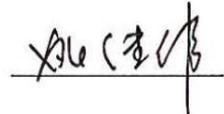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北京市君合（广州）事务所

2016年1月19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会计师：



冼宏飞



关文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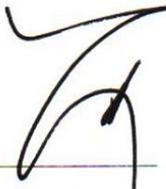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9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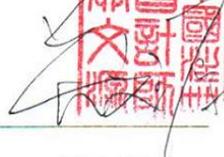


蒋洪峰

签字会计师：




冼宏飞




关文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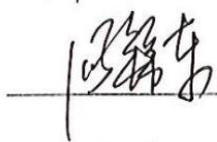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9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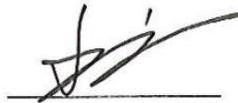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浩



林巧萍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

电话：020-86741888 转 8127

传真：020-86742180 转 8127

联系人：吴凯仪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陈禹光、刘洪焯、龚瑜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